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9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1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2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王耀、田士超作为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王耀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耀先生于 2012 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201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耀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田士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田士超先生于 2010 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201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等。

田士超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庄林，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顾元钦、尹泽文、郑旭、李鑫、彭国峻。

庄林先生，2015 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曾参与或负责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创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项目。

庄林先生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Haixing Electron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63096C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经营范围	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全系列低压、中高压化成箔。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 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7年6月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辅导立项申请，2017年8月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2)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 2017年8月25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7年度第19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肖江波、严俊涛、周宏科、张光琳、向东，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4) 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

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5) 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资料，联系内核委员会成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6)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17年10月2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现场内核人员做了问核纪要。

(7) 本次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召开，参加本次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李勉、罗元清、王时中、赵敏、沈晶玮、张翊维、张光琳，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对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对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8) 内核委员会会议形成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

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8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

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6,029.69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78,326.0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23.26 万元、96,024.31 万元和 109,228.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53.28 万元、9,082.91 万元和 15,228.9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12%，流动比率为 2.66，速动比率为 2.38。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1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六）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

不得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核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海星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298,088,167.53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 5558 号《审计报告》），折股为 15,600.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6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 19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3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834000038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从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电极箔及其所处电子信息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由于我国正处于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期，国民经济在可预期的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

长。而依托于国内外需求的长期拉动，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电子、工业机电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将随之实现持续发展。同时，随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发布，电极箔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战略性新材料，电极箔行业将继续作为国家重点鼓励与支持的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电极箔行业总体仍将持续呈现健康发展的态势。

通过了解产业政策，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全系列电极箔，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93%和 99.47%。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云鹏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选举周小兵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严季新辞去董事长职务、施克俭辞去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陈健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杨朝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时选举李澄为公司独立董事。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苏美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 23 日，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陈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小兵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建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等原因而做出的合理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季新、施克俭，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1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质量监督、土地、房产、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

审[2019]11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11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11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核查

根据天健审[2019]1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1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40.27万元、8,186.02万元和13,710.4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623.26万元、96,024.31万元、109,228.43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41.17万元、

13,901.46 万元和 19,003.3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55,666.1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2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18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要贷款银行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将上述 2 家法人股东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前，新海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1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50%，南通联力直接持有本公司 1,48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

新海星投资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南通联力系由其股东新海星投资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海星投资、南通联力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等，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数量和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记录和核算工作。

2、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外签订合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装备部、品保部、计划供应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技术研究部、办公室、工会、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厂区,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及“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备案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川投资备[2017-511803-41-03-216230]JXQB-0170号	雅环审批[2018]10号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川投资备[2018-511850-41-03-264288]JXQB-0008号	雅环审批[2017]38号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通行审技备外[2017]5号	通环建[2015]119号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通行审技备[2017]115号	通环建[2015]120号
合计	46,952.00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股，按发行5,200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类型、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并稳定经营，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研发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

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

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各品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75,600.25万元、95,956.80万元和108,645.58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5,340.27万元、8,186.02万元和13,710.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对内优化产供销流程、继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现有产品附加值，对外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拓展新客户和产品应用新领域，以实现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持续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极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抓住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发展的契机，依托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工业、工业机电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电极箔行业积累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部分行业内先进电极箔制造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电极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631.78	946.91	871.37
净利润	15,228.97	9,082.91	7,853.28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71%	10.43%	11.10%

如果优惠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0,924.82万元、21,241.29万元和15,800.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27.68%、22.14%和14.54%。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电极箔行业市场需求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电极箔是技术含量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和开发应用前景。在现代生产和生活中，其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广阔的应用领域，如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传统家电以及节能新产品平板电视、变频空调，工业变频领域的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逆变器、监视器、数控设备等，并在通讯、电源、电力设备领域和汽车电子、军事和铁路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在基础建设领域，对应用于工业电源、电力电子、通讯设备等的电容器需求增加迅猛。在传统消费类领域，随着内需增加和新技术的出现，产品升级换代的频率加快，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稳定增加，也相应为电极箔行业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信息技术及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对高端电极箔及其制品的需求

随着全球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及资源的日趋紧张，信息技术及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高新技术日益受到各国重视。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也成为我国得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并日趋成为国家经济增长点。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亦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由于电极箔及其制品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节能新产品、逆变器、工业用大型电源和数控设备等下游终端市场产品性能的改进，因此电极箔行业的技术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上述产业的战略规划。随着我国不断加强对信息技术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扶持力度，电极箔及其制品铝电解电容器未来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另外，随着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和高性能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从而需要大幅度提高电容器用铝箔的比容和强度。为实现电容器的体积缩小、扁平化和SMD化，近十年来，高纯度、高性能铝箔材料的采用，腐蚀技术和化成工艺的突破，使得电极箔性能大大改善，低、中、高压化成箔的比容、强度均实现了大幅提高，漏电流大大降低，为缩小电容器体积、降低成本创造了条件。而化成箔强度的提高则为电容器扁平化、整机薄型化创造了条件。未来，高比容、高强度依然是电极箔发展的技术趋势。

3、高比容高性能电极箔行业壁垒日益突出

目前，国内企业在中高压电极箔领域技术与日本的差距较小，但低压腐蚀技术与日本差距仍较大。部分生产商由于技术或品质方面的原因，无法进入高端市场，技术壁垒阻止了低端厂商向高端厂商的升级，因而低端电极箔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电极箔由于腐蚀与化成技术壁垒以及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规模效应等非技术壁垒，市场供不应求。此外，电容器及电极箔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市场和下游客户会不断对电容器和电极箔提出新的要求。这对生产商能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还需要配备先进的研发和试制设备，而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缺乏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未形成足够的技术积累，因而难以进入高端市场。未来，随着行业内部集中度的不断提高，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由行业整合引致的高端产品壁垒将日益突出，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电极箔生产企业将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国内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电极箔市场逐渐形成了专有技术和高品质产品较少、中低档产品居多、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的特点。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制约了我国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的提高，随着行业竞争秩序的进一步规范，行业内领先企业在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性能、产品结构和产品序列、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将迅速提升，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与国际一流厂商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的能力逐渐提高，将进一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长期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公司设有江苏省电子元件功能材料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并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由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电子工程学等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电解液配方、工艺参数控制、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

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已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92 项专利权，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掌握了扩面腐蚀隧道孔生长控制技术、腐蚀箔一致性技术、化成去极化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自主开发的高容量、长寿命、强耐水性低压、中高压系列产品技术的指标居国内领先甚至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5 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3 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2 项，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项，主要产品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类奖项。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投入，长期持续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研发和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2、质量和品质优势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 CPU 之称，其性能影响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因此下游客户对电极箔的质量和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进行质量管理，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从研究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仓储、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即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从工艺开发源头保证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在采购环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并由质量部门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检测，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标准和工艺要求对生产过程的人、机、料、法、环、测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确保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流通环节，公司质量部门负责成品的检测，严格防控不合格产品出厂。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良产品性能，公司主要产品多次获得各类奖项。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3、规模和品类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核心材料电极箔的电容量、适用电压、使用寿命、体积等各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这就要求电极箔生产厂商能够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

需求；同时，电极箔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资金密集特征，在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保证资金投入规模和生产规模，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和成本有效控制。

公司专注于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走出了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完整掌握电极箔腐蚀和化成生产工艺，且具备中高压、低压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多序列、合计数百种型号的不同档次的全系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有利于客户统一采购，并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4、营销和服务优势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电极箔的工艺和技术指标要求各有不同，且公司电极箔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容器生产企业，该等客户对电极箔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以及国外市场均建立了营销网络，并在广东、山东、湖南以及香港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并远销海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体制，并推行项目负责制，各项目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踪技术咨询、工艺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服务。

公司加强了客户的个性、积极和快速营销职能，一方面可以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公司营销团队将公司的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成为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有较强的营销服务及网络优势。

5、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

的客户服务体系，海星牌中高压电极箔、海一牌低压电极箔已在电极箔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知度，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电极箔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先后与日本贵弥功（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莹（Samyo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和（Samwha）、台湾智宝（Teapo）、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容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及“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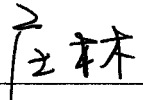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入发展，产品结构得到不断调整和优化，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客户对电极箔产品的多元化需求。但发行人多项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的时间较早，截至 2018 年末的整体成新率为 39.64%，虽经持续维护和更新改造，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仍然良好，但仍难以与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极箔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和配套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竞争优势，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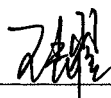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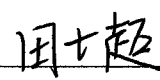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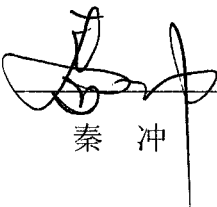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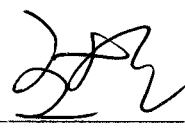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庄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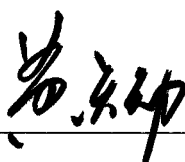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耀 田士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 冲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炎勋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耀、田士超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耀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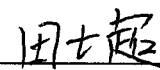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田士超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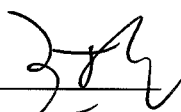


王耀



田士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3326

2019年6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 号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23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工作.....	2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42
八、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 查意见.....	48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48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49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并在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给内核委员审阅。

（五）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六）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七）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八）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7年6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辅导立项

申请；2017年8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7年8月25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7年度第19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肖江波、严俊涛、周宏科、张光琳、向东，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耀、田士超
项目协办人	庄林
其他项目组成员	顾元钦、尹泽文、郑旭、李磊、彭国峻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2017年5月，本保荐机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2017年6月28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深圳市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总部召开了2017年度第15次会议，海星股份辅导项目立项申请获准通过。

2017年7月5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7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017年8月25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深圳市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总部召开了2017年度第19次会议，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准通过。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后，制作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7 年 10 月 27 日，安信证券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 2017 年度第 19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完善、改进了申请材料，并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审阅。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7 年 7-12 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 2017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446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 2017 年年报申请文件。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02 号）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 2018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46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包括质控部及内核部等）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 2018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 2018 年 7-12 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包括质控部及内核部等）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 2018 年年报申请文件。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驻现场后制作了尽职调查提纲，通过向发行人收集书面材料，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部门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现场调查，函证和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召开协调会、咨询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讨论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和内容已记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

(2) 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4) 资料分析：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 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 对主要客户、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了解发行人上、下游情况。对主要政府主管机关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合规运营情况。

(7) 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8) 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9)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10) 辅导工作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的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

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 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及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7 年 5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了企业运作，并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2)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项目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走访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主管政府机关等，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针对重点问题向发行人出具了保荐工作备忘录；收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搜集制作工作底稿；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发行人情况，并要求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同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列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组织为本次发行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7 年

7-12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2017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7年度相关申请文件。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02号)的相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8年1-6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2018年1-6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46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包括质控部及内核部等)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8年半年报申请文件。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8年7-12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2018年7-12月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包括质控部及内核部等)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8年年报申请文件。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耀、田士超于2017年5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会议,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讲授证券、法律知识;针对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对于重点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人员姓名	角色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庄林	项目协办人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主要负责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业务发展目标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协助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及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顾元钦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重大合同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完成财务会计尽职调查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及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尹泽文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政府部门走访工作，负责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
郑旭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协助项目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协助保荐代表人讨论拟定项目重大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方案。
李鑫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协助项目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协助保荐代表人讨论拟定项目重大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方案。
彭国峻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协助项目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协助保荐代表人讨论拟定项目重大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方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等部门。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3日，质量控制部委派杨海英和冯景文两位同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 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三)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四) 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五) 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17年10月2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现场内核人员做了问核纪要。

此后，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等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年报及半年报财务数据等相关申请文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内核委员会由7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

(二) 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在项目组编制申报材料的过程中，质量控制部不定期派人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派出专职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并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了修改建议。申请材料修改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内核资料，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本次发行项目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李勉、罗元清、王时中、赵敏、沈晶玮、张翊维、张光琳，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4、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会议投票表决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由与会委员在会议结束后填写表决票，审核结果同意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内核委员的主要意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江海电极箔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情况，是否取得了当地政府的确认文件。

【落实情况】

海星股份的历史股东南通电极箔厂、江海电极箔曾经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2016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6]41号《关于确认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公司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及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南通电极箔厂、江海电极箔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南通电极箔厂的设立、改制与注销

（1）南通电极箔厂的设立

南通电极箔厂前身为“国营南通平潮无线电总厂”，系经南通县计划委员会于1984年10月3日下发通计(84)35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0年11月，根据南通市计划委员会通计综[90]第458号文件、南通县计划委员会通计[1990]597号《关于同意国营南通平潮无线电总厂更名的批复》批准，国营南通平潮无线电总厂更名为南通电极箔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20万元，由南通县财政局拨给。

（2）南通电极箔厂的改制

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经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2月28日出具的《资产情况验证报告》（苏通会验[1997]135号）验证，南通电极箔厂的净

资产为 965.1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0 万元，盈余公积 945.14 万元，经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南通电极箔厂的 965.14 万元净资产中，84.88 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其余均为集体资产。

经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以平政发（1997）第 25 号文件提出申请，并经通州市人民政府、通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州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将南通电极箔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对于经界定属于国有资产的 84.88 万元，由通州市财政局收回。

（3）南通电极箔厂的注销

2002 年 9 月 27 日，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平政发[2002]67 号《关于南通电极箔厂转让出资并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决定将南通电极箔厂注销。

2002 年 9 月 29 日，南通电极箔厂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2、江海电极箔的设立与改制情况

（1）江海电极箔的设立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平潮镇人民政府同意，南通电极箔厂以其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根据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中天评[200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1,570 万元出资，与江苏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后（根据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中天评[2000]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1,630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江海电极箔，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该等出资经通州市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9 日出具通中天会验[2000]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2000 年 6 月 12 日，江海电极箔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32100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海电极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电极箔厂	1,570	49%	经营性净资产

江苏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	51%	机器设备
合计	3,200	100%	

(2) 江海电极箔的改制

①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2年5月11日，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平政发[2002]29号《关于同意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兼并南通电极箔一分厂的决定》，对一分厂评估后由江海电极箔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企业改制。

2002年6月4日，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通中天会评[2002]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以2002年5月25日作为评估基础日，确定南通电极箔一分厂整体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38,000元。

2002年9月25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海电极箔截至2002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通中天会评[2002]261号《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2年8月31日，江海电极箔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482,109.76元。

2002年9月26日，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平政发[2002]61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意见》，确认通中天会评[2002]261号江海电极箔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以2002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海电极箔的净资产总额为32,482,109.76元，其中镇有集体资产15,916,233.78元，中联科技占有16,565,875.98元。镇政府同意江海电极箔将镇有集体净资产15,916,233.78元进行产权改制。

②资产剥离及经营层奖励情况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2号《关于对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经营层给予贡献奖励的决定》：鉴于集体资产实现保值增值，镇政府对江海电极箔经营者和经营层成员奖励1,109,120元。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3号《关于同意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剥离有关资产的批复》：镇政府同意在改制净资产中剥离相关费用809,660万元，其中：人资分离安置费747,000元，退休人员医药费10,000元，汽车房、浴室、厕所等生活设施52,660元。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4号《关于给予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经营层量化股的决定》，给予江海电极箔经营层量化股共计4,753,372元，并在此后出具的《关于对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改制时经营层量化股权属作进一步确认的通知》中确认该等量化股的享有者拥有完整所有权。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5号《关于对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净资产购买者给予优惠的决定》，确认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相应资产的转让对价可享有998,208元的优惠。

③转让价格的确定

2002年9月27日，平潮镇人民政府、平潮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江海电极箔共同签署《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公有资产整体出让中剥离净资产的管理办法》，对上述集体资产奖励及剥离事项进行确认。同日，通州市平潮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严季新等人签署《集体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将集体资产以8,983,873.78元的价格出售。

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评估净资产	32,482,109.76	通中天会评[2002]261号
2	其中：集体资产（=1*49%）	15,916,233.78	平政发[2002]61号
3	南通电极箔一分厂集体净资产及评估	738,000	平政发[2002]29号、通中天会评[2002]162号
4	集体资产合计（=2+3）	16,654,233.78	-
5	相关剥离费用	809,660	平政发[2002]63号
6	经营层奖励	1,109,120	平政发[2002]62号
7	经营层量化股	4,753,372	平政发[2002]64号
8	一次性付款10%优惠	998,208	平政发[2002]65号
9	集体资产转让价格（=4-5-6-7-8）	8,983,873.78	-

④集体资产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9月27日，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平政发[2002]67号《关于南通电极箔厂转让出资并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决定南通电极箔厂将所持有的江海电极

箔 49%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联科技和施克俭。

2002年9月28日，江海电极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2100964）。

本次产权改制后，江海电极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科技	2,880	90%
施克俭	320	10%
合计	3,200	100%

本次改制的《集体资产出售协议》虽由严季新等人与通州市平潮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并由中联科技和施克俭分别受让江海电极箔 39%和 10%的股权。然而，根据《关于南通电极箔厂转让出资并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以及施克俭与中联科技签署的《信托协议》，江海电极箔改制集体资产的实际受让方为中联科技，改制完成后中联科技实际持有江海电极箔 100%的权益。

2015年8月28日，江海电极箔召开股东会，同意施克俭将其所持江海电极箔 10%的股权转让给中联集团。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9月7日，江海电极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12723504325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海电极箔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科技	3,200	100%
合计	3,200	100%

截至目前，江海电极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2016年，海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海悦电子、海一电子存在受到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罚款共计 28 万元。请项目组补充公司环保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

2016年7月，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对海星电子及其子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了检查。经查：（1）海星股份及海一电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未按规定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分别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

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70 号）、《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71 号），责令立即改正铝箔废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并对海星股份及海一电子分别罚款 6 万元；（2）海一电子年产低压腐蚀箔 360 万平方米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2013 年新增的 4 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68 号），责令上述生产线停止生产并对海一电子罚款人民币 6.4 万元；（3）海悦电子年产高压电极箔 380 万平方米项目、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600 万平方米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69 号），责令上述生产线停止生产并对海悦电子罚款人民币 9.6 万元。

针对环保处罚涉及的不规范行为，海星股份、南通海一及南通海悦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未按规定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事项，公司积极整改，与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均签署了《电子铝箔酸移交与运输单位及接受单位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之转移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关于部分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编制《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980 万 m² 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上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处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状况（截止 12 月底）》，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现有项目均已完善备案。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第一大股东新海星投资股权较为分散，多数股东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授权部分股东行使表决权，严季新、施克俭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 77.13% 的表决权，认定其为控制人。需关注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落实情况】

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持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2012年11月,高建良等新海星投资62名股东、徐国萍等新海星投资9名股东分别与严季新、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上述委托人将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严季新、施克俭,2016年11月,因新海星投资股权变动事宜,李美云等新海星投资4名股东与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上述委托人将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施克俭,委托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三年。

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18.92%的股份,分别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能够对新海星投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77.13%的表决权,能够对新海星投资实施共同控制。而新海星投资持有海星股份90.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严季新、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因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共有89名股东,为保持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决策的便利性,新海星的自然人股东将其表决权分别委托给6位股东。根据相关委托: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77.13%的表决权,委托期限持续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满三年。上述表决权委托满足公司治理的要求,能够维持表决权稳定性。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核查

【落实情况】

项目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并详细传达中国证监会提升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的理念和举措,并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等的辅导培训过程中多次强调现金分

红的重要性，指导发行人树立回报股东的正确理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同时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2016 年 8 月，海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海悦电子、海一电子存在受到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罚款合计 28 万元。公司环保处罚后的整改情况及本次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情况】

2016 年 7 月，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对海星电子及其子公司环保工作进行了检查。经查：（1）海星股份及海一电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未按规定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分别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70 号）、《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71 号），责令立即改正铝箔废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并对海星股份及海一电子分别罚款 6 万元；（2）海一电子年产低压腐蚀箔 360 万平方米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2013 年新增的 4 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68 号），责令上述生产线停止生产并对海一电子罚款人民币 6.4 万元；（3）海悦电子年产高压电极箔 380 万平方米项目、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600 万平

方米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69 号），责令上述生产线停止生产并对海悦电子罚款人民币 9.6 万元。

针对环保处罚涉及的不规范行为，海星股份、南通海一及南通海悦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未按规定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事项，公司积极整改，与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均签署了《电子铝箔酸移交与运输单位及接受单位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之转移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关于部分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编制《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980 万 m² 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上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处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状况（截止 12 月底）》，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现有项目均已完善备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环保不规范行为，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已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后果。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能规范守法，环保守法意识增强，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环保投入及采取的措施是较到位的。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海悦电子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后果，主管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项目建设必要性

【落实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星股份	8,024.00
合计		-	46,952.00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迅速发展、科技水平日新月异环境下，公司凭借优异产品质量、多样化的产品序列、较高的设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等多重优势，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线扩建，是公司依托自身在电极箔行业精耕细作数十年积累的工艺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优势、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等优势，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并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增强产业规模实力的重大战略举措。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请内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 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18.92%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77.13%的表决权。严季新、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关

注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落实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节“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之“(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第一大股东新海星投资股权较为分散, 多数股东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授权部分股东行使表决权, 严季新、施克俭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 77.13%的表决权, 认定其为控制人。需关注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 2016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海悦电子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请说明环保处罚的详细情形、公司的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参见本节“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一) 2016 年 8 月, 海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海悦电子、海一电子存在收到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罚款共计 28 万元。公司环保处罚后的整改情况及本次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子公司海一电子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间,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海一电子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59.40 万元。请说明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是否合理。

【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2017 年 6 月发布), 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海一电子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提、预缴, 符合相关规定及一般惯例。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中就海一电子年底前是否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一) 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委员会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印证。

(二) 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25日,项目组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各问核事项的核查情况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2017年10月2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王时中主持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王耀、田士超及其他部分项目人员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王耀、田士超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根据对保荐代表人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由保荐代表人王耀、田士超签署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

部门负责人徐荣健签字予以确认。

(三) 本次内部问核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无。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均有较大额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210.59 万、2,595.79 万、3,759.59 万、2,696.11 万，占各期末存货 15.14%、29.10%、41.03%、40.62%，同时还披露“发出商品主要为在途产品及存放在客户处尚未消耗的化成箔”。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审批机制、只有框架协议未签订合同情况下发货的问题以及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确认不及时问题。

【落实情况】

从电极箔行业来看，包括可比公司新疆众和、艾华集团及华锋股份在内，均存在“零库存”的销售模式，即产品在发往对方仓库后不视作风险报酬的转移，仅当对方领用后再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不存在定制情况，且行业中均采用相同或类似的销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会计政策的选择是合理的。

经核查，公司发货均有订单支持，严格履行了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定期由销售人员与对方客户共同盘点对账，核对确认当月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项目组通过向对方客户寄送发出商品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对“零库存”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抽凭，确认公司每笔出库单均有客户销售订单支持，销售收入确认均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当期领用对账单支持，且收入确认金额与对账单金额核对一致。

(二) 2015 年松禾成长、瑞盈丰华分别以 8,695.00 万元、3,10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南通联力，请说明该次转让的背景以及定价合理性。

【落实情况】

公司在计划上市初期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角度考虑引进了两家创投公司苏

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工作。但由于发行人申报计划未达预期，根据投资协议中的约定，由南通联力于 2015 年对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回购，回购价格根据两家投资机构的初始投资金额及约定的固定回报计算。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投资入股海星股份及其在海星股份上市前退出的行为，系投资双方基于投资协议约定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2012 年红筹拆除过程中海星有限 100%股权价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申报纳税？红筹拆除并设立新海星投资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落实情况】

2012 年 11 月，Uniway 以每单位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将 100.00%股权转让给新海星投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因转让双方上层自然人股东相同，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针对本次股权转让 Uniway 已及时申报纳税，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254.26 万元。

新海星投资系 Uniway 全部 88 位最终权益所有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6 日，海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Uniway 将其所持海星有限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海星投资。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通商外资[2012]146 号）予以批准，红筹拆除并设立新海星投资的过程合法合规。

（四）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中雅科技”80%股权、原境外母公司 Uniway 向发行人转让“香港联力”100%股权等。经查询工商信息，2008 年向发行人转让“中雅科技”股权时，出让方“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 Uniway Enterprises Limited，也就是发行人同期境外母公司，四川中力电子当时的法人代表也同为严季新，应属于集团内重组。“四川中力”目前实际控制人为付拥军，是否持有“新海星投资”股份？

【落实情况】

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系中联集团与中兴电子于 2001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

立，此后，经股权转让其股东变更为 Uniway。2009 年 12 月 15 日，Uniway 与绵阳市万家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绵阳市万家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绵阳市万家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绵阳华美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付拥军，与海星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转让给非关联方，故招股书未披露该公司相关信息。

（五）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内控是否有效？未来发展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否受到限制？

【落实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有效执行。公司及其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均拥有齐备的环保设备，包括各类回收利用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等，按项目环评要求，与配套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部件；而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电子、机电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电极箔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甚至决定着上述产业的发展与进步。因此电极箔行业对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水平持续增长及国防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电容器铝箔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5 月发布《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面向信息网络升级和整机换代需求，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在产业政策方面也将受到国家的重点支持。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

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具体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

（一）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件中涉及的核查事项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设情况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各项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重要的会计估计及科目余额表；查阅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名单及职能岗位表、岗位职责描述及财务人员的简历；对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察看财务作业流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运行情况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了解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对发行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

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具有胜任相应岗位的能力；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期召开会议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主动了解内审部门的工作动态；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了肯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3) 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通过访谈采购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分析发行人采购业务内控的职责分离、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关会计政策和科目、档案管理等是否符合内控相关要求，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采购明细资料（包括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调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或订单，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及订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

(4) 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管理程序》、《提供客户样品管理程序》、《进出口业务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分析发行人销售业务内控的职责分离、岗位和人员设置、相关会计政策和科目、档案管理等是否符合内控相关要求，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大额收入明细资料（包括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走访主要客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内控管理流程比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客户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较强、货款回收整体上较为及时。

(5) 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程序》、《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开/销户审批表，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抽查大额资金收支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对财务负责

人、财务经理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2、财务信息披露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衔接与印证核查

(1) 行业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电极箔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就关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 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报表进行验证。

(3) 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水电运费间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产销量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及水电运费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

(4) 研发费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对研发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与经审计的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况，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可相互印证。

3、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1) 发行人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调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订单，对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同时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分析收入情况及季节性波动情况。

(2)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计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判断发行人收入政策的合理性；抽查销售合同及订单，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销售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符，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是否相符等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抽查期后大额资金支付，并检查对应的合同或订单、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检查是否存在没有业务根据的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4) 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的基本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产品价格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单价波动情况；与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单价变动的的原因；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签约背景及价格成因。

(5) 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办法，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模式分析成本核算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实际情况；检查公司明细账并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检查成本核算的实际执行情况。

(6)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与营业毛利增长情况合理，收入确认合理、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的影响，成本核算方法科学、有效，收入与成本配比。

4、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核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等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关联方信息；取得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等信息。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双方初次合作时间、合作的背景及原因进行调查，同时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明细账，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性。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的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收入确认和盈利情况核查

(1) 退换货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了解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对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

(2) 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明细表，分析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取得产品毛利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单价变动、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销售模式、销售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背景，且商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收入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合规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合，公司毛利率准确、恰当的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 对主要客户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主要客户明细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对客户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就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报告期销售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等情况进行访谈。

(2) 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主要供应商明细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就合作背景、报告期合同签订及采购等情况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均得到客户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都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并具有明确的项目用途，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金额、数量真实，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存货核查

(1) 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成品库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分析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发行人会计师监盘计划，分析盘点计划的合理性，检查是否涵盖公司的全部存货；取得盘点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对主要存货进行抽查，检查是否存在残次品。

(2) 存货核算政策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存货核算政策，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核算政策，检查存货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3)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各期末的变动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及销售负责人，分析公司供产销各链条存货情况的合理性；取得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合理性；实地查看部分存货，检查存货减值情况。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过程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存货核算政策符合其自身特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均具有合理的业务基础。

8、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情况

(1) 发行人现金交易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的控制情况；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分析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规定的合法合规性。

(2) 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明细账并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等，核查是否存在现金销售情况。

(3) 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账、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检

查明细账并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采购合同及订单、入库单等，核查是否存在现金采购情况。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金收付交易管理制度，实际经营过程中少量现金采购主要为办公用品等采购，不存在现金结算货款的情况；少量现金收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9、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核查

(1)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访谈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对比。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 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通知中列示的重点问题的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1)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开/销户审批表、银行对账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所有银行账户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查看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大额银行资金明细，对其收支凭证、银行单据、审批手续等进行核对。

(2) 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询问，取得了访谈记录，走访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3) 结合存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对其中大额采购进行了抽查，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并对存货进销存情况进行了核查。

(4) 新增客户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客户清单及交易金额，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抽查了新增客户的大额销售订单，取得发货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记账凭证，进行了复核。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1) 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结合货币资金核查，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核查。

(2) 对客户、供应商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与付款、存货、销售与回款、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3) 对收入确认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统计，对销售波动性进行了分析，进行了期后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抽查了重大发货凭证、销售合同及订单、客户收货证明等，对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是否存在无偿或不公允获取经济资源的核查

(1) 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相关人员及相关公司确认其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存在过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换取对发行人的支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货款、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计算表、期间费用明细账，对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和期间费用率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对其期间费用率进行了对比。

(3) 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及成本中原材料耗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账，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是否存在保荐机构或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保荐机构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体外资金虚构利润的核查

(1) 对发行人银行账号及大额资金交易入账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信息，查询了公司贷款卡信息；取得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对毛利率及产品成本构成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结合收入确认和毛利率核查，计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产品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3) 对是否存在大额盘亏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盘点表，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盘点记录，并对公司盘点报告进行了复核。

(4) 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是否存在虚假网络交易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营销模式；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经营模式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取得销售收入的情况，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

7、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支出计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1) 对存货余额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货明细表，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对公司存货构成是否合理进行分析；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对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率进行了计算，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2) 对在建工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取得在

建工程预算报告、合同、发票等，查看其与入账金额的一致性；取得在建工程立项审批文件、施工合同等，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设、费用开支和结转固定资产等方面手续是否齐备、审批是否健全。

(3) 成本、费用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生产成本明细账、制造费用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对成本、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分析；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其毛利率和三项费用率指标进行对比。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情形。

8、是否存在短期压低员工薪金的核查

(1) 工资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取得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员工花名册及考勤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及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工资计提和发放制度。

(2) 人均工资与可比工资比较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政府公开信息平台上查询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数据，与发行人工资发放明细表数据进行比较；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3) 劳务派遣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人员情况统计表，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月度工资发放统计表与人员情况统计表进行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严格按照制度计提和发放，不存在计提与发放数据不一致的情况；高管、员工的薪酬水平呈逐年上

升趋势，发行人各年度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公布的人均工资基本持平，不存在人为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况。

9、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核查

(1) 成本核算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成本核算说明，对成本核算体系进行复核，判断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对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2) 期间费用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和财务费用明细账，对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大额期间费用涉及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抽样测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并选择了适当的成本计算方法，明确地确定成本计算对象、费用的归集与计入产品成本的程序、成本计算期以及产品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划分，最终如实地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耗费；发行人期间费用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波动而变动，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及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而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现象。

10、是否存在低估资产减值的核查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统计表；查阅了主要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货款支付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情况；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比较。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并评估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取得大额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入库及相应财务记账情况；对同行业

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比较；获得发行人的存货库龄统计表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分析。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减少折旧的核查

(1) 对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记账原则及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方法；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凭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进行核查。

(2) 对外购的无需安装固定资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账，结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外购的大额固定资产相关凭证，对其付款日期、发票开具日期、入账日期、使用日期和折旧计提日期进行了核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建设进度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全部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不存在延迟转固时点的情况；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和外购的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符合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相关政策，不存在推迟时间减少折旧的情况。

12、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1) 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核算制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复审材料及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各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

(2) 对政府补助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查阅了政府补助相关的证明文件，对政府补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取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对政府补助对各年利润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3) 对其他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各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其他舞弊风险和审计关注问题；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真实、准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

(一) 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

影响是否合理。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所处行业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收入确认原则等情况；取得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分别统计不同客户类型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统计各期退换货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函证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走访并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收支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关联方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能源价格和耗用明细，查阅市场上类似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明细、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制造费用及人员工资分摊金额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复核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成本倒轧测试等审计底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重要条款；函证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明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及会计师的监盘报告；复核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等审计底稿；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获取其存货周转率信息，并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

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制度。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复核会计师相关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无显著异常，变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销售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分析销售费用科目有无异常或与当期销售行为不匹配的情况，销售费用的金额与当期销售行为是否匹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工资及奖金统计表；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核查研发费用科目、金额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构成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在建工程明细，复核会计师在建工程抽查底稿；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工资及奖金统计表；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公司，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取得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单据和账务处理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发生变化、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规范。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认定文件，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八、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和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股价稳定预案、持股意向等事项进行了承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将上述 2 家法人股东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前，新海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1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50%，南通联力直接持有本公司 1,48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

新海星投资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南通联力系由其股东新海星投资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海星投资、南通联力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 1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2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2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2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函[2019]118号、天健函[2019]119号及天健函[2019]541号《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庄林
庄林

其他项目人员: 顾元钦 尹泽文 郑旭
顾元钦 尹泽文 郑旭
李鑫 彭国峻
李鑫 彭国峻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田士超
王耀 田士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冲
秦冲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2019年6月26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9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10—17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10—11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2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3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1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8—10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118号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星电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星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2018 年度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1）及十二（一）2（1）之所述。

海星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的销售。2018 年度，海星电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92,284,253.96 元，其中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84,803,420.11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32%。

海星电子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对于内销业务，按零库存国内客户和其他国内客户的类别，分别以领用清单和签收单作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外销业务，以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作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于营业收入是海星电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星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

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经双方确认无误的领用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签收单、经双方确认无误的领用清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获取与“零库存国内客户”相关的期末发出商品清单，并对存放于主要“零库存国内客户”的发出商品执行监盘和函证程序；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2（3）之所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星电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1,169,320.9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558,682.0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610,638.91 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19.95%。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逾期状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逾期状态、关联方关系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及占比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2017 年度

1.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1）及十二（一）2（2）之所述。

海星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的生产经营

活动。2017 年度，海星电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60,243,092.09 元，其中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5,022,196.6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6%。

海星电子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对于内销业务，按零库存国内客户和其他国内客户的类别，分别以领用清单和签收单作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外销业务，以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作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于营业收入是海星电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签收单及经双方确认无误的领用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签收单、经双方确认无误的领用清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

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获取与“零库存国内客户”相关的期末发出商品清单，并对存放于主要“零库存国内客户”的发出商品执行监盘和函证程序；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2（3）之所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星电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1,933,068.3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096,653.4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836,414.95 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20.31%。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逾期状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逾期状态、关联方关系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及占比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海星电子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星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星电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星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星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星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星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国刚
刚朱
印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生
生徐
印文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533,339.80	178,869,608.99	285,956,291.48	160,957,377.12	200,812,840.73	110,459,74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7,712,656.15	188,090,445.65	299,924,735.78	183,278,188.91	280,146,573.03	170,467,469.09
预付款项	2,438,447.22	894,125.11	1,176,216.37	203,969.27	2,326,752.89	227,336.54
其他应收款	3,958,286.31	28,798,605.56	1,537,522.65	30,601,131.59	2,326,420.91	79,758,442.18
存货	81,036,137.36	28,858,157.27	59,573,305.54	28,639,274.72	91,641,367.79	45,445,05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3,846.88	1,053,857.40	1,957,636.06	968,685.63	6,406,334.74	2,916,046.21
流动资产合计	774,132,713.72	426,564,799.98	650,125,707.88	404,648,627.24	583,660,290.09	409,274,094.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521,455.83	47,490,823.96	236,524,366.95	46,081,387.45	261,714,620.82	44,912,564.03
在建工程	19,338,436.25	2,240,098.62	18,416,155.13	101,250.00	2,318,636.42	1,023,54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9,190,178.01	4,990,510.27	36,987,430.12	5,199,109.99	34,628,898.46	5,407,709.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0,958.66	851,084.78	2,643,131.36	1,011,160.45	2,939,775.16	912,11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11,028.75	323,488,797.26	294,571,083.56	306,639,787.52	301,601,930.86	301,502,821.22
资产总计	1,100,843,742.47	750,053,597.24	944,696,791.44	711,288,414.76	885,262,220.95	710,776,916.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娟娟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注释号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57,500,000.00	20,0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	184,405,372.26	232,975,045.73	132,319,952.11	197,273,912.29	177,726,458.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	1,260,284.06	529,651.30	1,033,001.54	471,072.29	452,328.71
预收款项	14	30,056,479.49	18,772,090.70	24,746,685.91	22,789,368.83	12,984,828.25
应付职工薪酬	15	8,484,599.45	1,547,383.44	6,491,971.18	6,926,743.36	1,017,256.73
应交税费	16	9,629,132.93	8,803,294.59	1,269,662.38	1,967,113.74	661,477.33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335,868.19	282,627,465.76	223,861,273.12	235,587,339.88	212,842,34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	7,645,333.34	3,258,000.01	9,650,751.73	3,796,460.01	3,487,5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5,333.34	3,258,000.01	10,650,751.73	3,796,460.01	3,487,500.00
负债合计		299,981,201.53	285,885,465.77	234,512,024.85	239,383,799.89	216,329,84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37,498,320.60	142,088,167.53	37,498,320.60	142,088,167.53	142,088,16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	4,993,118.86		1,605,066.24	6,584,362.32	19,635,889.86
专项储备	22	28,107,996.40	28,107,996.40	22,381,644.74	22,381,644.74	19,635,889.8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556,661,352.85	137,971,967.54	477,936,363.38	440,579,912.40	176,723,0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60,788.71	464,168,131.47	695,421,394.96	151,434,802.60	660,296,941.41
少数股东权益		17,601,752.23		14,763,371.63		19,038,03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862,540.94	464,168,131.47	710,184,766.59	471,904,614.87	494,447,06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843,742.47	750,053,597.24	944,696,791.44	711,288,414.76	710,776,91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092,284,253.96	736,975,202.26	960,243,082.09	686,208,947.14	756,232,633.05	536,473,822.56
1	786,508,391.00	609,552,932.50	725,333,394.79	577,050,697.16	586,917,576.48	459,114,094.96
2	8,363,902.15	2,800,764.46	7,912,691.03	2,577,891.68	6,215,656.76	2,418,443.02
3	39,806,916.70	27,193,496.76	32,522,247.83	22,412,561.20	23,819,804.41	17,011,699.34
4	55,296,117.67	31,170,455.56	45,163,626.08	27,365,270.40	39,346,335.77	22,721,593.07
5	50,748,393.78	24,794,606.62	42,755,298.45	23,828,557.28	36,444,527.92	19,019,399.82
6	-12,068,289.54	-11,408,638.54	8,703,007.04	5,554,796.46	-3,712,535.63	-5,131,790.54
	1,453,983.29	860,333.35	983,154.58	874,833.35	2,470,837.21	907,579.18
	9,838,175.13	9,218,656.01	1,716,888.56	2,421,016.45	701,749.60	1,280,617.92
7	2,372,882.45	-899,656.64	1,060,429.02	965,618.11	2,553,692.27	460,244.18
8	14,985,431.91	4,558,230.00	8,706,274.26	4,054,149.99		
		6,345,100.00		867,900.00		
9	-232,429.99	-263,341.62	417,383.96	417,383.96	18,203,222.24	-181.21
10	176,018,941.67	64,411,229.92	105,916,056.07	31,792,988.80	82,850,797.31	23,746,957.50
11	1,452,717.50	1,010,258.24	154,756.04	64,966.99	11,951,527.35	5,115,560.39
	997,390.91	246,695.22	278,052.44	9,902.86	468,148.36	103,355.73
	176,474,268.26	65,174,792.94	105,792,759.67	31,848,052.93	94,334,176.30	28,759,162.16
12	24,184,546.53	7,911,276.34	14,963,678.11	4,390,504.11	15,801,418.57	4,412,086.77
	152,289,721.73	57,263,516.60	90,829,081.56	27,457,548.82	78,532,757.73	24,347,075.39
	152,289,721.73	57,263,516.60	90,829,081.56	27,457,548.82	78,532,757.73	24,347,075.39
13	149,451,341.13		90,102,205.86		77,694,718.03	
	2,838,380.60		726,875.70		838,039.70	
	3,388,052.62		-4,979,296.08		3,458,224.69	
	3,388,052.62		-4,979,296.08		3,458,224.69	
	3,388,052.62		-4,979,296.08		3,458,224.69	
	155,677,774.35	57,263,516.60	85,849,785.48	27,457,548.82	81,990,982.42	24,347,075.39
	152,839,393.75		85,122,909.78		81,152,942.72	
	2,838,380.60		726,875.70		838,039.70	
	0.96		0.58		0.50	
	0.96		0.58		0.5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779,136,191.21	507,374,363.86	717,504,874.98	449,801,508.04	561,891,433.98	412,075,636.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0,483.48	477,244.76	9,851,223.19	3,105,803.72	10,509,853.20	5,089,08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9,282.87	21,521,401.62	12,021,133.89	5,082,345.97	20,864,987.58	5,737,17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005,957.56	529,373,010.24	739,377,232.06	457,989,657.73	593,266,274.76	422,901,89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847,093.38	350,578,620.56	429,477,307.68	316,792,283.40	361,234,516.39	384,238,92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79,721.72	37,821,308.78	74,554,033.34	34,235,479.30	64,962,563.84	29,615,91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15,124.93	27,308,897.76	48,993,692.34	13,699,933.67	44,426,483.57	16,308,81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30,170.63	27,352,445.62	47,337,583.68	26,367,851.68	35,231,058.25	19,602,92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72,110.66	443,061,272.72	600,362,617.04	391,095,548.05	505,854,612.05	449,766,58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33,846.90	86,311,737.52	139,014,615.02	66,894,109.68	87,411,662.71	-26,864,68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552,621.79	6,345,100.00	875,221.46	867,900.00	21,555,486.84	125,936,431.7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325.00		643,404.36		46,08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21.79	62,306,350.95	875,221.46	60,963,674.72	21,555,486.84	1,132,25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57,652.74	68,929,775.95	21,902,995.28	62,474,979.08	10,134,879.69	127,114,76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83,350.68		6,656,272.39		15,231,51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69,400.00		5,000,000.00		14,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7,652.74	44,876,495.07	21,902,995.28	21,656,272.39	10,134,879.69	4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50,105,030.95	71,529,245.75	-21,027,773.82	40,818,706.69	11,420,607.15	71,331,517.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9,469.80				55,783,251.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20,0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20,0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95,5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4,606.26	65,860,333.35	52,562,687.86	50,874,833.35	6,083,524.71	918,63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00.00	3,180,000.00	5,000,000.00	70,874,833.35	14,600,000.00	60,918,63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4,606.26	89,040,333.35	77,562,687.86	-50,874,833.35	116,183,524.71	-40,918,63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4,606.26	-69,040,333.35	-13,191,246.13	-6,920,348.02	-74,183,524.71	3,333,74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6,548.06	3,310,297.50	-13,191,246.13	-6,920,348.02	8,215,247.77	-8,666,32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80,757.75	17,982,231.87	85,232,907.21	49,917,635.00	32,863,992.92	-26,864,68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33,791.43	160,377,377.12	198,500,884.22	110,459,742.12	165,636,891.30	119,126,06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14,549.18	178,359,608.99	283,733,791.43	160,377,377.12	198,500,884.22	110,459,742.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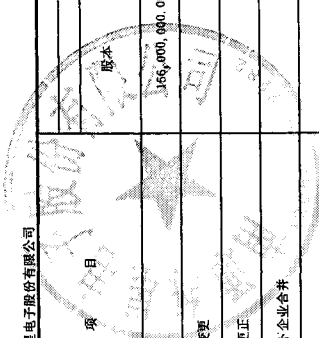
会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000,000.00		37,498,320.60		1,605,066.24		22,381,644.74		477,938,363.38		14,763,371.63	710,184,76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37,498,320.60		1,605,066.24		22,381,644.74		477,938,363.38		14,763,371.63	710,184,76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8,052.62		5,726,351.66		78,724,989.47		2,838,380.60	90,677,77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8,052.62				149,451,341.13		2,838,380.60	155,677,77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26,351.66		-70,726,351.66			-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6,351.66		-5,726,351.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7,498,320.60		4,993,118.86		28,107,996.40		556,661,352.85		17,601,752.23	900,862,540.9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7,496,776.83		6,584,362.32		19,635,889.86		440,579,912.40	19,038,039.70	679,334,981.11	156,000,000.00		40,696,776.83		3,126,137.63		17,201,182.32		365,319,301.91	35,000,000.00	617,343,96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37,496,776.83		6,584,362.32		19,635,889.86		440,579,912.40	19,038,039.70	679,334,981.11	156,000,000.00		40,696,776.83		3,126,137.63		17,201,182.32		365,319,301.91	35,000,000.00	617,343,96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3.77		-1,979,296.08		2,745,754.88		37,336,450.98	-4,274,688.07	30,849,78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9,296.08				90,102,205.88	726,875.70	85,849,78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3.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3.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52,745,754.88		-50,000,000.00									-2,434,707.54		-1,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5,754.88		-2,745,754.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7,498,320.60		1,605,066.24		22,381,644.74		477,936,363.38	14,763,371.63	710,184,766.59	156,000,000.00		37,496,776.83		6,584,362.32		19,635,889.86		440,579,912.40	19,038,039.70	679,334,981.11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娟娟

财务总监：高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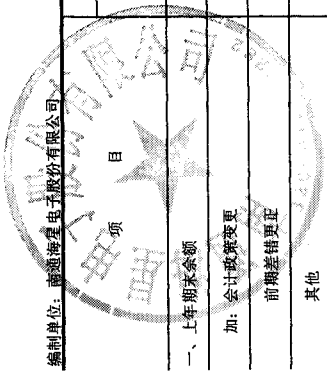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娟娟

法定代表人：高娟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22,381,644.74	151,434,802.60	471,904,61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22,381,644.74	151,434,802.60	471,904,61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26,351.66	-13,462,835.06	-7,736,48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26,351.66	-70,726,351.66	-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6,351.66	-5,726,351.66	
2. 对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6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28,107,996.40	137,971,967.54	464,168,13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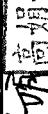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娟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19,635,889.86	176,723,008.66	494,447,066.05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17,201,182.32	154,810,640.81	470,099,99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19,635,889.86	176,723,008.66	494,447,066.05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17,201,182.32	154,810,640.81	470,099,99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5,754.88	-25,288,206.06	-22,542,451.18								2,434,707.54	21,912,367.85	24,347,07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57,548.82	27,457,548.82									24,347,075.39	24,347,07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5,754.88	-52,745,754.88	-50,000,000.00								2,434,707.54	-2,434,70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5,754.88	-2,745,754.88									2,434,707.54	-2,434,707.54	
2.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22,381,644.74	151,434,802.60	471,904,614.87	156,000,000.00			142,088,167.53				19,635,889.86	176,723,008.66	494,447,066.05

法定代表人:  高娟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娟娟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电子公司)，海星电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S28766号)，由南通电极箔厂和香港恒威贸易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1998年1月8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0029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星电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14万元。2013年6月，海星电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7月1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608363096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600万元，股份总数1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1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一公司)、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悦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力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雅公司)、联力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企业公司)、海星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海星日本公司)等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含）以上或绝对余额大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对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对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10	18.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注]
软件	10

注：子公司海星日本公司在日本所购之土地为永久产权，故未对其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于零库存国内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及规格，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月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相关产品经客户自其仓库实际领出使用并取得双方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即可视作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其他国内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产品出库时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据。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即可视作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可视作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本公司	15%	15%	15%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注]		
海星日本株式会社			

注：联力企业公司系于香港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司，适用境外相关税收法规；海星日本公司系于日本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司，适用境外相关税收法规。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故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5 号），子公司南通海一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故南通海一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南通海一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故南通海一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子公司宁夏海力公司和四川中雅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	--------------	--------------	--------------

库存现金	73,370.64	121,116.03	133,829.22
银行存款	360,741,178.54	283,612,675.40	198,367,055.00
其他货币资金	6,718,790.62	2,222,500.05	2,311,956.51
合计	367,533,339.80	285,956,291.48	200,812,840.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328,903.40	63,029,336.41	68,833,033.34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证保证金	856,389.60	1,580,000.05	2,249,456.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62,401.02	580,000.00	
保函保证金		62,500.00	62,500.00
小计	6,718,790.62	2,222,500.05	2,311,956.51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98,102,017.24	108,088,320.83	88,552,385.21
应收账款	219,610,638.91	191,836,414.95	191,594,187.82
合计	317,712,656.15	299,924,735.78	280,146,573.03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8,102,017.24		98,102,017.24
小计	98,102,017.24		98,102,017.24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8,088,320.83		108,088,320.83	88,552,385.21		88,552,385.21
小计	108,088,320.83		108,088,320.83	88,552,385.21		88,552,385.2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005,766.06	
小 计	164,005,766.0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169,320.99	100.00	11,558,682.08	5.00	219,610,638.91
小 计	231,169,320.99	100.00	11,558,682.08	5.00	219,610,638.9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33,068.37	100.00	10,096,653.42	5.00	191,836,414.95
小 计	201,933,068.37	100.00	10,096,653.42	5.00	191,836,414.95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678,341.24	100.00	10,084,153.42	5.00	191,594,187.82
小 计	201,678,341.24	100.00	10,084,153.42	5.00	191,594,187.82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165,000.26	11,558,250.01	5.00
1-2 年	4,320.73	432.07	10.00

小 计	231,169,320.99	11,558,682.08	5.00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933,068.37	10,096,653.42	5.00	201,673,614.27	10,083,680.72	5.00
1-2 年				4,726.97	472.70	10.00
小 计	201,933,068.37	10,096,653.42	5.00	201,678,341.24	10,084,153.42	5.00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的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①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462,028.66	12,500.00	-165,608.56

②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智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800,863.25	13.32	1,540,043.16
广州金立电子有限公司	16,607,938.00	7.18	830,396.90
NICHICON CORPORATION	16,530,208.91	7.15	826,510.4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18,688.10	6.76	780,934.41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14,507,322.81	6.28	725,366.14
小 计	94,065,021.07	40.69	4,703,251.05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23,506.22	99.39		2,423,506.22
1-2 年	14,941.00	0.61		14,941.00
合 计	2,438,447.22	100.00		2,438,447.22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75,316.37	99.92		1,175,316.37	2,299,237.99	98.82		2,299,237.99
1-2年	900.00	0.08		900.00	919.90	0.04		919.90
2-3年					5,695.00	0.24		5,695.00
4-5年					20,900.00	0.90		20,900.00
合计	1,176,216.37	100.00		1,176,216.37	2,326,752.89	100.00		2,326,752.89

(2)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515,590.53	15.58
南通鑫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5,400.70	8.93
上海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702.28	5.14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8,080.00	5.14
南通卓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40.00	18.03
小计	1,310,413.51	52.82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0,288.85	100.00	652,002.54	14.14	3,958,286.31
合计	4,610,288.85	100.00	652,002.54	14.14	3,958,286.31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1,987.70	100.00	364,465.05	19.16	1,537,522.65

合 计	1,901,987.70	100.00	364,465.05	19.16	1,537,522.65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0,895.55	100.00	244,474.64	9.51	2,326,420.91
合 计	2,570,895.55	100.00	244,474.64	9.51	2,326,420.9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57,061.35	202,853.07	5.00
2-3 年	1,752.40	350.48	20.00
4-5 年	513,380.40	410,704.32	80.00
5 年以上	38,094.70	38,094.70	100.00
小 计	4,610,288.85	652,002.54	14.14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3,615.50	67,180.78	5.00	2,013,521.63	100,676.09	5.00
1-2 年	3,771.82	377.18	10.00			
2-3 年				513,614.80	102,722.96	20.00
3-4 年	513,380.40	256,690.20	50.00	5,367.06	2,683.53	50.00
4-5 年	5,015.46	4,012.37	80.00			
5 年以上	36,204.52	36,204.52	100.00	38,392.06	38,392.06	100.00
小 计	1,901,987.70	364,465.05	19.16	2,570,895.55	244,474.64	9.51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的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87,537.49	119,990.41	423,383.99

2)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2016 年度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532,398.75 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无坏账核销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IPO 保荐费	3,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183,537.83	556,272.20	559,162.94
备用金	276,384.09	281,495.00	174,619.70
出口退税	97,714.79	904,102.07	1,794,711.24
其他	52,652.14	160,118.43	42,401.67
合计	4,610,288.85	1,901,987.70	2,570,895.55

(5)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费	3,000,000.00	1 年以内	65.07	150,000.00
雅安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民工工资保证金	628,000.00	1 年以内	13.62	31,400.00
石嘴山市政劳动保险	押金保证金	490,254.76	4-5 年	10.63	392,203.81
南通海关	出口退税	97,714.79	1 年以内	2.12	4,885.74
蒋海钢	备用金	31,700.00	1 年以内	0.69	1,585.00
小计		4,247,669.55		92.13	580,074.55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0,841.56	602,356.30	7,868,485.26
库存商品	22,920,717.55	148,517.94	22,772,199.61
发出商品	22,443,104.72		22,443,104.72
半成品	27,556,972.87	48,135.30	27,508,837.57

委托加工物资	443,510.20		443,510.20
合 计	81,835,146.90	799,009.54	81,036,137.3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90,151.81	647,519.27	8,542,632.54	9,478,921.85	871,560.95	8,607,360.9
库存商品	18,456,088.98	95,270.91	18,360,818.07	22,155,943.98	337,986.97	21,817,957.01
发出商品	19,720,806.53		19,720,806.53	37,595,911.15		37,595,911.15
半成品	10,595,092.14	25,794.45	10,569,297.69	22,465,512.76	84,803.76	22,380,709.0
委托加工物资	2,379,750.71		2,379,750.71	1,229,807.04		1,229,807.04
在产品				9,622.69		9,622.69
合 计	60,341,890.17	768,584.63	59,573,305.54	92,935,719.47	1,294,351.68	91,641,367.7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7,519.27	55,329.69		100,492.66		602,356.30
库存商品	95,270.91	161,969.50		108,722.47		148,517.94
半成品	25,794.45	103,169.11		80,828.26		48,135.30
小 计	768,584.63	320,468.30		290,043.39		799,009.54

2) 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1,560.95	38,634.11		262,675.79		647,519.27
库存商品	337,986.97	160,257.36		402,973.42		95,270.91
半成品	84,803.76	23,681.38		82,690.69		25,794.45
小 计	1,294,351.68	222,572.85		748,339.90		768,584.63

3) 2016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4,444.88	415,234.38		178,118.31		871,560.95

库存商品	1,072,692.56	402,972.21		1,137,677.80		337,986.97
半成品	17,788.50	67,015.26				84,803.76
小计	1,724,925.94	885,221.85		1,315,796.11		1,294,351.68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32,320.64	1,831,576.43	5,088,734.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1,526.24	126,059.63	1,317,600.38
合计	1,453,846.88	1,957,636.06	6,406,334.74

7. 固定资产

(1) 2018年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1.1	136,360,047.24	447,808,546.21	10,764,863.05	5,196,260.70	10,696,040.57	610,825,757.77
本期增加金额	15,675,588.89	43,678,361.95	1,655,740.70	1,247,045.17	5,884,376.51	68,141,113.22
1) 购置	3,308,100.93	15,354,697.96	1,655,740.70	793,799.60	1,714,349.22	22,826,688.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67,487.96	28,323,663.99		453,245.57	4,170,027.29	45,314,424.81
本期减少金额		8,095,575.03	1,303,077.00	1,433,164.76	745,853.09	11,577,669.88
1) 处置或报废		8,095,575.03	1,303,077.00	1,433,164.76	745,853.09	11,577,669.88
2018.12.31	152,035,636.13	483,391,333.13	11,117,526.75	5,010,141.11	15,834,563.99	667,389,201.11
累计折旧						
2018.1.1	54,022,401.45	300,446,587.21	8,473,266.63	4,116,212.69	5,519,564.56	372,578,032.54
本期增加金额	7,807,315.80	27,568,316.41	895,493.25	547,266.44	1,705,635.14	38,524,027.04
1) 计提	7,807,315.80	27,568,316.41	895,493.25	547,266.44	1,705,635.14	38,524,027.04
本期减少金额		6,897,243.73	1,172,769.30	1,292,200.96	654,903.33	10,017,117.32
1) 处置或报废		6,897,243.73	1,172,769.30	1,292,200.96	654,903.33	10,017,117.32
2018.12.31	61,829,717.25	321,117,659.89	8,195,990.58	3,371,278.17	6,570,296.37	401,084,942.26

减值准备						
2018.1.1		1,723,358.28				1,723,358.28
本期增加金额		302,848.00				302,848.00
1) 计提		302,848.00				302,848.00
本期减少金额		243,403.26				243,403.26
1) 处置或报废		243,403.26				243,403.26
2018.12.31		1,782,803.02				1,782,803.02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90,205,918.88	160,490,870.22	2,921,536.17	1,638,862.94	9,264,267.62	264,521,455.83

(2) 2017 年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1.1	135,921,264.81	449,630,929.17	11,309,470.90	4,793,125.81	7,005,059.51	608,659,850.20
本期增加金额	612,128.23	8,381,774.43	235,299.15	463,858.07	3,690,981.06	13,384,040.94
1) 购置	455,785.89	545,443.95	235,299.15	463,858.07	975,126.13	2,675,513.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342.34	7,836,330.48			2,715,854.93	10,708,527.75
本期减少金额	173,345.80	10,204,157.39	779,907.00	60,723.18		11,218,133.37
1) 处置或报废	173,345.80	10,204,157.39	779,907.00	60,723.18		11,218,133.37
2017.12.31	136,360,047.24	447,808,546.21	10,764,863.05	5,196,260.70	10,696,040.57	610,825,757.77
累计折旧						
2017.1.1	47,183,900.16	281,197,615.38	8,510,838.13	3,799,191.16	4,404,326.49	345,095,871.32
本期增加金额	6,916,351.29	28,186,643.64	796,814.80	376,609.88	1,115,238.07	37,391,657.68
1) 计提	6,916,351.29	28,186,643.64	796,814.80	376,609.88	1,115,238.07	37,391,657.68
本期减少金额	77,850.00	8,937,671.81	834,386.30	59,588.35		9,909,496.46
1) 处置或报废	77,850.00	8,937,671.81	834,386.30	59,588.35		9,909,496.46
2017.12.31	54,022,401.45	300,446,587.21	8,473,266.63	4,116,212.69	5,519,564.56	372,578,032.54
减值准备						
2017.1.1		1,849,358.06				1,849,358.06

本期增加金额		705,365.76				705,365.76
1) 计提		705,365.76				705,365.76
本期减少金额		831,365.54				831,365.54
1) 处置或报废		831,365.54				831,365.54
2017.12.31		1,723,358.28				1,723,358.28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82,337,645.79	145,638,600.72	2,291,596.42	1,080,048.01	5,176,476.01	236,524,366.95

(3) 2016 年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6.1.1	141,405,479.81	442,057,559.00	10,615,392.58	4,142,206.60	5,560,800.63	603,781,438.62
本期增加金额	532,645.87	10,134,473.95	1,294,951.32	652,467.21	1,515,289.88	14,129,828.23
1) 购置	532,645.87	3,530,184.65	1,294,951.32	652,467.21	1,515,289.88	7,525,538.93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4,289.30				6,604,289.30
本期减少金额	6,016,860.87	2,561,103.78	600,873.00	1,548.00	71,031.00	9,251,416.65
1) 处置或报废	6,016,860.87	2,561,103.78	600,873.00	1,548.00	71,031.00	9,251,416.65
2016.12.31	135,921,264.81	449,630,929.17	11,309,470.90	4,793,125.81	7,005,059.51	608,659,850.20
累计折旧						
2016.1.1	44,459,871.44	252,530,422.38	8,337,322.86	3,517,938.02	3,654,617.93	312,500,172.63
本期增加金额	6,603,042.53	30,968,422.56	728,274.47	282,646.34	813,453.10	39,395,839.00
1) 计提	6,603,042.53	30,968,422.56	728,274.47	282,646.34	813,453.10	39,395,839.00
本期减少金额	3,879,013.81	2,301,229.56	554,759.20	1,393.20	63,744.54	6,800,140.31
1) 处置或报废	3,879,013.81	2,301,229.56	554,759.20	1,393.20	63,744.54	6,800,140.31
2016.12.31	47,183,900.16	281,197,615.38	8,510,838.13	3,799,191.16	4,404,326.49	345,095,871.32
减值准备						
2016.1.1		608,340.49				608,340.49
本期增加金额		1,410,694.99				1,410,694.99
1) 计提		1,410,694.99				1,410,694.99

本期减少金额		169,677.42				169,677.42
1) 处置或报废		169,677.42				169,677.42
2016.12.31		1,849,358.06				1,849,358.06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88,737,364.65	166,583,955.73	2,798,632.77	993,934.65	2,600,733.02	261,714,620.82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2,766,531.21		12,766,531.2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42,336.00		1,242,336.00
化成智能制造项目	151,341.86		151,341.86
低压压滤机	222,402.44		222,402.4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4,955,824.74		4,955,824.74
合 计	19,338,436.25		19,338,436.2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6,342,317.17		16,342,317.17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53,730.44		1,653,730.44			
宁夏海力公司废酸回收项目	420,107.52		420,107.52			
E18 设备				1,265,088.56		1,265,088.56
N35 电源安装工程				965,811.96		965,811.96
N35 生产线辅助设备废气塔				57,735.90		57,735.90
废气处置装备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8,416,155.13		18,416,155.13	2,318,636.42		2,318,636.42

(2) 2018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	-----	-----	------	--------	-----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 万元	16,342,317.17	10,583,529.55	26,925,846.7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 万元		12,766,531.21		12,766,531.21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 万元	1,552,480.44	8,044,815.81	9,597,296.25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 万元		13,225,749.06	8,269,924.32	4,955,824.74
小 计		17,894,797.61	44,620,625.63	44,793,067.29	17,722,355.95

(3) 2017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 万元		16,342,317.17		16,342,317.17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552,480.44		1,552,480.44
宁夏海力公司废酸回收项目	47 万元		420,107.52		420,107.52
E18 设备	130 万元	1,265,088.56	3,145.30	1,268,233.86	
N35 生产线主设备	480 万元	965,811.96	3,846,153.85	4,811,965.81	
N35 生产线辅助设备废气塔		57,735.90	134,717.09	192,452.99	
废气处置装备		30,000.00		30,000.00	
提纯设备	210 万元		2,521,152.55	2,521,152.55	
压滤机项目	150 万元		1,475,418.72	1,475,418.72	
其他零星工程			510,553.82	510,553.82	
小 计		2,318,636.42	26,806,046.46	10,708,527.75	18,416,155.13

(4) 2016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E18 设备	130 万元		1,265,088.56		1,265,088.56
N35 生产线主设备	480 万元		965,811.96		965,811.96
N35 生产线辅助设			57,735.90		57,735.90
中高压化成机	500 万元	4,975,500.00		4,975,500.00	
海力二期车间工程	130 万元	934,220.07	349,273.50	1,283,493.57	
预付设备款		277,000.00	68,295.73	345,295.73	

废气处置装备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6,186,720.07	2,736,205.65	6,604,289.30	2,318,636.42

9. 无形资产

(1)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8.1.1	44,646,694.21	596,196.60	45,242,890.81
本期增加金额	3,222,354.29		3,222,354.29
1) 购置	3,222,354.29		3,222,354.29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47,869,048.50	596,196.60	48,465,245.10
累计摊销			
2018.1.1	7,957,362.09	298,098.60	8,255,460.69
本期增加金额	959,986.68	59,619.72	1,019,606.40
1) 计提	959,986.68	59,619.72	1,019,606.40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8,917,348.77	357,718.32	9,275,067.09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38,951,699.73	238,478.28	39,190,178.01

(2)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7.1.1	41,336,724.85	596,196.60	41,932,921.45
本期增加金额	3,309,969.36		3,309,969.36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44,646,694.21	596,196.60	45,242,890.81
累计摊销			
2017.1.1	7,065,544.11	238,478.88	7,304,022.99

本期增加金额	891,817.98	59,619.72	951,437.70
1) 计提	891,817.98	59,619.72	951,437.70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7,957,362.09	298,098.60	8,255,460.69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36,689,332.12	298,098.00	36,987,430.12

(3)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6.1.1	42,865,463.22	596,196.60	43,461,659.8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528,738.37		1,528,738.37
2016.12.31	41,336,724.85	596,196.60	41,932,921.45
累计摊销			
2016.1.1	6,646,878.01	178,859.16	6,825,737.17
本期增加金额	876,738.78	59,619.72	936,358.50
1) 计提	876,738.78	59,619.72	936,358.50
本期减少金额	458,072.68		458,072.68
2016.12.31	7,065,544.11	238,478.88	7,304,022.99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34,271,180.74	357,717.72	34,628,898.46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87,288.23	2,231,378.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22,534.77	1,368,380.21
递延收益	408,000.00	61,200.00

合 计	24,317,823.00	3,660,958.66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08,038.70	1,744,280.02	12,132,497.47	1,821,981.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48,342.29	817,251.34	6,771,960.10	1,015,794.03
递延收益	544,000.00	81,600.00	680,000.00	102,000.00
合 计	17,600,380.99	2,643,131.36	19,584,457.57	2,939,775.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08.95	1,345,022.68	1,339,840.33
未弥补亏损	1,141,582.94	5,398,277.43	3,452,756.24
小 计	1,146,791.89	6,743,300.11	4,792,596.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21 年		3,452,756.24	3,452,756.24
2022 年		1,945,521.19	
小 计		5,398,277.43	3,452,756.24

注：2018 年度期末未弥补亏损系海星日本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亏损，其到期年限适用日本当地税收法规。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57,5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57,5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	--------------	--------------	--------------

应付票据	57,068,870.08	33,005,353.64	44,402,554.09
应付账款	127,336,502.18	99,314,598.47	98,541,554.20
合计	184,405,372.26	132,319,952.11	142,944,108.29

(2) 应付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068,870.08	33,005,353.64	44,402,554.09
小计	57,068,870.08	33,005,353.64	44,402,554.09

(3)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16,826,780.65	83,671,375.10	90,383,125.79
设备款	10,509,721.53	15,643,223.37	8,158,428.41
小计	127,336,502.18	99,314,598.47	98,541,554.20

13.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260,284.06	1,033,001.54	471,072.29
合计	1,260,284.06	1,033,001.54	471,072.29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8 年度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24,693,887.71	83,923,777.31	78,561,185.53	30,056,479.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98.20	5,474,640.65	5,527,438.85	
合计	24,746,685.91	89,398,417.96	84,088,624.38	30,056,479.49

2) 2017 年度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2,789,368.83	71,414,534.82	69,510,015.94	24,693,887.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1,092.88	5,038,294.68	52,798.20

合 计	22,789,368.83	76,505,627.7	74,548,310.62	24,746,685.91
-----	---------------	--------------	---------------	---------------

3)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8,456,037.24	63,238,171.18	58,904,839.59	22,789,36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9,015.19	5,079,768.10	6,598,783.29	
合 计	19,975,052.43	68,317,939.28	65,503,622.88	22,789,368.8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55,880.60	73,651,709.66	68,268,499.54	21,939,090.72
职工福利费		3,760,422.91	3,760,422.91	
社会保险费		2,501,564.93	2,501,56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5,572.94	2,065,572.94	
工伤保险费		281,356.02	281,356.02	
生育保险费		154,635.97	154,635.97	
住房公积金		1,969,659.37	1,969,659.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93.18	2,040,420.44	2,061,038.78	29,974.84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87,413.93			8,087,413.93
小 计	24,693,887.71	83,923,777.31	78,561,185.53	30,056,479.49

2) 2017 年度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44,098.34	62,375,907.50	60,364,125.24	16,555,880.60
职工福利费		4,092,233.28	4,092,233.28	
社会保险费		2,279,859.99	2,279,85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9,203.13	1,829,203.13	
工伤保险费		427,935.86	427,935.86	
生育保险费		22,721.00	22,721.00	
住房公积金	57,066.00	1,720,374.00	1,777,4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90.56	946,160.05	996,357.43	50,593.18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87,413.93			8,087,413.93
小 计	22,789,368.83	71,414,534.82	69,510,015.94	24,693,887.71

3)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46,818.59	54,720,289.81	50,523,010.06	14,544,098.34
职工福利费		4,024,040.74	4,024,040.74	
社会保险费		2,159,692.40	2,159,69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0,453.71	1,700,453.71	
工伤保险费		455,462.69	455,462.69	
生育保险费		3,776.00	3,776.00	
住房公积金		1,601,830.00	1,544,764.00	57,0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04.72	732,318.23	653,332.39	100,790.56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87,413.93			8,087,413.93
小 计	18,456,037.24	63,238,171.18	58,904,839.59	22,789,368.8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52,798.20	5,341,463.39	5,394,261.59	
失业保险费		133,177.26	133,177.26	
小 计	52,798.20	5,474,640.65	5,527,438.85	

2) 2017 年度

项 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4,983,167.09	4,930,368.89	52,798.20
失业保险费		107,925.79	107,925.79	
小 计		5,091,092.88	5,038,294.68	52,798.20

3)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基本养老保险	1,519,015.19	4,875,268.91	6,394,284.10	
失业保险费		204,499.19	204,499.19	

小 计	1,519,015.19	5,079,768.10	6,598,783.29	
-----	--------------	--------------	--------------	--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增值税	2,133,478.94	2,180,068.13	71,105.86
企业所得税	5,191,245.35	2,681,421.89	5,383,023.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210.51	562,307.85	568,03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58.46	304,190.24	215,439.13
教育费附加	150,755.06	172,528.90	129,263.47
地方教育附加	100,503.38	115,019.26	86,175.65
房产税	253,845.66	223,817.88	251,333.53
土地使用税	174,822.53	174,822.46	174,627.77
印花税	55,834.90	43,948.50	36,40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819.31	33,846.07	11,341.85
环保税	72,825.35		
合 计	8,484,599.45	6,491,971.18	6,926,743.36

1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付利息	76,427.08	77,091.66	26,583.33
其他应付款	9,552,705.85	1,192,570.72	1,940,530.41
合 计	9,629,132.93	1,269,662.38	1,967,113.74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427.08	77,091.66	26,583.33
小 计	76,427.08	77,091.66	26,583.33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	--------------	--------------	--------------

押金保证金	8,662,656.78	218,700.00	250,120.00
应付暂收款	890,049.07	973,870.72	1,690,410.41
小 计	9,552,705.85	1,192,570.72	1,940,530.41

17.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投资计划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5〕516 号), 子公司宁夏海力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的化成箔二期项目资金 100 万元。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在宁夏海力公司完成化成箔二期项目之后, 当地发改部门将组织项目验收, 验收意见将作为绩效考评确定是否收回补助资金的依据。由于宁夏海力公司化成箔二期项目尚未经当地发改部门组织验收, 故将上述资金暂计入专项应付款核算。

1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50,751.73		2,005,418.39	7,645,333.34	因研发、技改等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合 计	9,650,751.73		2,005,418.39	7,645,333.34	
-----	--------------	--	--------------	--------------	--

2) 2017 年度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28,833.33	3,674,600.00	3,852,681.60	9,650,751.73	因研发、技改等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合 计	9,828,833.33	3,674,600.00	3,852,681.60	9,650,751.73	

3)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21,072.21	110,000.00	5,002,238.88	9,828,833.33	因研发、技改等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合 计	14,721,072.21	110,000.00	5,002,238.88	9,828,833.3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037,500.00		450,000.00		2,5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2,336,000.00		308,000.00		2,0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12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 资金	544,000.00		136,000.00		408,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 造项目补助	486,000.00		54,000.00		432,000.00	与资产相关
N34 技改项目补助	400,000.01		50,000.00		350,000.01	与资产相关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 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383,333.34		100,000.00		283,333.34	与资产相关
N35 技改项目补助	358,960.00		38,460.00		320,5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资金补助款	285,000.00		57,000.00		228,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79,999.99		32,000.00		47,999.99	与资产相关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 贴息资金[注]	619,958.39		619,958.39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650,751.73		2,005,418.39		7,645,333.34	

2) 2017 年度

项 目	2017. 1. 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12. 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487,500.00		450,000.00		3,0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2,644,000.00		308,000.00		2,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280,000.00		16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促进资金	680,000.00		136,000.00		544,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 造项目补助		540,000.00	54,000.00		486,000.00	与资产相关
N34 技改补助		500,000.00	99,999.99		400,000.01	与资产相关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 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483,333.34		100,000.00		383,333.34	与资产相关
N35 技改补助		384,600.00	25,640.00		358,96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 资金补助款	342,000.00		57,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111,999.99		32,000.00		79,999.99	与资产相关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 贴息资金[注]		2,250,000.00	1,630,041.61		619,958.39	与收益相关
超级电容器用高性能石墨烯 功能涂层铝箔集流体研制项 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828,833.33	3,674,600.00	3,852,681.60		9,650,751.73	

3)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 1. 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12. 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5,350,905.55		1,863,405.55		3,4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2,952,000.00		308,000.00		2,64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 金	1,440,000.00		160,000.00		1,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 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519,166.67	110,000.00	145,833.33		483,333.34	与资产相关
超级电容器用高性能石墨 烯功能涂层铝箔集流体研 制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816,000.00		136,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399,000.00		57,000.00		34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143,999.99		32,000.00		111,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通州区科技新平台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经费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721,072.21	110,000.00	5,002,238.88		9,828,833.33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6（2）之相关说明，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619,958.39 元及 2017 年度减少金额 1,630,041.61 元系用于冲抵财务费用，其他项目本期减少金额均计入其他收益。

19. 股本

股东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180,000.00	141,180,000.00	141,180,000.00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0,000.00	14,820,000.00	14,820,000.00
合 计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36,720,758.12	36,720,758.12	36,719,214.35
其他资本公积	777,562.48	777,562.48	777,562.48
合 计	37,498,320.60	37,498,320.60	37,496,776.83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度

股本溢价减少 320 万元系：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宁夏海力公司少数股东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2015 年已出售给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海力公司 30% 股权以原转让价格 1,820 万元由本公司收回，原确认的转让价款与账面

价值的差额 320 万元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出。

2) 2017 年度

股本溢价增加 1,543.77 元系：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宁夏海力公司少数股东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宁夏海力公司 10% 股权，公司将股权转让款与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应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543.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8 年度

本期无变动。

2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5,066.24	3,388,052.62			3,388,052.62		4,993,118.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5,066.24	3,388,052.62			3,388,052.62		4,993,118.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5,066.24	3,388,052.62			3,388,052.62		4,993,118.86

(2)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4,362.32	-4,979,296.08			-4,979,296.08		1,605,066.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84,362.32	-4,979,296.08			-4,979,296.08		1,605,066.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84,362.32	-4,979,296.08			-4,979,296.08		1,605,066.24

(3)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减：所	税后归属于	税后归属	
		发生额	益	得税费	母公司	于少数股	

			益当期转入 损益	用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6,137.63	3,458,224.69			3,458,224.69		6,584,362.32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3,126,137.63	3,458,224.69			3,458,224.69		6,584,362.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26,137.63	3,458,224.69			3,458,224.69		6,584,362.32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107,996.40	22,381,644.74	19,635,889.86
合 计	28,107,996.40	22,381,644.74	19,635,889.86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度增加 2,434,707.54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2017 年度增加 2,745,754.88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2018 年度增加 5,726,351.66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936,363.38	440,579,912.40	365,319,901.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9,451,341.13	90,102,205.86	77,694,71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6,351.66	2,745,754.88	2,434,70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661,352.85	477,936,363.38	440,579,912.40

(2) 其他说明

1) 各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

2) 2017 年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 万元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 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 万元进行分配, 其中分配给股东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25.00 万元, 分配给股东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万元。

3) 2018 年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6,500.00 万元系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 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500.00 万元进行分配, 其中分配给股东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82.50 万元, 分配给股东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50 万元。

4)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86,455,775.15	781,577,650.57	959,568,041.05	724,747,592.94
其他业务收入	5,828,478.81	4,930,740.43	675,051.04	585,801.85
合 计	1,092,284,253.96	786,508,391.00	960,243,092.09	725,333,394.79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6,002,549.31	586,798,098.93
其他业务收入	230,083.74	119,477.55
合 计	756,232,633.05	586,917,576.4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智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261,897.45	11.01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96,759,318.75	8.86

韩国三莹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87,986,686.64	8.0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25,530.59	7.14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	67,525,629.44	6.18
小 计	450,559,062.87	41.25

2)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智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653,193.33	11.63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87,576,143.53	9.12
丰宾电子(深圳 s)有限公司	63,465,594.26	6.61
台湾金山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995,782.68	6.4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03,231.53	6.43
小 计	386,393,945.33	40.24

3)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智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898,277.61	11.09
NICHICON CORPORATION	73,359,216.91	9.70
韩国三和电机株式会社	64,178,237.06	8.49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0,348,164.54	7.98
台湾金山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80,144.62	7.93
小 计	341,764,040.74	45.19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35,62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1,645.02	2,594,012.86	2,213,356.12
教育费附加	1,412,494.03	1,505,332.36	1,297,946.25
地方教育附加	941,662.67	1,003,554.92	865,297.49

房产税	1,389,311.19	1,119,898.97	746,391.35
土地使用税	1,059,273.45	935,053.19	624,259.19
印花税	599,016.66	506,918.70	282,058.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1,978.11	247,920.03	150,720.31
环保税	325,506.02		
车船税	3,015.00		
合 计	8,363,902.15	7,912,691.03	6,215,656.76

(2)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3,887,054.06	10,099,934.24	7,559,388.71
差旅费	2,679,112.98	2,621,943.11	1,818,052.73
业务招待费	4,202,229.93	3,229,004.34	2,051,406.88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	3,433,078.44	2,567,666.15	1,745,332.56
佣金费用	2,093,978.85	1,822,963.44	1,165,655.35
运输费	10,020,566.62	9,005,318.06	6,761,897.58
办公费	1,787,263.44	1,259,383.39	880,409.02
代理及仓储费	215,771.30	509,911.78	855,996.90
其他	1,487,861.08	1,406,123.32	981,664.68
合 计	39,806,916.70	32,522,247.83	23,819,804.4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0,809,768.08	25,554,639.55	23,748,052.71
差旅费	2,125,536.92	1,588,989.64	1,411,664.89

业务招待费	2,120,856.75	1,782,355.79	1,899,462.48
税费[注]			1,060,978.78
汽车使用费	797,341.57	744,642.09	670,459.39
咨询及中介费	4,247,760.92	3,260,312.21	1,452,431.40
办公费	3,879,933.10	2,083,654.88	1,536,537.78
折旧及摊销费	3,493,925.41	3,106,533.89	2,991,930.41
修理费	4,242,210.57	2,947,299.80	2,556,409.38
其他	3,568,784.34	4,095,198.23	2,018,408.55
合 计	55,286,117.67	45,163,626.08	39,346,335.77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之相关说明。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876,053.85	8,349,838.03	6,315,368.96
材料费	31,211,844.35	26,172,156.35	22,494,930.31
折旧费	1,400,492.79	1,372,343.90	1,539,665.84
其他	9,260,002.79	6,860,960.17	6,094,562.81
合 计	50,748,393.78	42,755,298.45	36,444,527.92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453,983.29	983,154.58	2,470,837.21
减：利息收入	9,838,175.13	1,716,888.56	701,749.60
汇兑损益	-4,806,465.00	8,561,194.70	-6,314,783.17
手续费	1,122,367.30	875,546.32	833,159.93
合 计	-12,068,289.54	8,703,007.04	-3,712,535.63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

财（企）指标（201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改发〔2017〕238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号），子公司宁夏海力公司因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于2017年度共计收到贷款贴息资金2,250,000.00元，冲减2017年度宁夏海力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1,630,041.61元，冲减2018年度发生的利息支出619,958.39元。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68号），子公司宁夏海力公司因HGS高压电极箔产业化项目于2018年4月收到贷款贴息资金400,000.00元，冲减2018年发生的利息支出400,000.00元。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749,566.15	132,490.41	257,775.43
存货跌价损失	320,468.30	222,572.85	885,221.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2,848.00	705,365.76	1,410,694.99
合 计	2,372,882.45	1,060,429.02	2,553,692.27

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1,385,460.00	1,422,639.99	
与收益相关	13,599,971.91	7,283,634.27	
合 计	14,985,431.91	8,706,274.26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迁补偿收益[注]			18,210,195.2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32,429.99	417,383.96	-6,973.01
合 计	-232,429.99	417,383.96	18,203,222.24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相关说明。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偿收入	430,692.54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1,135,811.18
无需支付款项			687,300.82
其他	22,024.96	154,756.04	128,415.35
合 计	1,452,717.50	154,756.04	11,951,527.35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当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645,238.8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35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4,470.14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	5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三批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4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415,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资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财政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9,802.1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创新专项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2,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1,135,811.18	

1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1,072.31	128,807.68	102,928.03
捐赠支出	112,000.00	35,330.00	15,000.00
罚款支出			28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2,097.52	19,433.89	
其他	212,221.08	94,480.87	70,220.33
合计	997,390.91	278,052.44	468,148.36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02,373.83	14,667,034.31	14,496,837.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7,827.30	296,643.80	1,304,581.07
合计	24,184,546.53	14,963,678.11	15,801,418.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76,474,268.26	105,792,759.67	94,334,176.3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71,140.24	15,868,913.95	14,150,126.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1,869.56	113,001.89	636,547.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1,520.75	-286,174.04	626,584.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3,468.89	296,949.90	33,831.6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17,493.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148.25	275,881.47	667,672.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80,064.66	-1,304,895.06	-1,030,836.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1,495.00		
所得税费用	24,184,546.53	14,963,678.11	15,801,418.57

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9,838,175.13	1,716,888.58	701,749.60
政府补助	14,999,971.91	10,158,234.27	6,243,572.30
收到、收回保证金	3,320,400.58		13,611,789.20
其他	470,735.25	146,011.04	307,876.48
合计	28,629,282.87	12,021,133.89	20,864,987.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25,778,779.68	22,282,011.79	16,120,113.90
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0,242,426.97	23,371,137.26	17,866,267.76
支付的财务手续费	1,122,367.30	875,546.32	833,159.93
其他	386,596.68	808,888.31	411,516.66
合计	57,530,170.63	47,337,583.68	35,231,058.2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IPO 保荐费	3,180,000.00		
支付的购买宁夏海力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款		5,000,000.00	14,600,000.00
合 计	3,180,000.00	5,000,000.00	14,6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289,721.73	90,829,081.56	78,532,757.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72,882.45	1,060,429.02	2,553,692.2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24,027.04	37,391,657.68	39,395,839.00
无形资产摊销	1,019,606.40	951,437.70	936,35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56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232,429.99	-417,383.96	-18,203,222.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532,097.52	19,43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3,464,512.15	15,804,442.32	-5,744,41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1,017,827.30	296,643.80	1,304,58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21,783,300.12	31,845,489.40	-3,336,15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加以“-”号填列)	-58,698,560.92	-19,946,005.78	-23,914,35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少以“-”号填列)	80,027,282.26	-18,820,610.6	15,748,012.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46.90	139,014,615.02	87,411,662.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814,549.18	283,733,791.43	198,500,884.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733,791.43	198,500,884.22	165,636,891.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80,757.75	85,232,907.21	32,863,992.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现金	360,814,549.18	283,733,791.43	198,500,884.22
其中: 库存现金	73,370.64	121,116.03	133,82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741,178.54	283,612,675.40	198,367,05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14,549.18	283,733,791.43	198,500,884.2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说明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62,401.02	58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856,389.60	1,580,000.05	2,249,456.51
保函保证金		62,500.00	62,500.00
小 计	6,718,790.62	2,222,500.05	2,311,956.51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46,601,871.86	350,857,427.19	257,635,510.49
其中：支付货款	412,116,293.36	344,742,125.94	249,749,407.5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4,485,578.50	6,115,301.25	7,886,102.97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18,790.62	信用证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272,510.71	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7,931,509.99	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74,922,811.32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5,565,332.35
其中：美元	21,896,707.49	6.8632	150,281,482.85
港币	519,128.16	0.8762	454,860.09
日元	78,012,753.00	0.0619	4,828,989.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267,234.78
其中：美元	5,683,285.77	6.8632	39,005,526.90
欧元	160,782.42	7.8473	1,261,707.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4,811.05
其中：美元	1,494.00	6.8632	10,253.62
日元	15,115,393.00	0.0619	935,642.83
港币	33,000.00	0.8762	28,914.6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联力企业公司系本公司设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海星日本株式会社系联力企业公司设立于日本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037,500.00		450,000.00	2,587,5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2014/10/17 收到 450.00 万元补助款，按 10 年摊销，2014 年摊销 3 个月共计 11.25 万元，以后每年按 45.00 万元摊销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2,336,000.00		308,000.00	2,028,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该补助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2015 年摊销 5 个月 12.80 万元，以后每年按 30.80 万元摊

						销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120,000.00		160,000.00	96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 号); 该补助从 2015 年 1 月份开始摊销, 摊销期限为 10 年, 2015 年摊销 12 个月 16.00 万元, 以后每年按 16.00 万元摊销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544,000.00		136,000.00	408,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该补助系 2011 年度收到的关于“300 万平方片式电子电容器用电子铝箔”的与资产有关政府补助, 从 2012 年开始, 按 10 年摊销, 以后每年摊销 13.60 万元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86,000.00		54,000.00	432,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2017 年收到 54.00 万元政府补助, 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每年摊销 5.4 万元
N34 技改补助	400,000.01		50,000.00	350,000.01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 号); 2017 年收到 50 万元政府补助, 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每年摊销 5 万元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383,333.34		100,000.00	283,333.34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 号);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 号, 通财工贸(2012)85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 号);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共收到政府补助 100 万元, 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每年摊销 10 万元
N35 技改补助	358,960.00		38,460.00	320,5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

						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2017年收到政府补助38.46万元,按设备折旧年限10年每年摊销3.84万元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285,000.00		57,000.00	228,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57万,按设备折旧年限10年每年摊销5.7万元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79,999.99		32,000.00	47,999.99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2010年收到政府补助,按设备折旧年限10年每年摊销3.2万元
小计	9,030,793.34		1,385,460.00	7,645,333.3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610,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8)24号)
2018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1,311,000.00	其他收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7号)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220,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的通知》(雅商粮外(2018)1号)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专用电容器高压电极箔研发补助资金	1,117,500.00	其他收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宁科计字(2018)38号)
2017年政策兑现基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石嘴山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17年“小微双创”政策资金的函》
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33号)
2018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	6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区科技

			基础设施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2号、通财工贸(2018)15号)
富余水电消纳补贴资金	597,5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关建议的报告》(雅经信(2018)31号)
2017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	58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52号)
2018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雅市科函(2018)49号)
2017年度区科技经济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30号、通财工贸(2017)20号)
南通市通州区2017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奖励	38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项目的通知》(通经信发(2018)176号)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专用电容器超高电极箔研发补助资金	350,000.00	其他收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一般科技项目(科技支撑计划)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23号)
2017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雅商粮外(2018)5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8年8月拨付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2017年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号)
专利奖补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17年专利奖补资金的函》
2018年度区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区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3号、通财工贸(2018)18号)
2017年第二批工业发展激励资金	48,783.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7)86号)
稳岗补贴	38,818.91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28,06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4号、通财工贸(2018)19号)
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其他收益	四川中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元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3,51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16号、通财工贸(2018)10号)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和高企申报补助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和高企申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科(2018)20号、通财工贸(2018)12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2018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雅经开规建(2018)172号)
2018 年见习补贴	2,8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见习补贴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8)16号)
小 计	11,279,971.91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619,958.39		619,958.39		财务费用	[注 1]
HGS 高压电极箔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财务费用	[注 2]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 年贷款贴息		2,320,000.00	2,320,000.00		其他收益	[注 3]
小 计	619,958.39	2,720,000.00	3,339,958.39			

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改发(2017)238 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 号)

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68 号)

注 3: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 年贷款贴息的通知》(苏财教(2018)59 号)

④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南通市财政金融处上市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奖金资金的通知》(通财金(2019)3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该奖励资金
合 计	1,000,000.00		

2)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487,500.00		450,000.00	3,037,5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2,644,000.00		308,000.00	2,336,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280,000.00		160,000.00	1,12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680,000.00		136,000.00	544,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0,000.00	54,000.00	486,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N34技改补助		500,000.00	99,999.99	400,000.01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483,333.34		100,000.00	383,333.34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N35技改补助		384,600.00	25,640.00	358,96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42,000.00		57,000.00	285,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

专项资金补助款						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111,999.99		32,000.00	79,999.99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小计	9,028,833.33	1,424,600.00	1,422,639.99	9,030,793.3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12月拨付公司2017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2,000,000.00元
2016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补助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2016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630号)
超级电容器用高性能石墨烯功能涂层铝箔集流体研制项目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18号)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7)146号)
2017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计(2017)46号)
通州财政工业经济奖	48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两创示范”第六批补助资金	415,700.00	其他收益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核拨2017年石嘴山市“两创示范”第六批资金的函》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石嘴山市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石科发(2017)90号)
2016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质技监发(2017)97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12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100,000.00元
就业稳岗补贴	99,839.17	其他收益	就业稳岗补贴
通州区平潮镇纳税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80,000.00元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75,400.00	其他收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7)23号)
2016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2016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219号)
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4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6)166号)
品牌与标准建设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勘探电力信息销售增加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35,1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号、通财工贸(2017)12号)
稳岗补贴	25,325.10	其他收益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订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号)
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12,27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23号、通财工贸(2017)18号)
小计	7,283,634.27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2,250,000.00	1,630,041.61	619,958.39	财务费用	[注]
小计		2,250,000.00	1,630,041.61	619,958.39		

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发改(2017)238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号)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7,005,390.30	10,336,315.87	11,135,811.1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星日本株式会社	出资设立	2018年1月10日	9,000万日元	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海一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55.96	44.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海悦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夏海力公司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制造业	40.00	3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中雅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制造业	80.00	20.00	设立
联力企业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星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贸易等	100.00		设立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夏海力公司	30%	2,838,380.60	726,875.70	838,039.7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夏海力公司			1,800,000.00	17,601,752.23
--------	--	--	--------------	---------------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联力企业公司和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签订《合作协议书》。三方约定：合作协议书期为五年，即2013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在协议期内，宁夏海力公司由本公司和联力企业公司联合承包经营；在宁夏海力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年按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资本的18%向其分配固定股利，可分配利润不足时则累计到下一年度。

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联力企业公司和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重新签订三方《股东协议书》。协议约定：上述《合作协议书》于2016年6月30日提前终止，新确定之协议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该协议期内，三方共同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各方按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海力公司	119,117,064.70	56,600,317.34	175,717,382.04	104,794,385.25	3,028,000.00	107,822,385.2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海力公司	100,965,958.55	60,761,429.33	161,727,387.88	99,337,701.37	3,955,958.39	103,293,659.7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海力公司	85,341,537.78	66,970,253.83	152,311,791.61	91,850,202.99	3,644,000.00	95,494,202.99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海力公司	218,122,230.31	9,461,268.67	9,461,268.67	1,370,682.96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海力公司	184,129,650.24	1,616,139.50	1,616,139.50	3,464,668.9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海力公司	147,044,720.70	-1,535,771.07	-1,535,771.07	-14,500,336.4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

应收账款的 40.69%(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4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8. 12. 31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98, 102, 017. 24				98, 102, 017. 24
小 计	98, 102, 017. 24				98, 102, 017. 2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08, 088, 320. 83				108, 088, 320. 83
小 计	108, 088, 320. 83				108, 088, 320. 83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2. 31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88, 552, 385. 21				88, 552, 385. 21
小 计	88, 552, 385. 21				88, 552, 385. 21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7,500,000.00	58,277,864.58	58,277,864.58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84,405,372.26	184,405,372.26	184,405,372.26		
其他应付款	9,629,132.93	9,629,132.93	9,629,132.93		
小 计	251,534,505.19	252,312,369.77	252,312,369.7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8,000,000.00	58,743,432.88	58,743,432.88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32,319,952.11	132,319,952.11	132,319,952.11		
其他应付款	1,269,662.38	1,269,662.38	1,269,662.38		
小 计	191,589,614.49	192,333,047.37	192,333,047.37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790,909.09	20,790,909.09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42,944,108.29	142,944,108.29	142,944,108.29		
其他应付款	1,967,113.74	1,967,113.74	1,967,113.74		
小 计	164,911,222.03	165,702,131.12	165,702,131.1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人民币1,242万元	90.5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星投资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于江苏省南通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056616795H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法人代表为严季新。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严季新、施克俭

新海星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90.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严季新持有新海星投资公司13.69%的股份，施克俭持有新海星投资公司5.23%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公司18.92%的股份，分别为新海星投资公司第一与第二大股东，且二人已于2012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因新海星投资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持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葛

艳锋等新海星投资公司之 62 名股东与严季新签订《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公司 34.26%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严季新行使；葛美英等新海星投资公司之 13 名股东与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公司 23.96%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施克俭行使。故严季新、施克俭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共计拥有新海星投资公司 77.13%的表决权，能够对新海星投资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此后，考虑到表决权系股东持股的重要权利之一，表决权委托易影响各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清晰性，因此，严季新、施克俭与新海星投资公司上述葛艳锋等 7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公司 58.21%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葛艳峰等 75 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公司的股东表决事项与严季新、施克俭二人采取一致行动，并在对相关股东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以严季新、施克俭二人的意见为准；前述《授权委托书》同时予以终止。严季新、施克俭二人通过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就新海星投资公司 77.13%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并对新海星投资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严季新、施克俭二人通过表决权委托以及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对新海星投资公司 77.13%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能够对新海星投资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而新海星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90.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严季新、施克俭亦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公司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严季新、施克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海力公司股东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葛美英	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石嘴山海川投资	纯水	5,549,996.90	5,987,611.24	5,580,330.33

有限公司				
小 计		5,549,996.90	5,987,611.24	5,580,330.33

根据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和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8日签订的《供水协议》，公司纯水实际供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定期协商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海星投资公司	办公房屋		114,285.72	114,285.72
小 计			114,285.72	114,285.7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5,872.94	5,356,408.54	4,191,059.50

4.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宁夏海力公司少数股东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820万元的价格受让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海力公司30%股权。

2017年8月5日，公司与宁夏海力公司少数股东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海力公司10%股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140,966.73	417,867.98
其他应付款	黄银建			92,400.00
	葛美英			88,586.00
小 计			140,966.73	598,853.9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主要产品系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用于各类不同规格的铝电解电容器，通用性较强，各子公司均可以按照客户需求出售上述产品，公司按合并层面总体净利润增长率对员工和管理层进行业绩考核，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行业或产品的多种经营，故无单独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8 年度

项目	中高压化成箔	低压化成箔	中高压腐蚀箔	低压腐蚀箔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28,254,745.23	256,548,674.88	36,847.19	1,615,507.85	1,086,455,775.15
主营业务成本	598,958,500.05	180,862,793.86		1,756,356.66	781,577,650.57

(2) 2017 年度

项目	中高压化成箔	低压化成箔	中高压腐蚀箔	低压腐蚀箔	合计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739,816,037.65	215,206,159.03	43,247.87	4,502,596.50	959,568,041.05
主营业务成本	565,140,415.46	154,899,554.39	280,610.85	4,427,012.24	724,747,592.94

(3) 2016 年度

项 目	中高压化成箔	低压化成箔	中高压腐蚀箔	低压腐蚀箔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0,017,698.09	178,514,100.23	1,104,237.07	6,366,513.92	756,002,549.31
主营业务成本	447,113,495.81	132,665,996.22	1,123,265.27	5,895,341.63	586,798,098.93

(二) 其他事项

2016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南通海一公司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签订《通州区非居住房屋征迁（搬迁）补偿协议》，该项搬迁主要涉及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7,533.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7,122 平方米，经评估及充分协商，双方最终确定的拆迁补偿金额为 24,422,998.0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补偿金额为 11,294,433.00 元，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 5,182,602.00 元，其他设备搬运、停产停业等补偿金额为 7,945,963.00 元）。南通海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沪通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办公室直接拨付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并于 2016 年 8 月底完成整体拆迁，共计发生拆迁资产处置损失及相关拆迁费用 6,212,802.75 元。南通海一公司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24,422,998.00 元扣除拆迁资产处置损失及相关拆迁费用 6,212,802.75 后的净额 18,210,195.25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拆迁补偿收益。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45,088,516.21	50,052,413.04	38,736,217.05
应收账款	143,001,929.44	133,225,775.87	131,731,252.04
合 计	188,090,445.65	183,278,188.91	170,467,469.09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088,516.21		45,088,516.21
小 计	45,088,516.21		45,088,516.2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052,413.04		50,052,413.04	38,736,217.05		38,736,217.05
小 计	50,052,413.04		50,052,413.04	38,736,217.05		38,736,217.0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890,750.20	
小 计	94,890,750.2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48,416.67	100.00	4,746,487.23	3.21	143,001,929.44
小 计	147,748,416.67	100.00	4,746,487.23	3.21	143,001,929.44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101,939.56	100.00	5,876,163.69	4.22	133,225,775.87
小 计	139,101,939.56	100.00	5,876,163.69	4.22	133,225,775.87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87,772.86	100.00	5,656,520.82	4.12	131,731,252.04
小计	137,387,772.86	100.00	5,656,520.82	4.12	131,731,252.04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921,103.24	4,746,055.16	5.00
1-2年	4,320.73	432.07	10.00
小计	94,925,423.97	4,746,487.23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523,273.72	5,876,163.69	5.00	113,120,962.47	5,656,048.12	5.00
1-2年				4,726.97	472.70	10.00
小计	117,523,273.72	5,876,163.69	5.00	113,125,689.44	5,656,520.82	5.00

③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2,822,992.70		
小计	52,822,992.7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1,578,665.84			24,262,083.42		
小计	21,578,665.84			24,262,083.42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的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①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29,676.46	219,642.87	428,050.29

②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海力公司	28,712,338.57	19.43	
四川中雅公司	23,962,357.72	16.22	
广州金立电子有限公司	14,190,654.55	9.60	709,532.73
贵弥功(无锡)有限公司	12,320,444.79	8.34	616,022.24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11,603,207.71	7.85	580,160.39
小 计	90,789,003.34	61.44	1,905,715.3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62,568.27	100.00	163,962.71	0.57	28,798,605.56
合 计	28,962,568.27	100.00	163,962.71	0.57	28,798,605.56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10,619.71	100.00	9,488.12	0.03	30,601,131.59
合 计	30,610,619.71	100.00	9,488.12	0.03	30,601,131.59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764,675.98	100.00	6,233.80	0.01	79,758,442.18
合 计	79,764,675.98	100.00	6,233.80	0.01	79,758,442.1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279, 254. 14	163, 962. 71	5. 00
小 计	3, 279, 254. 14	163, 962. 71	5. 00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 762. 35	9, 488. 12	5. 00	124, 675. 98	6, 233. 80	5. 00
小 计	189, 762. 35	9, 488. 12	5. 00	124, 675. 98	6, 233. 80	5. 00

3) 组合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5, 683, 314. 13		
小 计	25, 683, 314. 1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 来组合	30, 420, 857. 36			79, 640, 000. 00		
小 计	30, 420, 857. 36			79, 640, 000. 00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的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54, 474. 59	3, 254. 32	-170, 474. 82

2)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2016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25, 155. 44 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拆借款	25, 683, 314. 13	30, 420, 857. 36	79, 640, 000. 00

IPO 保荐费	3,000,000.00		
备用金	128,855.00	189,762.35	124,675.98
出口退税	97,714.79		
其他	52,684.35		
合 计	28,962,568.27	30,610,619.71	79,764,675.98

(5)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IPO 保荐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36	15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7,714.79	1 年以内	0.34	4,885.74
蒋海钢	备用金	31,700.00	1 年以内	0.11	1,585.00
韩永建	备用金	29,000.00	1 年以内	0.10	1,450.00
沈玲玲	备用金	19,000.00	1 年以内	0.07	950.00
小 计		3,177,414.79		10.98	158,870.7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7,916,279.63		267,916,279.63
合 计	267,916,279.63		267,916,279.6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246,879.63		254,246,879.63	249,246,879.63		249,246,879.63
合 计	254,246,879.63		254,246,879.63	249,246,879.63		249,246,879.63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南通海一公司	44,783,298.39			44,783,298.39		

南通海悦公司	22,215,934.05	13,669,400.00		35,885,334.05		
宁夏海力公司	23,200,000.00			23,200,000.00		
四川中雅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联力企业公司	132,047,647.19			132,047,647.19		
小 计	254,246,879.63	13,669,400.00		267,916,279.63		

2) 2017 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南通海一公司	44,783,298.39			44,783,298.39		
南通海悦公司	22,215,934.05			22,215,934.05		
宁夏海力公司	18,200,000.00	5,000,000.00		23,200,000.00		
四川中雅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联力企业公司	132,047,647.19			132,047,647.19		
小 计	249,246,879.63	5,000,000.00		254,246,879.63		

3)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南通海一公司	44,783,298.39			44,783,298.39		
南通海悦公司	22,215,934.05			22,215,934.05		
宁夏海力公司		18,200,000.00		18,200,000.00		
四川中雅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联力企业公司	132,047,647.19			132,047,647.19		
小 计	231,046,879.63	18,200,000.00		249,246,879.63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25,472,985.70	603,635,315.90	679,392,110.88	574,996,221.31
其他业务收入	11,502,216.56	5,917,616.60	6,816,836.26	2,054,475.85
合 计	736,975,202.26	609,552,932.50	686,208,947.14	577,050,697.16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4,575,243.95	457,860,864.26
其他业务收入	1,898,578.61	1,253,230.70
合 计	536,473,822.56	459,114,094.96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45,100.00	867,900.00	2,887,000.00
合 计	6,345,100.00	867,900.00	2,887,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海一公司			1,165,000.00
南通海悦公司	5,502,000.00		
联力企业公司	843,100.00	867,900.00	1,722,000.00
小 计	6,345,100.00	867,900.00	2,887,000.00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	13.46	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	12.23	8.6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58	0.50	0.96	0.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52	0.34	0.88	0.52	0.3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9,451,341.13	90,102,205.86	77,694,718.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2,347,097.11	8,241,991.64	24,292,03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7,104,244.02	81,860,214.22	53,402,68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95,421,394.96	660,296,941.41	582,343,998.6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5,000,000.00	5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	8		
其他	宁夏海力公司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加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财政扶持资金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收回宁夏海力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I3			-3,2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9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4	3,388,052.62	-4,979,296.08	3,458,224.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6	6	6
	收购宁夏海力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	I5		1,543.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1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723,091,091.84	669,525,191.61	620,520,47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0.67%	13.46%	12.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8.96%	12.23%	8.6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9,451,341.13	90,102,205.86	77,694,718.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2,347,097.11	8,241,991.64	24,292,03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7,104,244.02	81,860,214.22	53,402,680.83
期初股份总数	D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96	0.58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88	0.52	0.3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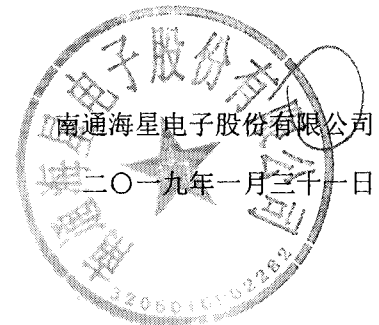
1.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7,533,339.80	285,956,291.48	28.53%	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所致
存货	81,036,137.36	59,573,305.54	36.03%	主要系本期销售形势较好,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405,372.26	132,319,952.11	39.36%	主要系本期销售形势较好,公司采购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2,068,289.54	8,703,007.04	-238.67%	主要系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2017年度比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85,956,291.48	200,812,840.73	42.40%	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所致
在建工程	18,416,155.13	2,318,636.42	694.27%	主要系四川中雅公司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开工所致
存货	59,573,305.54	91,641,367.79	-34.99%	主要系本期行业形势较好,存货周转率上升所致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20,000,000.00	19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60,243,092.09	756,232,633.05	26.98%	主要系2017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25,333,394.79	586,917,576.48	23.5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成本也随之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2,522,247.83	23,819,804.41	36.53%	主要系随销售收入增长,职工薪酬、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417,383.96	18,203,222.24	-97.71%	主要系2016年度确认拆迁补偿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8,706,274.26		100.00%	主要系2017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要求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4,756.04	11,951,527.35	-98.71%	主要系2017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要求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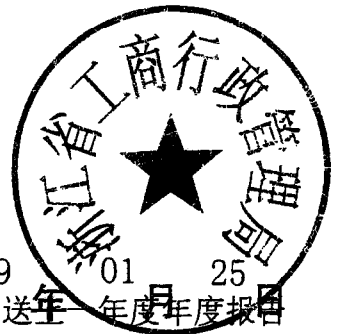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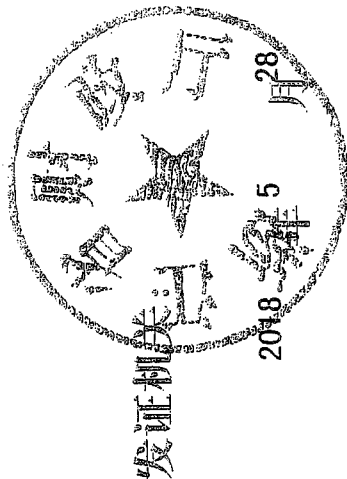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日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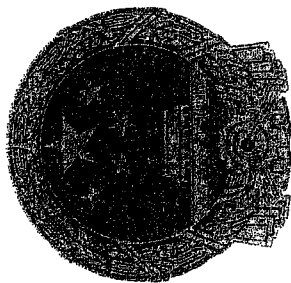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天健
主任会计师: 王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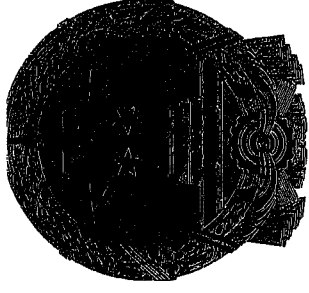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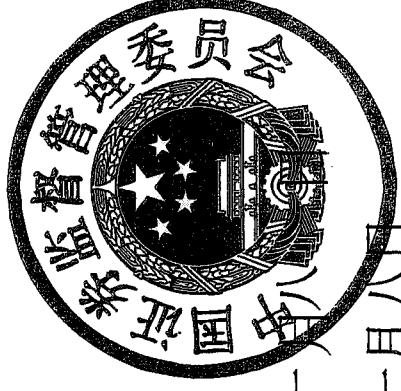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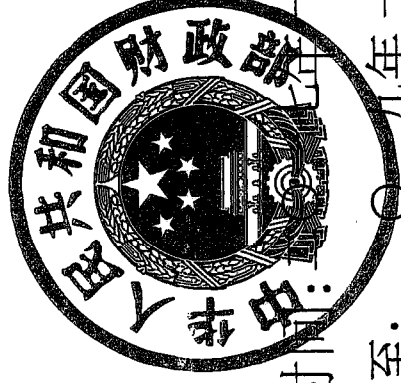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月 /y
日 /d



姓 Full name _____
性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791006363

3300001818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12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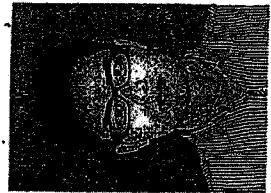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徐文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2198711165716



证书编号: 330000012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9 页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19号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电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星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星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海星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星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63096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6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员工违章处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06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6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24 人，本科生 98 人，大专生 17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管理层秉承“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为社会创造价值和贡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成就行业领导者”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本公司下设集团办、财务部、市场营销部、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部、品保部、计划供应部、生产部、装备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公司主要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联力企业有限公司、海星日本株式会社。各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配备了内部审计专职人员，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

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适合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当之处，但在资金收付稽核及审查力量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合同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和付款等程序，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产品外发加工管理程序》，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公司依据制定的对供应商的评价、筛选和采购及付款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采购人员的业务行为，使公司的存货流转有序、付款有度。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政策的影响，对于部分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发出存货，公司虽已制定了与客户每月核对确认、销售人员持续跟踪等相关制度，但上述发出存货的定期盘点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对年度预算的编制、审批和下达、预算的执行与监控、预算的调整、分析与考核等方面进行规范。但在发挥预算管理作用方面还欠深入，需不断提升和完善。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制度》、《订单评审和协调评审程序》、《进出口业务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销售计划的编制、价格制定、发货、货款回收控制等业务环节流程及权限，确保公司销售业务的有序进行，保证销售款项的及时回笼。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市场营销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请购、供应商选择、固定资产采购方式与程序、固定资产验收、日常保管和盘点、更新与改造、处置及转移等作了详细规定，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

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下属企业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关联交易控制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资金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发出存货能定期盘点与全面清理，确保库存的准确性，并能将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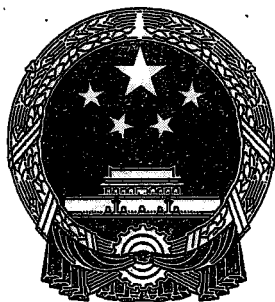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加强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经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此同时，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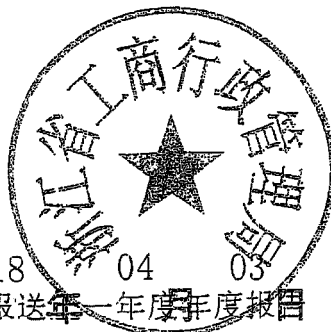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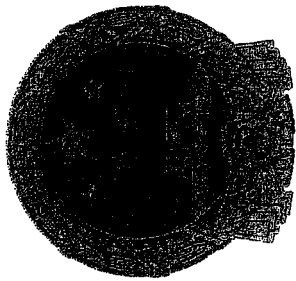
2018 04 0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年度~~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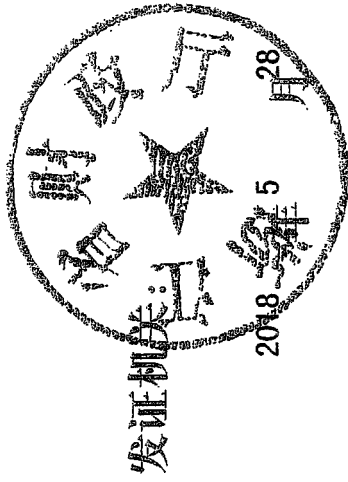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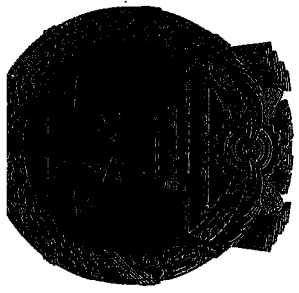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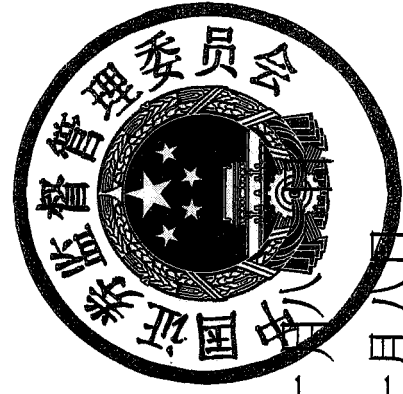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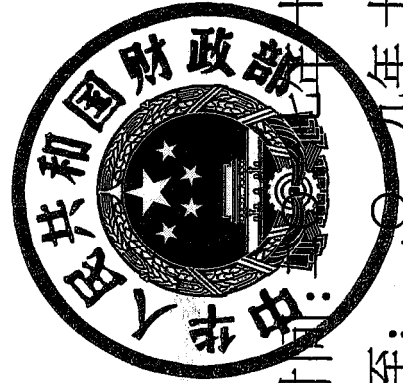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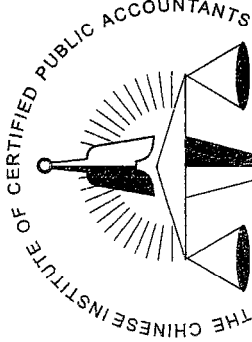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月/m

年/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国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7910063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2

月/m

31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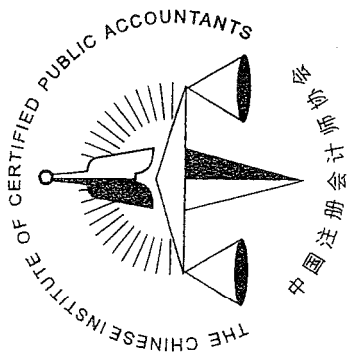
bb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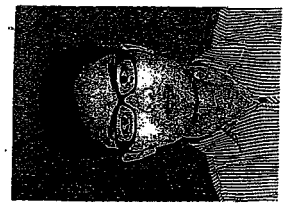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____/____/____
y /m /d



姓名 徐文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711165716
Identity card No. 340122198711165716



证书编号: 330000012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3 页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21号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星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星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星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星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星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星电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文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南通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429.99	417,383.96	18,203,222.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5,390.30	10,336,315.87	11,135,81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601.10	5,511.28	450,49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369,359.21	10,759,211.11	29,789,529.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85,717.18	1,635,809.76	5,008,924.18
少数股东损益	1,536,544.92	881,409.71	488,56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47,097.11	8,241,991.64	24,292,037.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苏美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娟娟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 年贷款贴息	2,32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 年贷款贴息的通知》(苏财教(2018)59号)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610,000.00	雅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8)24号)
2018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1,311,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7号)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22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的通知》(雅商粮外(2018)1号)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专用电容器高压电极箔研发补助资金	1,117,5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宁科计字(2018)38号)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33号)
2017 年政策兑现基金	1,000,000.00	石嘴山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小微双创”政策资金的函》
南通市财政金融处上市奖励	1,00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奖金资金的通知》(通财金(2019)3号),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该奖励资金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619,958.3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发改(2017)238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号)

2018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	6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2 号、通财工贸(2018)15 号)
富余水电消纳补贴资金	597,500.00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关建议的报告》(雅经信(2018)31 号)
2017 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	58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52 号)
2018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雅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雅市科函(2018)49 号)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4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
2017 年度区科技经济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	4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30 号、通财工贸(2017)20 号)
HGS 高压电极箔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4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68 号)
南通市通州区 2017 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奖励	3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项目的通知》(通经信发(2018)176 号)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专用电容器超高电极箔研发补助资金	35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一般科技项目(科技支撑计划)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23 号)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 号)
2017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1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雅商粮外(2018)5 号)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8年8月拨付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2017年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号)
专利奖补资金	60,0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17年专利奖补资金的函》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N34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2018年度区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	5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区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3号、通财工贸〔2018〕18号)
2017年第二批工业发展激励资金	48,783.00	雅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7〕86号)
就业稳岗补贴	38,818.91	稳岗补贴
N35技改项目补助	38,46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018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28,06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4号、通财工贸〔2018〕19号)

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四川中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元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3,51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16 号、通财工贸(2018)10 号)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和高企申报补助资金	5,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和高企申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科(2018)20 号、通财工贸(2018)12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2018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雅经开规建(2018)172 号)
2018 年见习补贴	2,800.00	南通市见习补贴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	1,0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8)16 号)
小计	17,005,390.30[注]	

注：其中 1,019,958.39 元贷款贴息补助冲抵财务费用，14,985,431.91 元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000,000.00 元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7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7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12 月拨付公司 2017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630,04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发改(2017)238 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 号)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补助资金	1,6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630 号)
超级电容器高性能石墨烯功能涂层铝箔集流体研制的项目补助	8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18 号)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7)146 号)

2017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计(2017)46号)
通州财政工业经济奖	4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4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两创示范”第六批补助资金	415,7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核拨 2017 年石嘴山市“两创示范”第六批资金的函》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补助资金	200,0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石嘴山市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石科发(2017)90号)
2016 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奖励	200,000.00	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质技监发(2017)97号)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12 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 100,000.00 元
N34 技改项目补助	99,999.99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就业稳岗补贴	99,839.17	就业稳岗补贴
通州区平潮镇纳税奖励	80,000.00	根据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 80,000.00 元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75,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7)23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016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 2016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219号)
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4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6)166号)
品牌与标准建设奖励	4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勘探电力信息销售增加奖励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35,1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号、通财工贸(2017)12号)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N35 技改项目补助	25,64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稳岗补贴	25,325.1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订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号)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12,27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23

		号、通财工贸（2017）18号）
小计	10,336,315.87[注]	

注：其中 1,630,041.61 元贷款贴息补助冲抵财务费用，其余 8,706,274.26 元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4,470.14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部分的请示》（雅经信〔2016〕1号）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1,863,405.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
2014 年度转型升级转型引导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 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 号）
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	8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36 号、通财工贸〔2014〕20 号）
科技支撑计划计划项目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72 号）
2015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5〕260 号）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工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技术中心、淘汰落后、特色产业基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 号）
2016 年第三批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41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6〕177 号）
科技创新补助	415,7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6〕8 号）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资金	27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6)212号)
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308号)
南通财政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2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134号)
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45,833.33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93.1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90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财政创新专项款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 号、通财工贸〔2016〕9 号)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2,6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 号、通财工贸〔2016〕6 号)
小 计	11,135,811.18[注]	

注：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拆迁补偿收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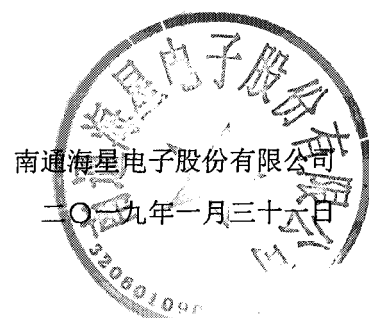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7 日，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一公司）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签订《通州区非居住房屋征迁（搬迁）补偿协议》，该项搬迁主要涉及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7,533.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7,122 平方米，经评估及充分协商，双方最终确定的拆迁补偿金额为 24,422,998.0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补偿金额为 11,294,433.00 元，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 5,182,602.00 元，其他设备搬运、停产停业等补偿金额为 7,945,963.00 元）。南通海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沪通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办公室直接拨付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并于 2016 年 8 月底完成整体拆迁，共计发生拆迁资产处置损失及相关拆迁费用 6,212,802.75 元。南通海一公司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24,422,998.00 元扣除拆迁资产处置损失及相关拆迁费用 6,212,802.75 后的净额 18,210,195.25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拆迁补偿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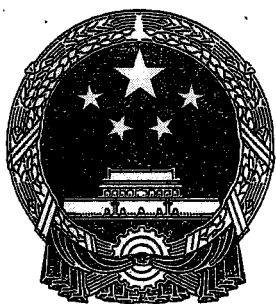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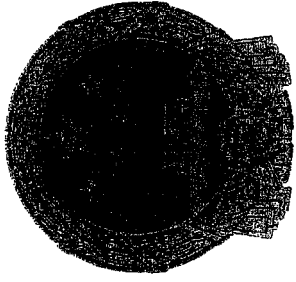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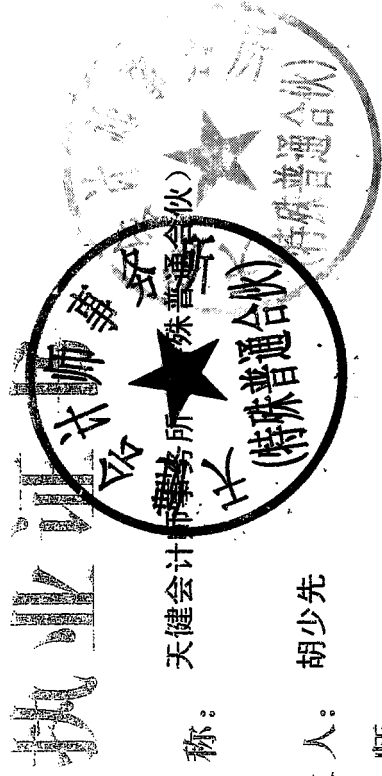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1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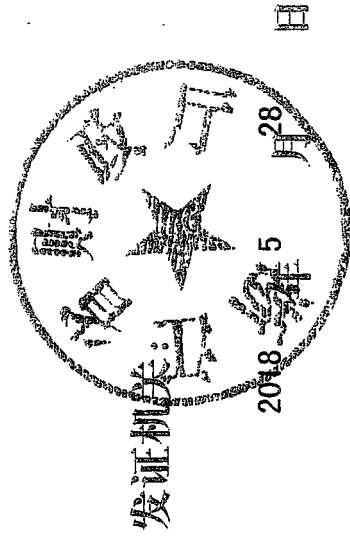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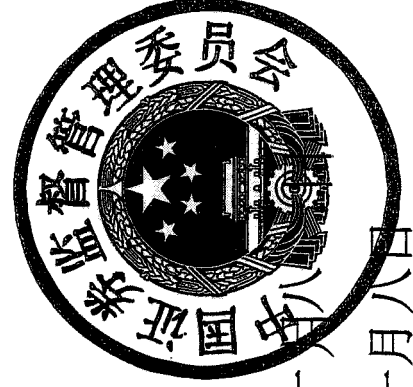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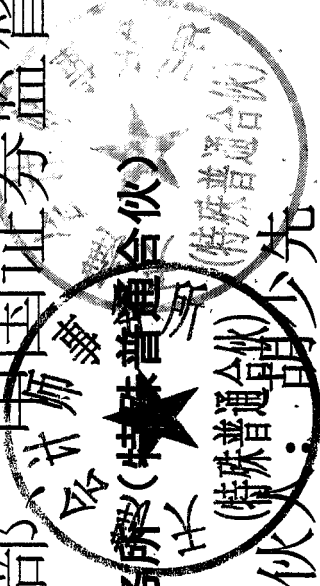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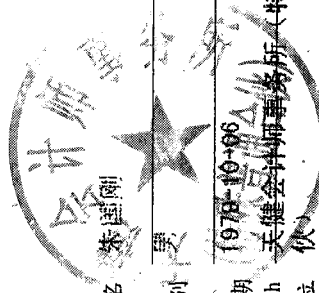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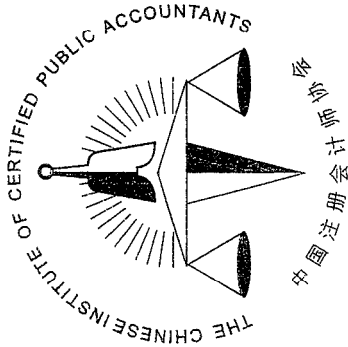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姓名 Full name 朱国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791006353

证书编号：3300001918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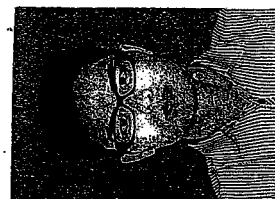
bb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by /m /d



姓 Full name: 徐爱生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7-1-16
 工作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40122198711165716

证书编号: 3300000012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结论意见	98
第三节 签署页	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有限	指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新海星投资	指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通联力	指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松禾成长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是发行人的股东
瑞盈丰华	指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是发行人的股东
Uniway	指	Uniway Enterprises Limited，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已注销
Bestford	指	Best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已注销
Viewland	指	Viewland Investment Limited，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已注销
江海电极箔	指	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南通联信	指	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威贸易	指	香港恒威贸易公司，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中联集团	指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海一电子	指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悦电子	指	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雅科技	指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力电子	指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力企业	指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

		公司
中兴电子	指	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销
中元机电	指	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销
海川投资	指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李强、李辰、陈昱申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

		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47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47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

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李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昱申律师，本所执行律师，自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16年11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

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200 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正文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下文各标题下列示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材料，为就该等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利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文各标题所显示的内容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形成查验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5,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核准文件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8,024.00	通行审技备[2017]115号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通行审技备外[2017]5号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6]1号、雅经开投资[2017]6号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6]2号、雅经开投资[2017]6号
合计			46,952.00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8,02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合计			46,952.00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号）；
6. 天健会计师审计海星有限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号）；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8.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3年7月1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63096C），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

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1998 年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53,394,140.21元、65,527,366.17元、53,402,680.83元和42,045,556.05元。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5,2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海星有限设立于1998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系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394,140.21元、65,527,366.17元、53,402,680.83元和42,045,556.0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4,612,014.86元、738,415,773.07

元、756,232,633.05 元和 476,692,132.5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69,659,744.11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3.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3]32068340003804 号）；
 4. 天健会计师审计海星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 号）；
 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星有限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85 号）；
 6.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8.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 号）；
 9.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3 年 5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星

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0日，海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8,088,167.53元。

2013年6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85号），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星有限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海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8,930,569.49元。

2013年6月6日，海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海星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海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98,088,167.53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15,600万股。海星有限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海星有限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13年5月15日，海星有限所有股东签订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股东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	7.00%
3.	瑞盈丰华	390	2.50%
合计		15,600	100.00%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星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2013年6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600.00万元。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3400003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已于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海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5月15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 2013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以201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星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号）。

(2) 2013年6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星有限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85号）。

(3) 2013年6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6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为长期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7.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8.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9.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

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已形成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电解液配方、工艺参数控制、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的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运行。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及章程；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 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3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 3 名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以及瑞盈丰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新海星投资

新海星投资现状参见本节“（二）发起人现时股东”。

（2）松禾成长

松禾成长是一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苏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罗飞。

（3）瑞盈丰华

瑞盈丰华是一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第一栋 902-903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慧。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及瑞盈丰华是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60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章节“四、发起人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

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2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星投资

（1）新海星投资的设立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严季新、施克俭等共 88 名自然人同意共同出资 1,242.00 万元发起设立新海星投资。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12]360 号），验证新海星投资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248.4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新海星投资召开创立大会，严季新、施克俭等共 88 名发起人就成立新海星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2012 年 11 月 5 日，新海星投资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海星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季新	170.00	13.69%
2.	施克俭	65.00	5.23%
3.	王立生	60.00	4.83%
4.	蔡金荣	60.00	4.83%
5.	徐国萍	50.00	4.03%
6.	高志华	50.00	4.03%
7.	王广祥	47.50	3.82%
8.	王建林	37.50	3.02%
9.	王建中	37.50	3.02%
10.	葛美英	27.50	2.21%
11.	黄银建	27.50	2.21%
12.	陈健	15.00	1.21%
13.	陆庆	20.00	1.61%
14.	朱珩	20.00	1.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何杰	20.00	1.61%
16.	周小兵	15.00	1.21%
17.	徐宏兰	15.00	1.21%
18.	李华	10.00	0.81%
19.	孙新明	10.00	0.81%
20.	陈国新	10.00	0.81%
21.	葛艳锋	5.00	0.40%
22.	胡广军	15.00	1.21%
23.	袁鼎托	15.00	1.21%
24.	朱建东	5.00	0.40%
25.	王建峰	5.00	0.40%
26.	苏美丽	6.00	0.48%
27.	汤金荣	10.00	0.81%
28.	陶国建	20.00	1.61%
29.	陈永新	20.00	1.61%
30.	陈霞	15.00	1.21%
31.	于永	1.00	0.08%
32.	周红炎	1.00	0.08%
33.	万建兵	15.00	1.21%
34.	戴俊仁	15.00	1.21%
35.	周永林	10.00	0.81%
36.	朱圣	10.00	0.81%
37.	丁祖霞	10.00	0.81%
38.	金文慧	10.00	0.81%
39.	左惠娟	10.00	0.81%
40.	钟树清	10.00	0.81%
41.	林秋华	10.00	0.81%
42.	黄征宇	10.00	0.81%
43.	刘贤奎	10.00	0.81%
44.	戴霞	10.00	0.81%
45.	丰德华	5.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6.	严忠	5.00	0.40%
47.	朱锦华	5.00	0.40%
48.	王建	5.00	0.40%
49.	肖继红	5.00	0.40%
50.	曹建军	5.00	0.40%
51.	朱均炎	5.00	0.40%
52.	顾明新	5.00	0.40%
53.	季进	5.00	0.40%
54.	徐建峰	5.00	0.40%
55.	金志刚	5.00	0.40%
56.	缪伟	5.00	0.40%
57.	朱金星	5.00	0.40%
58.	缪建军	5.00	0.40%
59.	顾新荣	5.00	0.40%
60.	李立新	5.00	0.40%
61.	魏国强	1.00	0.08%
62.	金锋	1.00	0.08%
63.	陆红燕	15.00	1.21%
64.	徐昕耀	1.00	0.08%
65.	周常江	1.00	0.08%
66.	王玉麟	1.00	0.08%
67.	曹潮	1.00	0.08%
68.	朱振华	1.00	0.08%
69.	周轶	15.00	1.21%
70.	严俐华	1.00	0.08%
71.	顾钿	1.00	0.08%
72.	陆新建	1.00	0.08%
73.	朱炎	1.00	0.08%
74.	姚海峰	1.00	0.08%
75.	崔益华	1.00	0.08%
76.	徐宝余	10.00	0.8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7.	高建良	22.50	1.81%
78.	凌建明	20.00	1.61%
79.	李世南	5.00	0.40%
80.	袁栋	10.00	0.81%
81.	陈建炎	6.00	0.48%
82.	张松涛	1.00	0.08%
83.	李德金	1.00	0.08%
84.	郭崎	1.00	0.08%
85.	马晓光	1.00	0.08%
86.	徐中均	1.00	0.08%
87.	朱仪	10.00	0.81%
88.	吴晓峰	15.00	1.21%
合计		1,242.00	100%

2013年4月1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13]137号），验证新海星投资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所有认缴出资，共计1,242.00万元。

(2) 新海星投资的股权变动

2015年11月20日，徐宏兰与王建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宏兰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0.3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40,000股），以人民币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王建林。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公司持股员工之间就所持股份的调整，定价依据为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2016年11月9日，王立生与李美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以人民币1.00元为对价转让给李美云。李美云为王立生的妻子，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员工家庭成员内部财产的分配。

2016年11月9日，王立生与王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1%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以人民币1.00元为对价转让给王啸。王啸为王立生的儿子，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员工家庭成员内部财产的分配。

(3) 新海星投资的现状

新海星投资现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季新	170.00	13.69%
2.	施克俭	65.00	5.23%
3.	蔡金荣	60.00	4.83%
4.	徐国萍	50.00	4.03%
5.	高志华	50.00	4.03%
6.	王广祥	47.50	3.82%
7.	王建林	41.50	3.34%
8.	王建中	37.50	3.02%
9.	李美云	30.00	2.42%
10.	王哮	30.00	2.42%
11.	葛美英	27.50	2.21%
12.	黄银建	27.50	2.21%
13.	高建良	22.50	1.81%
14.	陆庆	20.00	1.61%
15.	朱珩	20.00	1.61%
16.	何杰	20.00	1.61%
17.	陶国建	20.00	1.61%
18.	陈永新	20.00	1.61%
19.	凌建明	20.00	1.61%
20.	陈健	15.00	1.21%
21.	周小兵	15.00	1.21%
22.	徐宏兰	11.00	0.89%
23.	胡广军	15.00	1.21%
24.	袁鼎托	15.00	1.21%
25.	陈霞	15.00	1.21%
26.	万建兵	15.00	1.21%
27.	戴俊仁	15.00	1.21%
28.	陆红燕	15.00	1.21%
29.	周轶	15.00	1.21%
30.	吴晓峰	15.00	1.21%
31.	李华	10.00	0.8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孙新明	10.00	0.81%
33.	陈国新	10.00	0.81%
34.	汤金荣	10.00	0.81%
35.	周永林	10.00	0.81%
36.	朱圣	10.00	0.81%
37.	丁祖霞	10.00	0.81%
38.	金文慧	10.00	0.81%
39.	左惠娟	10.00	0.81%
40.	钟树清	10.00	0.81%
41.	林秋华	10.00	0.81%
42.	黄征宇	10.00	0.81%
43.	刘贤奎	10.00	0.81%
44.	戴震	10.00	0.81%
45.	徐宝余	10.00	0.81%
46.	袁栋	10.00	0.81%
47.	朱仪	10.00	0.81%
48.	苏美丽	6.00	0.48%
49.	陈建炎	6.00	0.48%
50.	葛艳锋	5.00	0.40%
51.	朱建东	5.00	0.40%
52.	王建峰	5.00	0.40%
53.	丰德华	5.00	0.40%
54.	严忠	5.00	0.40%
55.	朱锦华	5.00	0.40%
56.	王建	5.00	0.40%
57.	肖继红	5.00	0.40%
58.	曹建军	5.00	0.40%
59.	朱均炎	5.00	0.40%
60.	顾明新	5.00	0.40%
61.	季进	5.00	0.40%
62.	徐建峰	5.00	0.40%
63.	金志刚	5.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4.	缪伟	5.00	0.40%
65.	朱金星	5.00	0.40%
66.	缪建军	5.00	0.40%
67.	顾新荣	5.00	0.40%
68.	李立新	5.00	0.40%
69.	李世南	5.00	0.40%
70.	于永	1.00	0.08%
71.	周红炎	1.00	0.08%
72.	魏国强	1.00	0.08%
73.	金锋	1.00	0.08%
74.	徐昕耀	1.00	0.08%
75.	周常江	1.00	0.08%
76.	王玉麟	1.00	0.08%
77.	曹潮	1.00	0.08%
78.	朱振华	1.00	0.08%
79.	严俐华	1.00	0.08%
80.	顾钿	1.00	0.08%
81.	陆新建	1.00	0.08%
82.	朱炎	1.00	0.08%
83.	姚海峰	1.00	0.08%
84.	崔益华	1.00	0.08%
85.	张松涛	1.00	0.08%
86.	李德金	1.00	0.08%
87.	郭崎	1.00	0.08%
88.	马晓光	1.00	0.08%
89.	徐中均	1.00	0.08%
合计		1,242.00	100.00%

2.南通联力

南通联力是一家于2015年8月7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9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季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

南通联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联力的股权结构设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严季新、施克俭合计直接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 的股份，另外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 77.13% 的表决权（具体详见下文）。并且严季新、施克俭于 2012 年 11 月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向新海星投资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议案以及表决的事项作出约定，即双方应当在事前充分沟通交流，以共同的名义或各自名义形成一致的表决意见，因此二人对新海星投资构成共同控制。新海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90.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另一股东南通联力持有公司 9.50% 股份，系新海星投资 100.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据此严季新和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实施控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严季新、施克俭基本情况如下：

严季新，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62419650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施克俭，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13196705*****，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针对上述新海星投资表决权委托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因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上层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持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2012 年 11 月，高建良等新海星投资共 62 名股东、徐国萍等新海星投资共 9 名股东分别与严季新、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上述委托人自新海星投资创立大会之日起至公司 A 股上市发行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期间将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严季新、施克俭。严季新、施克俭自新

海星投资创立大会之日起至公司 A 股上市发行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期间代为行使上述委托人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的股东权利，即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和监事、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以及代为签署法律文件等权利。2016 年 11 月，因新海星投资股权变动事宜，李美云等新海星投资共 4 名股东与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上述委托人将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施克俭，委托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严季新和施克俭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6.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海星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1998 年 1 月，海星有限设立

1998 年 1 月 4 日，南通电极箔厂及恒威贸易签订合资建立海星有限的《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人民币 214.00 万元设立海星有限，双方分别出资人民币 107.00 万元。同时，南通电极箔厂及恒威贸易签署了《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月6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向海星有限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8]006号），批准南通电极箔厂与恒威贸易共同出资设立海星有限。

1998年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2876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002986号）。

1998年2月10日，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瑞会民验（199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2月10日，海星有限之合资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均已在法定期间内全部缴足。

海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电极箔厂	107.00	50.00%	货币
2.	恒威贸易	107.00	50.00%	货币
合计		214.00	100.00%	-

2.1998年12月，增加合资方以及第一次增资

1998年12月15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76.8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2.80万元由中联集团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的《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19日，南通电极箔厂、恒威贸易以及中联集团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21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新合营方、增资、新签合同、章程及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8]147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变更。

1998年1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海星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2876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2986号），注册资本为376.80万元。

1998年12月24日，江苏通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通正会验字[1998]第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联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在法定期间内足额缴清。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集团	162.80	43.20%	货币
2.	南通电极箔厂	107.00	28.40%	货币
3.	恒威贸易	107.00	28.40%	货币
合计		376.80	100.00%	-

3.2000年8月，股东变动及第二次增资

2000年6月，公司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因整体改制，以其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1,570.00万元（包括对海星有限的出资）作为出资与中联集团共同设立江海电极箔，同时南通电极箔厂作为股东在海星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江海电极箔承继。

2000年6月30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企业发展基金712,840.09元、储备基金115,527.45元、合营各方于1998年和1999年应当分配的利润（其中江海电极箔1,534,631.62元、中联集团2,334,369.22元、恒威贸易1,534,631.62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并修改《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7月19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中方名称、再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重新签署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0]094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变更。

2000年7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2876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7月19日，南通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通恒昇验[200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星有限之股东应当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已在法定期间内全额缴足。

2000年8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2986号）。

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集团	432.00	43.20%	货币
2.	江海电极箔	284.00	28.40%	货币
3.	恒威贸易	284.00	28.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4.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1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恒威贸易将其持有海星有限的28.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Bestford和Viewland，并同时修改《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9月21日，恒威贸易与Bestford和Viewland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Bestford以港币333,000.00元的价格受让恒威贸易持有的海星有限的18.91%的股权（对应189.10万元注册资本）和Viewland以港币167,000.00元的价格受让恒威贸易持有的海星有限9.49%的股权（对应人民币94.90万元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22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定地址、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4]0702号），批准了海星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876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2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2986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公司为寻求更快的发展，公司拟进行境外（香港）上市融资。公司拟通过在境外设立Uniway、Bestford及Viewland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建立外资架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集团	432.00	43.20%	货币
2.	江海电极箔	284.00	28.40%	货币
3.	Bestford	189.10	18.91%	货币
4.	Viewland	94.90	9.4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9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 Bestford、Viewland、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1%、9.49%、43.20%和 28.40% 的股权转让给 Uniway，并相应修改《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海星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年12月9日，Bestford、Viewland、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与 Uniway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Uniway 分别发行 666 股及 334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之新股予 Bestford 和 Viewland 作为其转让公司 18.91%和 9.49% 股权之对价；此外，Uniway 分别向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支付 771,141.00 美元和 506,954.00 美元作为其转让公司 43.20%和 28.40% 股权之对价。

2004年12月10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4]0770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8766号）。

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通总字第 00298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Uniway 系其唯一股东，外资架构搭建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Uniway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公司本次转让完成时，Bestford 和 Viewland 分别持有 Uniway 66.60%和 33.40%的股份，Bestford 和 Viewland 上层登记的名义股东分别为严季新等共 8 人及严季新。因严季新等共 8 人与陈霞等共 29 人分别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等 8 人所持 Bestford 全部股权归严季新等 8 位受托方及陈霞等共 29 位委托方共同持有；严季新与钟树清等共 52 人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所持

Viewland 全部股权归 52 位委托人所有。因此，Uniway 上层的实际权益人为包括严季新在内共 89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的实际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Bestford		Viewland		归属 Uniway 的实际权益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季新	3,608	18.04%	-	-	12.01%
2.	张台华	1,062	5.31%	-	-	3.54%
3.	徐国萍	1,062	5.31%	-	-	3.54%
4.	施克俭	1,062	5.31%	-	-	3.54%
5.	高志华	1,062	5.31%	-	-	3.54%
6.	蔡金荣	1,062	5.31%	-	-	3.54%
7.	王立生	1,062	5.31%	-	-	3.54%
8.	李志华	848	4.24%	-	-	2.82%
9.	王广祥	794	3.97%	-	-	2.64%
10.	葛美英	584	2.92%	-	-	1.94%
11.	黄银建	584	2.92%	-	-	1.94%
12.	王建中	584	2.92%	-	-	1.94%
13.	王建林	584	2.92%	-	-	1.94%
14.	陆庆	424	2.12%	-	-	1.41%
15.	凌建明	424	2.12%	-	-	1.41%
16.	陶国建	424	2.12%	-	-	1.41%
17.	姚淑娟	424	2.12%	-	-	1.41%
18.	朱珩	424	2.12%	-	-	1.41%
19.	陈霞	318	1.59%	-	-	1.06%
20.	陆红燕	318	1.59%	-	-	1.06%
21.	周轶	318	1.59%	-	-	1.06%
22.	余建华	318	1.59%	-	-	1.06%
23.	袁栋	212	1.06%	-	-	0.71%
24.	丁祖霞	212	1.06%	-	-	0.71%
25.	吴浩	212	1.06%	-	-	0.71%
26.	顾世林	212	1.06%	-	-	0.71%
27.	周永林	212	1.06%	-	-	0.71%
28.	朱圣	212	1.06%	-	-	0.71%
29.	唐海燕	212	1.06%	-	-	0.71%

序号	姓名	Bestford		Viewland		归属 Uniway
30.	汤金荣	212	1.06%	-	-	0.71%
31.	金文慧	212	1.06%	-	-	0.71%
32.	左惠娟	212	1.06%	-	-	0.71%
33.	金志刚	106	0.53%	-	-	0.35%
34.	丰德华	106	0.53%	-	-	0.35%
35.	邱亦榕	106	0.53%	-	-	0.35%
36.	刘荣	106	0.53%	-	-	0.35%
37.	严忠	106	0.53%	-	-	0.35%
38.	高建良	-	-	954	4.77%	1.59%
39.	何杰	-	-	846	4.23%	1.41%
40.	陈永新	-	-	846	4.23%	1.41%
41.	陈祖建	-	-	846	4.23%	1.41%
42.	钱拥军	-	-	846	4.23%	1.41%
43.	胡广军	-	-	632	3.16%	1.06%
44.	吴晓峰	-	-	630	3.15%	1.05%
45.	袁鼎托	-	-	630	3.15%	1.05%
46.	万建兵	-	-	630	3.15%	1.05%
47.	戴俊仁	-	-	630	3.15%	1.05%
48.	郭建	-	-	426	2.13%	0.71%
49.	钟树清	-	-	424	2.12%	0.71%
50.	陆永辉	-	-	424	2.12%	0.71%
51.	张传超	-	-	424	2.12%	0.71%
52.	林秋华	-	-	424	2.12%	0.71%
53.	徐宝余	-	-	424	2.12%	0.71%
54.	陈国新	-	-	424	2.12%	0.71%
55.	丁向荣	-	-	424	2.12%	0.71%
56.	江素华	-	-	424	2.12%	0.71%
57.	黄征宇	-	-	424	2.12%	0.71%
58.	顾秀梅	-	-	424	2.12%	0.71%
59.	丰小平	-	-	424	2.12%	0.71%
60.	李世丹	-	-	424	2.12%	0.71%
61.	刘贤奎	-	-	424	2.12%	0.71%

序号	姓名	Bestford		Viewland		归属 Uniway
62.	戴震	-	-	424	2.12%	0.71%
63.	朱仪	-	-	424	2.12%	0.71%
64.	张国剑	-	-	424	2.12%	0.71%
65.	陶志华	-	-	212	1.06%	0.35%
66.	朱锦华	-	-	212	1.06%	0.35%
67.	王建	-	-	212	1.06%	0.35%
68.	邱华	-	-	212	1.06%	0.35%
69.	左志军	-	-	212	1.06%	0.35%
70.	肖继红	-	-	212	1.06%	0.35%
71.	曹建军	-	-	212	1.06%	0.35%
72.	朱均炎	-	-	212	1.06%	0.35%
73.	杨继东	-	-	212	1.06%	0.35%
74.	王汉圣	-	-	212	1.06%	0.35%
75.	顾明新	-	-	212	1.06%	0.35%
76.	季进	-	-	212	1.06%	0.35%
77.	徐建峰	-	-	212	1.06%	0.35%
78.	陈加军	-	-	212	1.06%	0.35%
79.	徐宏兰	-	-	212	1.06%	0.35%
80.	缪伟	-	-	212	1.06%	0.35%
81.	朱金星	-	-	212	1.06%	0.35%
82.	金建	-	-	212	1.06%	0.35%
83.	缪建军	-	-	212	1.06%	0.35%
84.	顾欣荣	-	-	212	1.06%	0.35%
85.	张宏彬	-	-	212	1.06%	0.35%
86.	李立新	-	-	212	1.06%	0.35%
87.	李世南	-	-	212	1.06%	0.35%
88.	钱德林	-	-	212	1.06%	0.35%
89.	倪中华	-	-	212	1.06%	0.35%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6.2010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6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Uniway决定对海星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海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资[2010]29 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1998]28766 号）。

2010 年 4 月 12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10]第 12 号《验资报告》，确认 Uniway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0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Uniway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7.201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6 日，Uniway 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00% 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海星投资。

2012 年 11 月 6 日，Uniway 与新海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2 年 11 月 8 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通商外资[2012]146 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海星投资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13年4月18日，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22日，公司唯一股东新海星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9.94万元，其中，由松禾成长以人民币7,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4.70万元，由瑞盈丰华以人民币2,5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24万元。

2013年4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92号《验资报告》，确认松禾成长以及瑞盈丰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3年4月24日，海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海星投资	2,000.00	90.50%	货币
2.	松禾成长	154.70	7.00%	货币
3.	瑞盈丰华	55.24	2.50%	货币
合计		2,209.94	100.00%	-

针对公司及其股东在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2016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6]41号《关于确认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公司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及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海星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注册资本为15,600.00万元。发行人由海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章节“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00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0,000	7.00%
3.	瑞盈丰华	3,900,000	2.5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9日，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分别和南通联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2万股和390万股分别转让给南通联力，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8,695.00万元和人民币3,10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00	90.50%
2.	南通联力	14,820,000	9.5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前身海星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极箔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联力企业系设立于香港的公司，其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业务（联力企业的公司情况及经营业务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4,439,653.71元、738,167,961.20元、756,002,549.31元和476,634,220.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9.98%、99.97%、99.97%和99.99%。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4.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严季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2.	施克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3.	陈健	发行人董事长
4.	周小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蔡金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6.	王建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薛求知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澄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银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金文慧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葛美英	发行人监事
13.	孙新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朱建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苏美丽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葛艳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张云鹏	发行人原董事
18.	徐宏兰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19.	杨朝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新海星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南通联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联力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4.	海一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	海悦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中雅科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7.	海力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8.	中联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通联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中兴电子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而注销
11.	中元电子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而注销
12.	海川投资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 40.00% 股权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东
13.	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原海川投资之子公司
1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账 面余额	2015 年度账 面余额	2014 年度账 面余额
海川投资	纯水	3,126,925.66	5,580,330.33	6,679,655.12	4,102,486.62
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纯水	-	-	-	4,237,403.77
合计	-	3,126,925.66	5,580,330.33	6,679,655.12	8,339,89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及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用纯水。海力电子在生产化成箔过程中，需要消耗高纯度的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海川投资达成协议向其采购纯水。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账面余额	2016年度账 面余额	2015年度账 面余额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新海星投资	办公房屋	57,142.86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合计	-	57,142.86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账面余额	2016年度账面 余额	2015年度账面 余额	2014年度账面 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3,884.68	4,191,059.50	4,601,218.00	4,561,193.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力电子30.00%股权作价1,820.00万元转让予海川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海力电子当时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确认。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2015年已出售给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30.00%股权以原转让价格1,820.00万元由本公司收回。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 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 31日账面余 额	2014年12 月31日账 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海星投资	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海川投资	-	-	3,600,000.00	-
预付款项	海川投资	-	-	2,322,201.96	-
合计	-	60,000.00	-	5,922,201.96	-

2015年末，发行人对海川投资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纯水采购费用；2015年末，

发行人对海川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股权转让款。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新海星投资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房屋租赁款。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川投资	2,523,896.17	417,867.98	-	2,057,779.57
应付股利	海川投资	-	-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健	-	-	81,403.00	81,403.00
	黄银建	-	92,400.00	92,400.00	92,400.00
	葛美英	-	88,586.00	88,586.00	88,586.00
	徐宏兰	-	-	80,465.00	80,465.00
合计	-	2,523,896.17	598,853.98	2,142,854.00	4,200,633.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海川投资的应付账款均为应付纯水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销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

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及主要股东南通联力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未履行以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本企业承诺：

(1)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 本企业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 如已产生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公司。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未履行以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本人承诺：

(1)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 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

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 如已产生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公司。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及主要股东南通联力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3. 本节所列租赁文件；
4. 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 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6.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一电子

海一电子是一家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6.42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健，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极箔、专用电源、机电设备、电控装置；装卸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海一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32.55	55.96%
2.	联力企业	3,137.87	44.04%
合计		7,206.42	100.00%

2.中雅科技

中雅科技是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雅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健，经营范围为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8 日至 2057 年 8 月 1 日。

中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200.00	80.00%
2.	海一电子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海悦电子

海悦电子是一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健，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极箔、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海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0.00	60.00%
2.	联力企业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联力企业

联力企业是一家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西九龙海辉道 11 号维港湾 1 座 2 楼 C 室，从事投资、贸易业务。

联力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力企业的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现状及业务经营情况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海力电子

海力电子是一家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健，经营范围为电极箔及相关电子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 and 销售，新技术开发，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8 日。

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40.00%
2.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3.	海川投资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南通市通州区 平潮镇云台山 村三十八、三十 九组	6,376.00	通州国用（2013） 第 018018 号	工业	2050.5 .17	出让	-
2.	发行人	南通市通州区 平潮镇云台山 村三十六、四十 组	39,508.00	通州国用（2013） 第 018025 号	工业	2052.1 2.30	出让	抵押
3.	海一电子	通州市平潮镇 沈川村二十一 组	60,082.00	通州国用（2004） 第 594 号	工业	2053.6 .25	出让	抵押
4.	海一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 平潮镇云台山 村	19,643.00	通州国用（2012） 第 018025 号	工业	2062.1 0.16	出让	-
5.	海一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 平潮镇云台山 村三十八、三十 九组	21,246.25	通州国用（2014） 第 018005 号	工业	2050.5 .17	出让	-
6.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长城 路 8 号	54,284.10	宁（2016）石嘴 山市不动产权第 D04268 号和 D04269 号	工业	2062.1 0.15	出让	抵押
7.	海悦电子	通州市平潮镇 沈川村十七、二 十一组	8,610.00	通州国用（2007） 第 2298 号	工业	2052.1 2.30	出让	抵押
8.	海悦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 平潮镇云台山 村三十六、四十 组	393.00	通州国用（2011） 第 018017 号	工业	2052.1 2.30	出让	抵押
9.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 创业路 2 号等 3 处	宗地面积 78,522.73 建筑面积 19229.83	川（2017）雅安 市名山区不动产 权第 0002401 号	工业/ 其他	2058.6 .25	出让	-
10.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 大弓路 2 号等 7 处	宗地面积 38281.5 建筑面积 13044.65	川（2017）雅安 市名山区不动产 权第 0002844 号	工业/ 其他	2054.3 .2	出让	-

注：1.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1号）；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703SY15629049）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170314MG3269585）；上述第6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之间自2017年1月3日起至2018年1月2日止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工流）2017-001号）；上述第7、8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3号）。

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503室及车库北 11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6.9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6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2.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506室及车库北 17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6.9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7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3.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306室及车库北 15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3.98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8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4.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204室及车库北	住宅 103.8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9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 时间	他项权利
		12室	车库 11.43				
5.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504室及车库南 14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3.1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0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6.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406室及车库北 16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3.98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1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7.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205室及车库南 13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0.7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2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8.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505室及车库南 16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8.06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3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9.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206室及车库北 09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3.98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4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10.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三十八、三十九 组5幢	3,033.91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17B号	工业	2013.9. 2	-
11.	发行人	浦明路99弄16 号9A室	175.30	沪房地浦字(2013) 第081943号	居住、 特种用 途	1999.11. 16	-
12.	发行人	平潮镇平小路1 号楼1幢403室	113.58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59B号	住宅	2013.11. 14	-
13.	发行人	平潮镇平小路1 号楼1幢车库	10.0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60B号	车库	2013.11. 14	-
14.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1幢	63.1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1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5.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2幢	1,587.3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2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6.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3幢	2,676.9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3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4幢	2,314.0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4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8.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5幢	1,980.1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5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9.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6幢	2,082.3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6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0.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7幢	3,906.3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7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1.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8幢	665.6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8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2.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9幢	2,283.4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9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3.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10幢	1,675.3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70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4.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11幢	705.28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71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5.	海一电子	平潮镇沈川村 21组	8,105.68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07-10085号	办公、 库房	2007.7. 5	抵押
26.	海一电子	平潮镇沈川村十 七、二十一组	6,931.2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08-10505B号	工业、 其他	2008.7. 24	抵押
27.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40组1幢	5,405.8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1-10197号	生产车 间	2011.7.1 2	抵押
28.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1幢	126.09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58B号	工业	2014.6. 4	-
29.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2幢	122.9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59B号	工业	2014.6. 4	-
30.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3幢	4,795.7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60B号	工业	2014.6. 4	-
31.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4幢	961.8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61B号	工业	2014.6. 4	-
32.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6幢	522.09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62B号	工业	2014.6. 4	-
33.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长城路 8号	7,804.90	宁2016石嘴山市不 动产权证第D04268号	工业	2062.10 .15(止)	抵押
34.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长城路 8-1号和8-1号	13,178.85	宁2016石嘴山市不 动产第D04269号	车间	2062.10 .15(止)	抵押
35.	海悦电	平潮镇沈川村十	2,495.1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厂房	2006.10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 时间	他项权利
	子	七、二十一组		第 08-10525 号		.8	
36.	海悦电子	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1 幢	2,186.4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 1210075 号	车间	2012.12 .5	-
37.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创 业路 2 号等 3 处	19,229.83	川（2017）雅安市名 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1 号	工业、 其他	2017.9. 15	-
38.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大 弓路 2 号等 7 处	13044.65	川（2017）雅安市名 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4 号	工业、 其他	2017.11. 14	-

注：1.上述第 14-24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3902201）；上述第 25-27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703SY15629049）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170314MG3269585）；上述第 33、34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之间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止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工流)2017-001 号）；上述第 35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之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3902203 号）。

2.上述第 33、34、37、38 项房屋建筑物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房屋部分的信息。其中，第 37 项房产系中雅科技所有，共包含 3 处房屋建筑物；第 38 项房产系中雅科技所有，共包含 7 处房屋建筑物。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发行人		1294502	6, 铝箔;	2019年7月13日
2.	海一电子		18997842	6, 铝箔; 锡箔;	2027年2月27日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6项中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发行人、贵州大学、海一电子	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18156.9	2033年12月23日
2	发行人	提高低压化成箔耐水性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8199.2	2033年5月14日
3	发行人、中雅科技	降低中高压化成箔漏电流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8213.9	2033年5月14日
4	发行人	降低低压化成箔漏电流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82473.6	2032年8月9日
5	海一电子	提高中高压化成箔耐水性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2954.1	2032年5月29日
6	发行人	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比容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9699.8	2026年4月4日
7	海力电子	降低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漏电流的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9700.7	2026年4月4日
8	发行人	高压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38770.6	2025年4月4日
9	海一电子	低压低漏电流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4857.3	2028年10月23日
10	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降低中高压化成箔幅宽收缩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8212.4	2033年5月14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11	中雅科技	防止化成过程中电流跳变的电极箔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8550.8	2030年4月26日
12	中雅科技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五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8549.5	2010年4月26日
13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334784.2	2026年12月6日
14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加电辊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197.0	2026年10月31日
15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电极箔生产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198.5	2026年10月31日
16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双导向吸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621165679.0	2026年11月1日
17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腐蚀生产线用残液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8113.5	2026年10月31日
18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槽液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144.9	2026年10月31日
19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逆向溢流自冷却槽	实用新型	ZL201621164690.5	2026年11月1日
20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处理槽	实用新型	ZL201621164639.4	2026年11月1日
21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循环槽	实用新型	ZL201621165697.9	2026年11月1日
22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节能恒温烘箱	实用新型	ZL201621091508.8	2026年9月28日
23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中空模块化新型环保抗辐射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091068.6	2036年9月28日
24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铝箔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67.8	2025年12月10日
25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41.3	2025年12月10日
26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光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68.9	2025年12月10日
27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腐蚀箔液体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57.4	2025年12月10日
28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配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59.X	2025年12月10日
29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电极箔接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74.8	2025年12月10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30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新型收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56.X	2025年12月10日
31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张力在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71.4	2025年12月10日
32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新型导电辊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69.7	2025年12月10日
33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线用的浮动底辊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60.2	2025年12月10日
34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鼠笼辊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62.1	2025年12月10日
35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电流屏蔽板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49.X	2025年12月10日
36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电极箔的传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7507.1	2025年3月10日
37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电子铝箔生产线用排齿式延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94.X	2024年1月1日
38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电子铝箔生产线用带有吹吸式风罩的槽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93.5	2024年1月1日
39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一种腐蚀箔生产线用异形弧形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000863.4	2024年1月1日
40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一种气胀轴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124.7	2024年1月1日
41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新型腐蚀箔生产线用加电辊馈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0862.X	2024年1月1日
42	发行人	输送铝箔辊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62244.8	2023年5月14日
43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高温传输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242.8	2024年1月1日
44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溢流式喷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32.9	2024年1月1日
45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设备槽体的内部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27.8	2024年1月1日
46	中雅科技	化成箔接箔专用锤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84.8	2023年5月20日

注：2015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贵州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贵州大学承担“高纯电子铝箔扩面腐蚀机理研究”的技术服务工作，该项目委托期限约二十四个月（具体以相关工作内容签收为主），发

行人实际支付贵州大学委托费用人民币 6 万元，发行人与贵州大学的共有发明专利为“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718156.9），专利共有人为发行人、贵州大学和海一电子；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与贵州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不存在技术合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以上注册商标、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为公司向银行举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房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信用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39022D17101601）。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

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一个月内提清借款，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之前还清借款。

2017 年 1 月 3 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工流）2017-001）。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向海力电子提供合计人民币 3,550.00 万元的借款，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还清借款。

2017 年 1 月 3 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工流）2017-002）。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向海力电子提供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借款，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还清借款。

(2) 担保合同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3902201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780.45 万元。抵押物包括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1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2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3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4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5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6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7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8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9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70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71B 号共 11 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13）第 018025 号共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雅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13902201 号）。根据该合同，中雅科技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13 日，海一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13902202 号）。根据该合同，

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3 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工流）2007-001）。根据该合同，海力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其自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设立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43.00 万元。抵押物包括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4268 号、第 D04269 号共 2 处不动产所有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雅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70314GR3269278）。根据该合同，中雅科技作为担保人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03SY15629049）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70314MG3269585）。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其自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039Y15629049）设立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抵押物包括：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7-10085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05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1-10197 号共 3 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04）字第 594 号共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3 月 29 日，海一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N3017002A001）。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6 月 19 日，海一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3902202 号）。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4 年

5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43.03万元。抵押物包括腐蚀机、腐蚀机配套电源共12台设备。

2017年6月19日,海悦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3号)。根据该合同,海悦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2014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62.17万元。抵押物包括腐蚀机共4台设备,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08-10525号共1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07)第2298号、通州国用(2011)第018017号共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框架)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基本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从缔结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整(在期满一个月之前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变更、解除合约的书面申请,本合同将在同一条件下延长一年),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

2014年4月1日,中雅科技与SAMWHA ELECTRIC CO., LTD签署《BASIC AGREEMENT ON PURCHASE AND SALE》。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从缔结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整(在期满一个月之前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变更、解除合约的书面申请,本合同将在同一条件下延长一年),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永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以订单形式分批供货。

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与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海星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以订单形式分批供货。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以订单形式分批供货。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框架）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海一电子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届满后双方均未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或者双方对合同继续实际履行则合同仍然有效），合同标的为工业用电，合同所涉及金额按用电计量装置记录乘以电价管理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为准。

2016 年 5 月 31 日，海力电子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签署《高压临时供用电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均为提出书面意义的，合同继续履行，有效期按照本协议有效期重复续展），合同标的为工业用电，合同所涉及金额按用电人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为准。

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标的为电解电容器阳极高压用铝箔，合同所涉及金额为 ZHG4 40,500 元/吨和 ZHG4(0) 39,500 元/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以海星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

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资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应内容，即发行人与海川投资分别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和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售及受让海力电子股权。

此外，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 10.00% 股权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

案回执》（石商务资备 201700005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 号）批准。2017 年 11 月 15 日，海力电子已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5.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制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修改后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修改后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5.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6.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 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3年6月8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自2013年6月8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自2013年6月8日创立大会以来,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8.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 9.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健	董事长	新海星投资	董事
		中雅科技	董事长
		海力电子	董事长
		海一电子	董事长
		海悦电子	董事长
严季新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联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施克俭	董事	海力电子	董事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新海星投资	副董事长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总经理
		海悦电子	总经理
		海力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兼总经理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美英	监事	新海星投资	监事
		海一电子	监事
		海悦电子	监事
		中雅科技	监事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新海星投资	监事会主席
孙新明	副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严季新、施克俭、蔡金荣、王建中、陈健、张云鹏为第一届董事,严季新担任董事长。

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增设3名独立董事,由薛求知、杨朝军、陈良担任。

2016年1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张云鹏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周小兵为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严季新辞去董事长职务、施克俭辞去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陈健担任公司董事长,上述任职变化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朝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澄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置监事会，成员为黄银建、金文慧、葛美英，黄银建担任监事会主席，金文慧为职工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8日，海星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健担任总经理，聘任王建中、蔡金荣、周小兵、孙新明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徐宏兰担任财务总监，聘任葛艳锋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苏美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陈健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小兵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朱建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情形：严季新、施克俭二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虽然辞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但之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继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健在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之后，变更为发行人董事长，周小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之前，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工作，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未因上述变更而受到影响；苏美丽在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前一直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并担任核心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在原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的适当调整，旨在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

定性因素，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税收合规证明；
- 4.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亦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海一电子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间，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联力企业根据香港当地税收法律法规享受按照 16.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7 年 1-6 月			
1	贷款贴息补助	3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 号
2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2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
3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54,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4	2014 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 号）
5	通州区平潮镇纳税奖励	80,000.00	根据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 80,000.00 元
6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68,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7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	5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8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外贸资金	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2016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219号）
9	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4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6〕166号）
10	通州区科技局奖励款项	35,1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号、通财工贸〔2017〕12号）
1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28,5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2	就业稳岗补贴	28,018.05	就业稳岗补贴
13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16,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合计		1,144,618.05	-
2016年度			
1	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4,470.14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部分的请示》（雅经信〔2016〕1号）
2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1,863,405.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3	2014年度转型升级转型引导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号）
4	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	8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36号、通财工

			贸(2014)20号)
5	政府支撑计划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72号)
6	2015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5)260号)
7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区工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技术中心、淘汰落后、特色产业基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号)
8	2016年第三批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41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6)177号)
9	科技创新补助	415,7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6)8号)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1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资金	27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6)212号)
12	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308号)
13	南通财政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2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134号)
14	2014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5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45,833.33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6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

	业发展促进资金		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93.1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90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21	财政创新专项款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号、通财工贸〔2016〕9号）
22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2,6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号、通财工贸〔2016〕6号）
合计		11,135,811.18	-
2015年度			
1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 箔关键技术研发及 产业化经费	3,036,594.4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2	2014年度外贸补 助	1,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对2014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4〕279号）
3	HD 强耐水性高压 电极箔 90 万、HV 高压腐蚀箔补助	1,02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16号）
4	工业转型升级和结 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工信发〔2015〕175号
5	超高比容高压腐蚀 箔项目产业化经费	782,790.79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通财工贸〔2013〕32号）
6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	500,000.00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南

	结算中心补助		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拨付公司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500,000.00 元
7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440,000.01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
8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	3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转报外贸企业申报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的请示》（雅商粮发〔2015〕38 号）
9	高压倍增项目	240,083.33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和 2011 年部分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2〕59 号、通财工贸〔2012〕79 号）
1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1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80 万元用于强耐水性高比容高压电极箔项目
11	2014 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 号）
12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13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30,166.67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 号，通财工贸〔2012〕8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 号）
14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2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15	铝电极箔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24 号、通财工贸〔2015〕15 号）
16	2014 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4 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的函》
17	2015 年度第一批	1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级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18	就业稳岗补贴	64,016.98	就业稳岗补贴
19	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71号）
2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1	纳微孔结构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国家星火、火炬项目奖励)	3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17号、通财工贸（2015）9号）
22	政府激励扶持资金	20,769.00	雅安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雅办（2015）16号）、《雅安市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一季度工业开局留电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雅工业化办（2015）5号），于2015年12月拨付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激励扶持资金20,769.00元
23	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3月拨付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8,000.00元
24	专利资助经费	7,2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3号、通财工贸（2015）2号）
25	就业补助金	5,000.00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金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235,621.23	-
2014年度			
1	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	5,533,363.8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通财工贸（2013）32号）
2	2013年度第五批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9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五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通科计（2013）164号）
3	政府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800,000.0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54号）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8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和出口信用保费和保单融资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594 号）
5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6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
6	政府支撑计划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72 号）
7	通州区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	405,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66 号、通财工贸（2014）16 号）
8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4）16 号）
9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8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80 万元用于强耐水性高比容高压电极箔项目
10	南通市财政局第六批江海英才奖励	25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第六批江海英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通委人才（2014）1 号）
11	南通市推进外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20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12 月拨付公司南通市 2013 年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境外投资补贴项目）200,000.00 元
12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176,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
13	外经贸发展资金	170,000.00	根据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按照雅安市鼓励外贸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拨付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外经贸发展资金共计 170,000.00 元
14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6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11 号）
15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1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1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款		(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7	南通市财政局市区鼓励企业扩规模奖励	1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下半年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129号)
18	区级大企业奖励	82,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度区级大企业(集团)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3)59)
19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76,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
20	省级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75,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人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1月拨付公司省级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75,000.00元
21	省名牌奖励	50,000.00	南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关于对荣获2012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等荣誉企业奖励的通知》(通名推委发(通经信发(2013)8号、通财工贸(2013)45号)
22	科技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4年1月拨付公司科技奖励资金50,000.00元
23	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工业设计示范、两化融合示范、省企业技术中心、特色产业基地、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208号)
24	高压倍增项目	43,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和2011年部分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2)59号、通财工贸(2012)79号)
25	区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20号、通财工贸(2014)7号)
26	通州财政局专利资助经费	6,8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26号、通财工贸(2014)12号)
27	通州区2013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3,4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15号、通财工贸

			(2014) 5 号)
28	科技局 2013 年度 专利资助	2,000.00	石嘴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石嘴山市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石知发〔2014〕5 号）
	合计	11,970,063.8 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建、规划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及其整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海一电子、海悦电子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 2016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发行

人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71 号）。2015 年 8 月 17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我市电极箔行业废酸及钢丝绳废酸污泥处置工作会议备忘录》（以下简称“《电极箔行业备忘录》”）。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过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对公司的环保工作检查，发现公司未按照《电极箔行业备忘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因此，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处理：第一、立即改正铝箔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② 2016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一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68 号）。经调查发现：海一电子年产低压腐蚀箔 360.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经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生产多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且海一电子于 2013 年新增 4 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但至今生产多年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一电子作出处理：第一、对“年产低压腐蚀箔 360.00 万平方米项目”和 4 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停止生产；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

③ 2016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一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70 号）。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过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对海一电子的环保工作检查，发现海一电子未按照《电极箔行业备忘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一电子作出处理：第一、立即改正铝箔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④ 2016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悦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69 号）。经调查发现：海悦电子年产高压电极箔 380.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已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义务；海悦电子年产 600.00 万 m²高压电极箔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已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义务。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悦电子作出处理：第一、对“年产高压电极箔 380.00 万平方米项目”和“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600.00 万平方米项目”停止生产；第二、罚款人民币玖万陆千元。

(2) 针对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和海悦电子除按照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发行人、海一电子和海悦电子也已恢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未按规定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整改，与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均签署了《电子铝箔酸移交与运输单位及接受单位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之转移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关于“部分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编制《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980 万 m² 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上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处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状况（截止 12 月底）》，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现有项目均已完成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2017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环保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已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后果。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在生产经营中能规范守法，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积极有效。若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因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规范问题而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生产过程中存在环保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等），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因停产停业产生的损失等。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现状和投入

公司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陆续建立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予以执行。

公司拥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该等环保设施均与配套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均处于正常的运转中。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支出	1,484.49	1,205.50	1,222.45	966.22

(二) 安全生产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雅安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技术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

局、通州质监局处罚；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5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兴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6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飞地园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行政管理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5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兴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6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处罚的情况。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或“三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651人,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60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比92.63%;60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比92.32%,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无需缴纳。

2.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力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一直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处罚的情形。雅安市名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医疗、养老、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税收管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税收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纳税检查情况对海力电子作出《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地税稽罚[2015]026 号）。经调查发现：海力电子 2012 年至 2014 年少缴纳车船税 1,071.00 元（其中，2014 年少缴纳 357 元）、少缴纳印花税 2,448.40 元（其中，2014 年少缴纳 77.4 元）。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海力电子罚款人民币 3,519.4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税局出具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海力电子已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全部罚款和滞纳金，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之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海力电子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的行为。

2. 税收管理部门意见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南通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确认中兴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

依法按期申报并交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发现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雅安市名山国家税务局、雅安市名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	发行人	8,024.00	8,02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产技改项目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 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13,220.00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 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15,100.00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 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10,608.00
合计			46,952.00	46,952.00

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核准文号	环保批复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通行审技备 [2017]115号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环建[2015]120号）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通行审技备外 [2017]5号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环建[2015]119号）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雅经开技改备案 [2016]1号、雅经开投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环审批[2017]3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核准文号	环保批复
	目		资[2017]6号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6]2号、雅经开投资[2017]6号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环审批[2017]3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发行人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声明；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深化以电极箔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布局，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和扩大高比容、高强度、长寿命、超高压等高端产品系列，丰富和优化电极箔产品种类和结构，充分发挥技术、品牌、质量、管理等综合优势，提升各项管理能力，构建完整高效的研发、生产和运营体系，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努力成为中国电极箔行业技术水平最高、产品结构最优、盈利能力最强的标杆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税务处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章节“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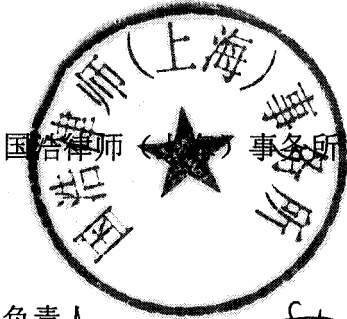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陈昱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有限	指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海一电子	指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悦电子	指	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雅科技	指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力电子	指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力企业	指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海星日本	指	海星日本株式会社，系联力企业设立于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海川投资	指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新海星投资	指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通联力	指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联集团	指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中联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南通联信	指	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电子	指	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
中元机电	指	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 并注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 师李强、李辰、陈昱申
安信证券、保荐机 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 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及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 市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即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 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 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

		出具的天健审[2018]44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44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63096C),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上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联力企业在日本设立海星日本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海星日本的公司情况及经营业务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十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星日本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167,961.20 元、756,002,549.31 元、959,568,041.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97%、99.97%、99.9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严季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2.	施克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3.	陈健	发行人董事长
4.	周小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蔡金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建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薛求知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澄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银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金文慧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葛美英	发行人监事
13.	孙新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朱建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苏美丽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葛艳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张云鹏	发行人原董事
18.	徐宏兰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19.	杨朝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新海星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南通联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联力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4.	海一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	海悦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中雅科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7.	海力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8.	海星日本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9.	中联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通联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兴电子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已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而注销
12.	中元机电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已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而注销
13.	海川投资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 30.00% 股权的股东
14.	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原海川投资之子公司
1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川投资	纯水	5,987,611.24	5,580,330.33	6,679,655.12
合计	-	5,987,611.24	5,580,330.33	6,679,655.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用纯水。海力电子在生产化成箔过程中,需要消耗高纯度的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海川投资达成协议向其采购纯水。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和海川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供水协议》,海力电子纯水实际供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定期协商确定。

② 关联租赁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海星投资	办公房屋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合计	-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56,408.54	4,191,059.50	4,601,218.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力电子 30.00% 股权作价 1,820.00 万元转让予海川投资,本

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海力电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确认。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2015年已出售给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30.00%股权以原转让价格1,820.00万元由发行人收回。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年8月5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对海川投资有应付账款140,966.73元,未有其他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联力企业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海星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9,000万日元,注册地址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7番19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季新,经营范围为电子机器、电子产品及其相关原料、产品、设备的销售与进出口;上述业务有关的行业调查,信息提供及咨询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联的一切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星日本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房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名下的土地和房产新增两项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 长城路8号	宗地总面积 54,284.10; 建筑面积 7,804.90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4268号	工业	2062.10.15	出让	抵押
2.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 长城路 8-1号和 8-1号	宗地总面积 54,284.10; 建筑面积 13,178.85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4269号	车间	2062.10.15	出让	抵押

注:上述新增不动产他项权利系根据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工流)2018-001),由海力电子以其名下的2处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9,267,318.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房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UPS电源用电极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0428.X	2036年1月17日
2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鼓型接箔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39051.8	2026年12月7日
3	发行人、海一电子	可快速维修的高温传输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666424.0	2027年6月8日
4	发行人、海一电子	新型人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66605.3	2027年6月8日
5	海力电子	电极箔接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86870.8	2027年6月13日
6	海力电子	新型铝箔化成用溢流式喷淋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686894.3	2027年6月13日
7	海力电子	新型收箔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86897.7	2027年6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专利在内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2018年1月9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工流)2018-001)。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向海力电子提供合计人民币3,750.00万元的借款,还款到期日为2019年1月8日。

(2) 担保合同

2018年1月9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工流)2018-001)。根据该合同,海力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其自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自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设立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9,267,318.00元。抵押物为海力电子名下“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D04268号”、“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D04269号”共2处不动产。

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

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建立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健	董事长	新海星投资	董事
		中雅科技	董事长
		海力电子	董事长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海一电子	董事长
		海悦电子	董事长
严季新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联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海星日本	董事长
施克俭	董事	海力电子	董事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新海星投资	副董事长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总经理
		海悦电子	总经理
		海力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兼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美英	监事	新海星投资	监事
		海一电子	监事
		海悦电子	监事
		中雅科技	监事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新海星投资	监事会主席
孙新明	副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亦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联力企业根据香港当地税收法律法规享受按照 16.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7 年度			
1	2017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拨款
2	贷款贴息	1,630,04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发改〔2017〕238 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 号）
3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补助资金	1,6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630 号）
4	超级电容器高性能石墨烯功能涂层铝箔集流体研制的项目补助	8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18 号）
5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7〕146 号）
6	2017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计〔2017〕46 号）
7	通州财政工业经济奖	4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8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	4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9	“两创示范”第六批补助资金	415,7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核拨2017年石嘴山市“两创示范”第六批资金的函》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1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补助资金	200,0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石嘴山市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石科发〔2017〕90号)
12	2016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奖励	200,000.00	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质技监发〔2017〕97号)
13	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4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5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16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12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100,000.00元
18	N34技改补助	99,999.99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19	就业稳岗补贴	99,839.17	就业稳岗补贴
20	通州区平潮镇纳税奖励	80,000.00	根据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80,000.00元
21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75,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7〕23号)
2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3	2016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2016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219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4	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4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6)166号)
25	品牌与标准建设奖励	4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26	勘探电力信息销售增加奖励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27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35,1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号、通财工贸(2017)12号)
28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9	N35 技改项目补助	25,64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30	稳岗补贴	25,325.1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订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号)
31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12,27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23号、通财工贸(2017)18号)
合计		10,336,315.87	
2016 年度			
1	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4,470.14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部分的请示》(雅经信(2016)1号)
2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1,863,405.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3	2014 年度转型升级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号)
4	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	8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36号、通财工贸(2014)20号)
5	政府支撑计划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72号)
6	2015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 2015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5)260号)
7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工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技术中心、淘汰落后、特色产业基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8	2016年第三批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41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6〕177号)
9	科技创新补助	415,7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6〕8号)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1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资金	27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6〕212号)
12	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308号)
13	南通财政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2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134号)
14	2014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5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45,833.33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6	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93.1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90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21	财政创新专项款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号、通财工贸〔2016〕9号)
22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2,6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号、通财工贸〔2016〕6号)
合计		11,135,811.18	
2015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 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036,594.4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
2	2014 年度外贸补助	1,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对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4)279 号)
3	HD 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 90 万、HV 高压腐蚀箔补助	1,02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16 号)
4	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工信发(2015)175 号
5	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	782,790.79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通财工贸(2013)32 号)
6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拨付公司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500,000.00 元
7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440,000.01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
8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	3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转报外贸企业申报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的请示》(雅商粮发(2015)38 号)
9	高压倍增项目	240,083.33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和 2011 年部分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2)59 号、通财工贸(2012)79 号)
1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1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80 万元用于强耐水性高比容高压电极箔项目
11	2014 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 号)
12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13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30,166.67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 号,通财工贸(2012)8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 号)
14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2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15	铝电极箔与装备工程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2015年第二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24号、通财工贸(2015)15号)
16	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的函》
17	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级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18	就业稳岗补贴	64,016.98	就业稳岗补贴
19	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71号)
2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1	纳微孔结构耐水性高压电极箔(国家星火、火炬项目奖励)	3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17号、通财工贸(2015)9号)
22	政府激励扶持资金	20,769.00	雅安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雅办(2015)16号)、《雅安市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一季度工业开局留电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雅工业化办(2015)5号),于2015年12月拨付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激励扶持资金20,769.00元
23	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3月拨付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8,000.00元
24	专利资助经费	7,2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3号、通财工贸(2015)2号)
25	就业补助金	5,000.00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金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235,62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

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致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雅安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技术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飞地园区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工商行政管理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2月1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或“三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660人,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62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比95.00%;62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比94.70%,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无需缴纳。

2.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8年3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至今,依法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医疗、养老、生育、失业、工伤),未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2018年3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名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雅安市名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医疗、养老、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8年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18年1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山区管理局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 税收管理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大武口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欠税。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海力电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发现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雅安市名山区国家税务局、雅安市名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分别于2018

年1月9日、2018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7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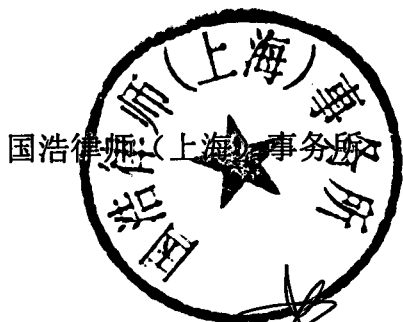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 辰

陈 昱 申

2018年3月23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726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反馈意见》第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原股东 Bestford、Viewland 层面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的股东名册、注册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信托协议》以及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实际权益持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2004年11月至2014年11月），Bestford 和 Viewland 层面的股权由89位境内自然人（以下简称“实际权益人”）以其在中联集团的实际权益为基础按比例实际持有，其中严季新、施克俭、张台华、蔡金荣、王立生、王广祥、王建中、王建林等8位实际权益人（以下简称“受托人”）代其余81位实际权益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持有 Bestford 和 Viewland 层面的全部股权，从而形成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Bestford 和 Viewland 层面的股权代持。其历史上的股东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Bestford 层面的委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Bestford 注册文件中登记的名义股东为严季新、施克俭、张台华、蔡金荣、王立生、王广祥、王建中、王建林等8人，根据8位名义股东与相关自然人签署的《信托协议》，Bestford 的股权实际由37位自然人共同实际持有。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设立时 Bestford 层面的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霞	318	1.59%	严季新	4,350 (含个人部分)	21.75%
2.	袁栋	212	1.06%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丁祖霞	212	1.06%		的 2,124 股)	
4.	陆庆	424	2.12%	施克俭	3,290 (含个人部分的 1,062 股)	16.45%
5.	周轶	318	1.59%			
6.	高志华	1,062	5.31%			
7.	凌建明	424	2.12%			
8.	徐国萍	1,062	5.31%			
9.	金志刚	106	0.53%	张台华	3,238 (含个人部分的 1,062 股)	16.19%
10.	丰德华	106	0.53%			
11.	陆红燕	318	1.59%			
12.	葛美英	584	2.92%			
13.	陶国建	424	2.12%			
14.	吴浩	212	1.06%	蔡金荣	2,228 (含个人部分的 1,062 股)	11.14%
15.	顾世林	212	1.06%			
16.	周永林	212	1.06%			
17.	邱亦榕	106	0.53%			
18.	姚淑娟	424	2.12%			
19.	朱圣	212	1.06%	王立生	2,228 (含个人部分的 1,062 股)	11.14%
20.	刘荣	106	0.53%			
21.	朱珩	424	2.12%			
22.	唐海燕	212	1.06%			
23.	黄银建	584	2.92%	王广祥	2,226 (含个人部分的 794 股)	11.13%
24.	汤金荣	212	1.06%			
25.	金文慧	212	1.06%			
26.	左惠娟	212	1.06%			
27.	李志华	848	4.24%			
28.	严忠	106	0.53%	王建林	1,008 (含个人部分的 584 股)	5.04%
29.	余建华	318	1.59%			
合计					20,000	100.00%

注：严季新名下的 1,484 股 Bestford 的股权后续分配至其他自然人。

(2) Viewland 层面的委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Viewland 注册文件中登记的名义股东为严季新，根据严季新与相关自然人签署的《信托协议》，Viewland 的股权实际由 52 位自然人共同实际持有。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设立时 Viewland 层面受托方为严季新，委托方的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钟树清	424	2.12%	27	顾秀梅	424	2.12%
2	陶志华	212	1.06%	28	丰小平	424	2.12%
3	陆永辉	424	2.12%	29	李世丹	424	2.12%
4	胡广军	632	3.16%	30	刘贤奎	424	2.12%
5	郭建	426	2.13%	31	朱均炎	212	1.06%
6	张传超	424	2.12%	32	杨继东	212	1.06%
7	林秋华	424	2.12%	33	王汉圣	212	1.06%
8	朱锦华	212	1.06%	34	顾明新	212	1.06%
9	王建	212	1.06%	35	季进	212	1.06%
10	徐宝余	424	2.12%	36	钱拥军	846	4.23%
11	邱华	212	1.06%	37	徐建峰	212	1.06%
12	何杰	846	4.23%	38	戴震	424	2.12%
13	吴晓峰	630	3.15%	39	朱仪	424	2.12%
14	陈国新	424	2.12%	40	陈加军	212	1.06%
15	左志军	212	1.06%	41	徐宏兰	212	1.06%
16	高建良	954	4.77%	42	缪伟	212	1.06%
17	袁鼎托	630	3.15%	43	朱金星	212	1.06%
18	陈永新	846	4.23%	44	金建	212	1.06%
19	陈祖建	846	4.23%	45	缪建军	212	1.06%
20	万建兵	630	3.15%	46	张国剑	424	2.12%
21	肖继红	212	1.06%	47	顾欣荣	212	1.06%
22	丁向荣	424	2.12%	48	张宏彬	212	1.06%
23	戴俊仁	630	3.15%	49	李立新	212	1.06%
24	江素华	424	2.12%	50	李世南	212	1.06%
25	黄征宇	424	2.12%	51	钱德林	212	1.06%
26	曹建军	212	1.06%	52	倪中华	212	1.06%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系发行人前身海星有限为寻求更快的发展,拟于2004年筹划境外(香港)上市融资。同年,海星有限通过在境外设立Uniway、Bestford及Viewland三家特殊目的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为简化境外“红筹架构”搭建操作和便于进行股权管理,并加强严季

新、施克俭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Bestford 及 Viewland 的实际权益人与其中 8 位受托人签署相关协议，形成了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原股东 Bestford、Viewland 层面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主要原因为了简化境外“红筹架构”搭建操作及股权管理，并加强严季新、施克俭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了相关协议，股权代持关系清晰。

(二) 发行人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的清理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 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Bestford 和 Viewland 层面的所有实际权益人以其在境外“红筹架构”中间接持有的海星有限权益份额为基础，共同发起设立新海星投资，并由新海星投资受让 Uniway 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estford 和 Viewland 层面的实际权益人实际拥有的发行人权益全部由其在海星投资层面持有的股份承接。此后，Uniway、Bestford、Viewland 完成注销手续，从而完成对发行人原股东层面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的清理（以下简称“委托持股清理”）及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Bestford、Viewland、Uniway 三家境外公司设立、注销以及存续期间股权变动过程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实际权益人按照其在 Bestford 和 Viewland 层面的原权益比例平移至新海星投资以完成委托持股事项的清理，充分保障了实际权益人的利益，符合实际权益人的意愿，该等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目前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信托股权、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新海星投资的工商档案、新海星投资股东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上层全体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新海星投资由境外“红筹架构”中原股东层面的实际权益人以其在

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为依据设立。新海星投资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变动：① 2015年11月20日，徐宏兰与王建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宏兰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0.3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40,000股），以人民币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王建林；② 2016年11月9日，王立生与其配偶李美云、儿子王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以人民币1.00元为对价转让给李美云，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以人民币1.00元为对价转让给王啸。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海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季新	170.00	13.69%	46	袁 栋	10.00	0.81%
2	施克俭	65.00	5.23%	47	朱 仪	10.00	0.81%
3	蔡金荣	60.00	4.83%	48	苏美丽	6.00	0.48%
4	高志华	50.00	4.03%	49	陈建炎	6.00	0.48%
5	徐国萍	50.00	4.03%	50	葛艳锋	5.00	0.40%
6	王广祥	47.50	3.82%	51	朱建东	5.00	0.40%
7	王建林	41.50	3.34%	52	王建峰	5.00	0.40%
8	王建中	37.50	3.02%	53	丰德华	5.00	0.40%
9	李美云	30.00	2.42%	54	严 忠	5.00	0.40%
10	王 啸	30.00	2.42%	55	朱锦华	5.00	0.40%
11	葛美英	27.50	2.21%	56	王 建	5.00	0.40%
12	黄银建	27.50	2.21%	57	肖继红	5.00	0.40%
13	高建良	22.50	1.81%	58	曹建军	5.00	0.40%
14	陆 庆	20.00	1.61%	59	朱均炎	5.00	0.40%
15	朱 珩	20.00	1.61%	60	顾明新	5.00	0.40%
16	何 杰	20.00	1.61%	61	季 进	5.00	0.40%
17	陶国建	20.00	1.61%	62	徐建峰	5.00	0.40%
18	陈永新	20.00	1.61%	63	金志刚	5.00	0.40%
19	凌建明	20.00	1.61%	64	缪 伟	5.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20	陈健	15.00	1.21%	65	朱金星	5.00	0.40%
21	周小兵	15.00	1.21%	66	缪建军	5.00	0.40%
22	徐宏兰	11.00	0.89%	67	顾新荣	5.00	0.40%
23	胡广军	15.00	1.21%	68	李立新	5.00	0.40%
24	袁鼎托	15.00	1.21%	69	李世南	5.00	0.40%
25	陈霞	15.00	1.21%	70	于永	1.00	0.08%
26	万建兵	15.00	1.21%	71	周红炎	1.00	0.08%
27	戴俊仁	15.00	1.21%	72	魏国强	1.00	0.08%
28	陆红燕	15.00	1.21%	73	金锋	1.00	0.08%
29	周轶	15.00	1.21%	74	徐昕耀	1.00	0.08%
30	吴晓峰	15.00	1.21%	75	周常江	1.00	0.08%
31	李华	10.00	0.81%	76	王玉麟	1.00	0.08%
32	孙新明	10.00	0.81%	77	曹潮	1.00	0.08%
33	陈国新	10.00	0.81%	78	朱振华	1.00	0.08%
34	汤金荣	10.00	0.81%	79	严俐华	1.00	0.08%
35	周永林	10.00	0.81%	80	顾钿	1.00	0.08%
36	朱圣	10.00	0.81%	81	陆新建	1.00	0.08%
37	丁祖霞	10.00	0.81%	82	朱炎	1.00	0.08%
38	金文慧	10.00	0.81%	83	姚海峰	1.00	0.08%
39	左惠娟	10.00	0.81%	84	崔益华	1.00	0.08%
40	钟树清	10.00	0.81%	85	张松涛	1.00	0.08%
41	林秋华	10.00	0.81%	86	李德金	1.00	0.08%
42	黄征宇	10.00	0.81%	87	郭崎	1.00	0.08%
43	刘贤奎	10.00	0.81%	88	马晓光	1.00	0.08%
44	戴震	10.00	0.81%	89	徐中均	1.00	0.08%
45	徐宝余	10.00	0.81%	合计		1,24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海星投资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对新海星投资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新海星投资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所直接持有的新海星投资的股份及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的清理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的股东名册、委托持股协议、注册、变更及注销文件、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新海星投资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对新海星投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新海星投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季新和施克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合计直接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的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 75 名新海星投资股东 58.21%的表决权,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 77.13%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与该等 75 名参与表决权委托的新海星投资股东持有的新海星投资的股份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该等主体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原股东层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的清理过程合法合规,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和其受托表决从而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意见》第3题：根据招股说明书，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18.92%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77.13%的表决权，能够对新海星投资实施共同控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就严季新、施克俭能否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1. 严季新、施克俭对发行人的控制由来已久

严季新、施克俭自海星有限成立之初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职位，带领公司员工共同创业。2004年，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搭建阶段，严季新、施克俭分别作为受托方代部分股东持有 Bestford 及 Viewland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海星有限50%以上的股权，其因股权代持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托持股情况	对海星有限的控制权比例
1	严季新	作为 Bestford（通过持股 Uniway66.6% 股权间接享有海星有限 66.6% 的权益）持股 21.75% 的名义股东代实际权益人持股； 作为持股 Viewland（通过持股 Uniway33.4% 股权间接享有海星有限 33.4% 的权益）100% 的名义股东代实际权益人持股	47.89%
2	施克俭	作为 Bestford（通过持股 Uniway33.4% 股权间接享有海星有限 33.4% 的权益）持股 10.96% 的名义股东代实际权益人持股	10.96%
合计		-	58.85%

此后，2012年，Bestford 和 Viewland 的全体实际权益人以其在海外架构中间接持有的海星有限权益份额为基础，共同发起设立新海星投资，新海星投资通

过受让 Uniway 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 股权完成了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发行人原股东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存在的委托持股亦完成清理。此后，相关自然人股东通过签订《授权委托书》将其各自持有的新海星投资层面的表决权委托给严季新、施克俭等人，严季新、施克俭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50% 以上的表决权，仍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 表决权委托协议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建良等 81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严季新、施克俭、王广祥、蔡金荣、王立生、王建林（以下简称“受托人”）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自“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完成 A 股上市发行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期间将其所持“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自“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完成 A 股上市发行之日后满三年期间代为行使上述委托人所拥有的“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即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和监事、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以及代为签署法律文件等权利。此后，因办理新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的过程中“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预查询未予以受理，新公司名称改为“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委托人（及其继承人）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根据该确认文件，委托人（及其继承人）确认前述《授权委托书》中提及的“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为后来在工商主管部门注册设立的“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所确认及承诺之事项涉及“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内容均对应主体为“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星投资设立时，88 名股东的持股及表决权委托情况如下：

序号	新海星投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情况	合计持有 表决权情况
1	严季新	13.69%	高建良等新海星投资 6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34.58% 表决权委托给严季新	48.27%
2	施克俭	5.23%	徐国萍等新海星投资 9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16.71% 表决权委托给施克俭	21.94%
	合计	18.92%	51.29%	70.21%

注：股东王广祥、蔡金荣、王立生和王建林同时作为受托人代少数委托人（共 10 人）受托新海星投资层面合计 10.27%的表决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徐宏兰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 4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建林。

2016 年 11 月 9 日，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 6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美云、王啸，同日，李美云、王啸及朱圣、朱珩（之前二人均将表决权委托给王立生）等新海星投资 4 名股东与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上述委托人将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施克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海星投资股东表决权委托情况如下：

序号	新海星投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情况	合计持有 表决权情况
1	严季新	13.69%	高建良等新海星投资 6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34.26%表决权委托给严季新	47.95%
2	施克俭	5.23%	徐国萍等新海星投资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 23.96%表决权委托给施克俭	29.19%
合计		18.92%	58.21%	77.13%

注：股东王广祥、蔡金荣、王建林同时作为受托人代少数委托人（共 8 人）受托新海星投资层面合计 7.86%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作为新海星投资的股东，可以委托受托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的表决权。新海星投资相关股东之间的《授权委托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

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严季新、施克俭合计直接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的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高建良在内的 75 名新海星投资股东 58.21%的表决权,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 77.13%的表决权。新海星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因此严季新、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进行控制。因此,将严季新、施克俭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之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新海星投资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如下: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 18.92%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新海星投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目前其二人合计支配新海星投资 77.13%的表决权。因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之第一款(一)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配套治理规则,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严季新、施克俭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因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之第一款(二)的规定。

③ 严季新、施克俭直接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的股份,其他股东股权比例

极为分散，且：i 新海星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或该等员工的继承人），除严季新、施克俭外的 87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为维护发行人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新海星投资或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愿意共同保障严季新、施克俭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与严季新、施克俭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严季新、施克俭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ii 严季新、施克俭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 77.13% 的表决权，其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严季新、施克俭二人将保证在新海星投资和发行人层面一切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无论作为股东或董事会成员），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或采取相同的行动，以巩固二人由此在新海星投资及发行人中形成的共同控制地位，该等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严季新、施克俭二人中有一方不再作为新海星投资及发行人股东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授权委托书》对于表决权委托的安排以及严季新、施克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合法有效，该等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且上述安排自 2012 年新海星投资成立时起即相应存在；根据相关方签订的承诺和协议文件，发行人的控制权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保持稳定，严季新、施克俭持有的新海星股权比例以及新海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因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之第一款（三）的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未减少相关股东的锁定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此外，新海星投资全体自然人股东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新海星投资的股份。新海星投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与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持有的新海星投资股权三十六个月，上述承诺有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证监会对于股份锁定的监管理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严季新、施克俭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权利机构及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其他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发行人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决策机制保障了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其他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作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宜进行决策,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其中新海星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90.5%的股份,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海星投资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新海星投资均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新海星投资层面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新海星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意向。鉴于严季新、施克俭直接或间接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77.13%的表决权,其中新海星投资表决权委托的股东均由严季新、施克俭实际签署表决票,因此新海星投资对于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主要由严季新、施克俭实际控制,

因此,严季新、施克俭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间接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报告期内,在新海星投资的历次股东大会中,严季新、施克俭均参与了表决并保持一致行动,二人的决策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保障了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文件,董事会作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审议和执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表决票等文件,严季新自1998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施克俭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的重要成员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如陈健、周小兵、蔡金荣、王建中、陈良、薛求知、李澄均由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提名或推荐。因此严季新、施克俭通过控制新海星投资对海星股份董事会的提名权和选举时的表决权进行控制,从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提名及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中,严季新、施克俭均参与了表决并保持一致行动。

2. 发行人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决策

(1) 发行人管理人员的遴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表决票以及包括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经理周小兵,副总经理蔡金荣、王建中、孙新明、朱建东,董事会秘书葛艳锋,财务总监苏美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及聘任。严季新、施克俭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的重要成员,通过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同时其二人可以就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聘任决定施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战略决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以及新海星投资层面的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发行人的主要战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制定,严季新、施克俭通过控制新海星投资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公司战略和运营方向的决策;此外,严季新、施克俭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3) 发行人商业决定和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新海星投资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13次董事会。发行人商业决定和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发行人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和操作。严季新、施克俭实际控制提名及任免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了上述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权董事的一致通过。此外,严季新、施克俭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薪酬考核、内部审计控制等日常经营管理及商业决定均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3.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新海星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新海星投资层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季新及施克俭,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长期性及稳定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长期担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要职、对发行人的决策起到重大影响:严季新、施克俭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等核心职务,且一直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担任职位未发生重大变更;

② 实际控制权由来已久:2004年公司搭建境外“红筹架构”阶段,严季新、施克俭即作为主要受托方在海星有限上层股东 Bestford 和 Viewland 层面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合计控制海星有限半数以上表决权,此后,新海星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依据其在“红筹架构”期间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将自身拥有的新海星投资表决权委托给严季新、施克俭等人;

③ 始终为新海星投资的前两大股东：报告期内，严季新、施克俭二人分别直接持有的新海星投资 13.69%和 5.23%的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两人始终为新海星投资的前两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8.92%；

④ 拥有新海星投资绝对多数表决权：报告期内，严季新、施克俭二人被委托控制的新海星投资股份的表决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两人始终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自然人，目前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77.13%的表决权；

⑤ 其他股东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新海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新海星投资除严季新、施克俭之外的 8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新海星投资或海星股份的股东期间，愿意共同保障严季新、施克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严季新、施克俭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严季新、施克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⑥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⑦ 新海星投资全体股东的股权锁定：新海星投资全体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的承诺函，承诺自海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新海星投资的股份。海星股份上层自然人股东均对自身持股进行了严格锁定，相关锁定安排保障了公司股东持股及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严季新、施克俭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4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04年发行人拟实施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2012年，发行人拟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拆除了红筹架构。（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上市计划实施的具体进度、终止原因；（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搭建和解除红筹架构时，是否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经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逐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境外上市计划实施的具体进度、终止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上市书面说明，发行人于2004年9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发行人于2005年7月决定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具体的原因包括：① 预计发行市盈率与保荐人在项目启动前的承诺偏差较大；② 时间进度与保荐人原预测发生偏差（计划发行时间为2005年4月，但截至2005年6月30日，仍未能有明确的时间表）。

（二） 发行人在搭建和解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经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已经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1.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的外汇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公司的设立文件、股东名册、《信托协议》等书面文件，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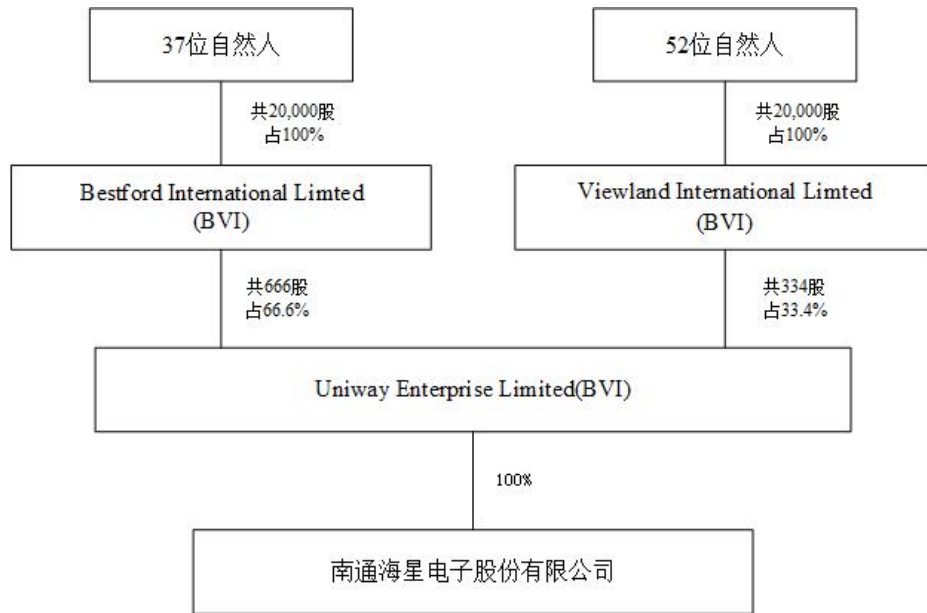
① 2004年8月5日至8月9日期间，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分别在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设立时各公司被授权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为50,000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后经拆股后每股面值变更为0.01美元)。2004年9月,严季新持有Bestford和Viewland各100股,同时Bestford和Viewland各持有Uniway 100股。

② 2004年11月19日, Bestford向严季新等8人发行9,900股,同日,严季新等8人与陈霞等29人分别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等8人所持Bestford全部股权归严季新等8位受托方及陈霞等29位委托方共同持有,严季新等8人登记为Bestford注册文件层面的名义股东; Viewland向严季新发行9,900股,严季新与钟树清等52人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所持Viewland全部股权归52位委托人共同持有,严季新登记为Viewland注册文件层面的名义股东。后Uniway分别向Bestford和Viewland发行566股和234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Uniway的已发行股份为1,000股,其中Bestford持有666股,Viewland持有334股。2004年11月23日, Bestford和Viewland分别向各自股东同比例发行10,000股。根据相关《信托协议》,该等新发行的股份由实际权益人按原持股比例所有。

③ 2004年12月9日, Bestford、Viewland、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与Uniway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联集团、江海电极箔、Bestford、Viewland分别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Uniway,其中: Uniway分别向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支付77.11万美元、50.70万美元,作为受让海星有限43.20%、28.40%股权的对价;分别向Bestford、Viewland以每股面值0.01美元发行及配发666股、334股Uniway股本作为本次受让股权的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搭建的“红筹架构”如下所述:



根据《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和《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规定,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当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75号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4年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有关75号文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因此未办理75号文登记;75号文颁布后,严季新等89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上层的实际权益人)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75号文登记,并于2006年5月30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关于严季新等人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批复》(通汇复[2006]11号),同意该等89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Uniway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2004年搭建“红筹架构”时,75号文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后于75号文颁布后,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上层89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均分别申请补办了75号文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的外汇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州支局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的股东名册、变更文件、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信托协议》以及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确认如下：

2012 年 11 月 6 日，海星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Uniway 将其所持海星有限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海星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流程。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为内资的股权结构，新海星投资上层的股权结构为各境内自然人股东按照境外主体 Uniway、Bestford 和 Viewland 上层的实际权益情况进行承接，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再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解除境外“红筹架构”。2012 年 12 月 5 日，新海星投资 8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 75 号文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解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经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资金进出境已经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存在的资金进出境的相关情形参加本题“(三)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已经缴纳，符合境内外税收管逐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所逐笔列示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州支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和严季新等 89 名境内自然人，于搭建、拆除境外“红筹架构”过程中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资金进出境已经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搭建及解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相关资金进出境已经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已经缴纳，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分红决议、税收缴纳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涉及的股权转让、分红等事项的税收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资金性质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4年12月	中联集团以771,141.00美元的价格向Uniway转让其持有的海星有限43.20%股权	中联集团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4年12月	江海电极箔以506,954.00美元的价格向Uniway转让其持有的海星有限28.40%股权	江海电极箔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2年11月	Uniway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的海星有限100.00%股权转让给新海星投资	Uniway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已由海星有限代扣代缴
4.	2012年12月	Bestford分红54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2年12月	Viewland分红27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3年2月	Bestford分红2,40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3年2月	Viewland分红1,20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4年3月	Bestford分红6,008,680.86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4年3月	Viewland分红3,012,434.52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已经缴纳，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应法律意见书，三家境外公司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成立至注销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第5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核查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核查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海星股份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海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严季新和施克俭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新海星投资	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严季新持股13.69%、施克俭持股5.23%，同时，严季新、施克俭二人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持有75名新海星投资其他股东的共计58.21%的表决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	南通联力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中联集团	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南通联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中联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持有海星股份、南通联力及中联集团的股权，不涉及其他经营业务；南通联力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此之外，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中联集团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等业务，除股权投资外，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南通联信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等，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电极箔。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充分核查并论证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作出判断，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及其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南通联力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中联集团	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南通联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中联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4.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中联集团持有其10.00%的股权
5.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832694)	生产机箱机柜、整机组装、机加工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专用设备的钣金结构件加工、线缆加工和设备集成制造	中联集团持有其1.08%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发放个人消费贷款；2、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3、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4、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5、境内同业拆借；6、与消费金融机关的咨询、代理业务；7、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8、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9、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严季新之子严鸣担任职员
2.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克俭之女施翩担任职员
3.	江苏省平潮高级中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施克俭之配偶许平担任教师
4.	南通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高耸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潢、安装；建筑设计；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与维修；钢管、扣件及自有房屋的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安装、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施克俭配偶许平之兄弟许杰担任会计
5.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施克俭配偶之兄弟许斌担任工会主席

2. 上述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所对外任职的单位中，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制企业，严鸣、施翩以及许杰在上述企业中所担任的职务为非管理性职位，均无法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此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亦属于截然不同的行业领域。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其他可能

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针对其他主体即新海星投资、南通联力、中联集团、南通联信、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万成长一期”)、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832694)(以下简称“维冠机电”)与发行人的关系,本所律师分别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申万成长一期、维冠机电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关系,新海星投资、南通联力、中联集团、南通联信为发行人曾任或现任股东,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如下:

① 新海星投资

2012年11月,发行人前身海星有限的独资股东 Uniway 将所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00%股权转让给新海星投资,新海星投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海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90.50%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② 南通联力

2015年8月,发行人股东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分别和南通联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00%和 2.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通联力,南通联力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联力持有发行人 9.50%的股份。

③ 中联集团

1998年12月,中联集团前身中联科技认缴海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2.8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联科技持有海星有限增资完成后 43.2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2004年12月,中联集团将其持有海星有限 43.20%的股权转让给 Uniway,中联集团不再作为海星有限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集团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④ 南通联信

2000年6月,海星有限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因整体改制,以其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1,570.00 万元(包括对海星有限的出资)作为出资与中联集团共同设立南通联信前身江海电极箔,南通电极箔厂作为股东在海星有限的全部权利和

义务均由江海电极箔承继,江海电极箔成为海星有限的股东。2004年12月,江海电极箔将其持有的海星有限28.40%的股权转让给Uniway,江海电极箔不再作为海星有限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联信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 资产和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等书面文件,新海星投资、南通联力、中联集团、南通联信、申万成长一期、维冠机电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于上述相关企业。报告期内,除新海星投资存在租用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部分办公用房外(自2018年起已不再租用),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涉及资产相关的交易,上述企业的资产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名下资产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人员在上述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健	董事长	新海星投资	董事
严季新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通联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联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施克俭	董事	新海星投资	副董事长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新海星投资	监事会主席
葛美英	监事	新海星投资	监事
孙新明	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

上述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人员保持相互独立。

(3) 业务和技术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说明、核心专利凭证等书面文件,新海星投资、南通联力、中联集团、申万成长一期从事的业务均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南通联信主营业务系咨询服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维冠机电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专用设备的钣金结构件加工、线缆加工和设备集成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及技术领域与发行人电极箔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混同等情况。

(4)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通联力、中联集团及南通联信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况,上述公司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 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海星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

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若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海星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6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采购纯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与海力电子之间的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力电子向其少数股东海川投资采购的内容为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生产销售中高压化成箔,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用于铝箔清洗及表面冷却、冷却塔循环水补充等。海力电子经营场所位于宁夏石嘴山市,石嘴山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降水稀少,且受到黄河来水少等因素,当地地表水资源匮乏、水质较差、制造纯水的出水率偏低,海力电子通过自身投资建设水处理设施自产纯水一次性投入大且并不具有成本优势,因而需对外采购纯水。

海川投资系石嘴山当地从事水处理、光伏电站投资等行业的企业,其建有城市中水处理设施,供石嘴山当地工业园区企业用水,其仅需在原有中水处理设施基础上新增部分纯水生产设备即可满足海力电子的纯水供应需求,且其水处理设施离海力电子较近,纯水供应方便且能够保证质量稳定性。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海力电子与海川投资达成交易向其采购纯水用于生产经营,该项关联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根据《石嘴山市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石嘴山市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从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保护等方面入手,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成功创建了自治区级节水型城市。海力电子积极响应城市节水建设的号召,同时从成本节约、减少关联交易等因素考虑,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加强纯水循环利用

等生产工艺及管理流程的优化,报告期内,海力电子纯水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单位产出的用水量有所下降,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

2. 新海星投资向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租赁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与新海星投资之间的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办公楼存在少量闲置情形,因股东新海星投资无自有房产,其存在工商注册及少量人员办公需求,故海一电子将其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9号1号楼3层的部分办公场所临时出租给新海星投资使用。上述租赁行为系发行人对现有闲置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具有一定必要性。根据新海星投资与海一电子签署的《租赁协议》,该租赁关系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切实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租,新海星投资已另觅办公场所。

3. 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与海川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海力电子为发行人于宁夏石嘴山设立的生产基地,由拥有技术和渠道的发行人与当地的海川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海星股份负责海力电子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制订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海川投资主要负责保证当地纯水等生产用能源的充足供应,并对政府等外部关系进行协调。

根据发行人、海川投资以及联力企业最初合作时签署的合作协议,海川投资根据其出资额每年应取得固定股利500万元。此后,海力电子三方股东发行人、海川投资、联力企业于2013年重新签署《合作协议书》后,各股东约定,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海力电子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向海川投资分配固定股利360万元,剩余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给海星股份和联力企业。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海川投资每年能够取得固定分红,而海星股份及联力企业则需通过实际经营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前提下才能取得超额收益。

海川投资与海星股份合作投资海力电子以来,长期取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且海力电子2014年的经营状况较前两年有所好转,海川投资因自身投资及战略发展等因素考量希望持有海力电子更多的权益份额;海星股份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的背景,考虑海力电子收入及盈利占海星股份整体比例有限,加之2013年及2014年均因海力电子需支付海川投资固定分红,海星股份及联力企业未能取得分红款,导致海力电子不同股东间剩余收益的分配情况与其持股比例严重不

匹配等原因,亦有意转让部分股权。因此,经协商谈判,海星股份同意转让 30% 的股权给海川投资,双方于 2015 年 6 月签订协议,海星股份将公司持有海力电子的 30% 股权转让给海川投资。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海力电子盈利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海力电子收入	13,487.03	13,116.62
海力电子收入占海星股份合并报表收入比例	19.20%	17.38%
海力电子净利润	556.62	971.17
海力电子净利润占海星股份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9.25%	14.09%
海力电子当年实际分红支付给股东金额	500.00	360.00
其中:海川投资取得的分红款	500.00	360.00
海星股份及联力企业取得的分红款	-	-
海星股份及联力企业取得的分红占比	0.00%	0.00%

本次转让后,海川投资持有海力电子 70% 的股权,但始终并不具备对海力电子进行经营管理的专业能力,与其作为海力电子大股东的身份并不相符,同时,海力电子业绩开始出现下滑趋势,海川投资意欲转让回该部分股权;海星股份考虑后续上市计划,需规范自身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亦有收回海川投资持有的股权并持有海力电子多数股权的意愿。因而,经双方协商,2016 年 3 月,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 30% 股权转让给海星股份。

单位:万元

-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海力电子净利润	556.62	971.17	788.70	-153.58

海力电子因电价调整等原因于 2016 年度经营开始出现亏损,且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海力电子三方股东经谈判重新签署了合作协议,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海川投资无法继续取得固定收益,2017 年海川投资提出退出海力电子持股的意愿,经协商谈判,双方于 2017 年 8 月签订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持有海力电子 1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报告期内,海力电子始终作为海星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未对海星股份的合并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履行的必要程序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文件,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采购纯水及海一电子向新海星投资出资办公房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海星股份报告期内每年的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度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文件,针对发行人与海川投资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事项,发行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海力电子少数股东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力电子 30% 股权作价 1,820 万元转让予海川投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海力电子少数股东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2015 年已出售给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 30% 股权以原转让价格 1,820 万元由发行人收回。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海力电子少数股东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力电子 10% 股权。

3.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相关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反馈意见》第7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环保、税务等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提供充分依据。(2)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机关处罚较多的情况,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答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项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海一电子、海悦电子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2016年8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发行人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71号)。2015年8月17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我市电极箔行业废酸及钢丝绳废酸污泥处置工作会议备忘录》(以下简称“《电极箔行业备忘录》”)。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过2016年7月24日至26日对公司的环保工作检查,发现发行人未按照《电极箔行业备忘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因此,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处理：第一、立即改正铝箔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② 2016年8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一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68号)。经调查发现：海一电子年产低压腐蚀箔360.00万平方米项目于2008年7月13日经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生产多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且海一电子于2013年新增4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但至今生产多年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一电子作出处理：第一、对“年产低压腐蚀箔360.00万平方米项目”和4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停止生产；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

③ 2016年8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一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70号)。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过2016年7月24日至26日对海一电子的环保工作检查，发现海一电子未按照《电极箔行业备忘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一电子作出处理：第一、立即改正铝箔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④ 2016年8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悦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69号)。经调查发现：海悦电子年产高压电极箔380.00万平方米项目于2007年9月17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已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义务；海悦电子年产600.00万平方米高压电极箔项目于2012年2月16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已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悦电子作出处理：第一、对“年产高压电极箔380.00万平方米项目”和“年产中高压电极箔600.00万平方米项目”停止生产；第二、罚款人民币玖万陆仟元。

上述相关罚款金额的处罚依据如下：

① 上述海星股份及海一电子陆万元整的罚款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上述海一电子陆万肆仟元及海悦电子玖万陆仟元的罚款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整改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项下的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和海悦电子按照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发行人、海一电子和海悦电子也已迅速恢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未按规定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整改，及时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万元，并与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均签署了《电子铝箔酸移交与运输单位及接受单位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之转移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② 关于“部分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事项，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编制了《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压电极箔980万m²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已于2016年12月31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1月9日发布《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状况（截止12月底）》，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现有项目均已完成备案手续。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上述相关项目均依法取得了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时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上述相关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流程，从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的履行。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涉及的不规范行为，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环保主

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环保核查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并出具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海悦电子针对自身在2016年被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处罚的事项,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已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后果。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落实;发行人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污染物相匹配,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高污染工艺及设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相关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及处理措施。

(4) 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2017年9月14日,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环保不规范行为,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已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后果。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能规范守法,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环保投入及采取的措施是较到位。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于上述事宜均予以确认,确认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已完成了全面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项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2015年8月20日至2015

年 9 月 16 日,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纳税检查情况对海力电子作出《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地税稽罚[2015]026 号)。经调查发现:海力电子 2012 年至 2014 年少缴纳车船税 1,071,00 元(其中,2014 年少缴纳 357 元)、少缴纳印花税 2,448.40 元(其中,2014 年少缴纳 77.4 元)。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海力电子罚款人民币 3,519.40 元。

(2) 整改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税收处罚事项,海力电子已积极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后续未再发生该等情形。

(3) 税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税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海力电子已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全部罚款和滞纳金,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之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海力电子未有违反税收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环保处罚的情形,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均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后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且有效地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并进行了全面整改;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海星股份、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海力电子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金额较小,海力电子已及时整改;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税局出具的说明,海力电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保内控制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陆续建立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职责、工作程序、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宣传、污染事故处理、污染源调查及环境保护统计管理等内容。《环保监测与测量管理规定》规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基础管理工作、工作程序、污染物排放计划管理、大修、抢修、日常维修期间,各种排放和废弃污染物的管理、公司环保新建、技改、整改项目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管理、污染事故的处理等具体内容。《环境保护处理管理规定》规定了与环保相关奖惩标准等工作。

2. 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采购及运维资料,发行人一贯注重环境保护,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控制和适当的处理。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规划、设计、施工、生产等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规定和管理,确保“三废”排放达到环保的标准。

(1) 环保机构的设立方面

建立环保领导小组,成立专职环保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清晰,岗位职责权限明确,做到了环保工作时时有人抓,处处有人管,充分发挥了各级环保管理人员的作用。

(2) 环保管理方案的制定与落实方面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持续运行,根据各年度环保工作安排,制定了年度环境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分厂、各车间。为保证年度目标的顺利完成,各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案计划,明确了方案措施、责任人、完成期限、资金等内容。每月对各类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对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完成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制定相应的措施,保证各类目标顺利实现。此外,公司通过对各个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并定期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环保设施的运维方面

严格管理环保设施运行,对不按照操作规程指标操作,造成环保治理设施效果下降,工况不正常的现象严肃考核。发行人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表》,

每班进行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4) 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保废料处置、环保设施维护及材料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支出设备投入	591.36	61.00	251.15
环保运行支出废料处置	641.85	272.81	271.01
环保设施维护	300.81	93.69	30.09
直接材料	1,376.19	778.00	670.21
合计	2,910.22	1,205.50	1,222.45

3. 环保核查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期间内，海星股份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落实，海星股份核查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针对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并已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落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反馈意见》第 19 题：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系与贵州大学共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专利的形成过程，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关权属约定及利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 共有专利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等资料,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
专利权人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贵州大学
发明人	肖仁贵、严季新、王建中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	2013年12月24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专利编号	2013107181569
专利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首先常温下将高纯铝箔在稀酸或稀碱溶液中浸泡预处理10-30秒,在酸性电解质中加入高分子缓蚀剂,将铝箔与石墨电极直接联接,以铝箔为阳极,石墨为阴极进行析氢腐蚀,断开铝箔与石墨电极联接,取出铝箔,用清水洗涤表面酸液,烘干,备用于化成。本发明具有不需要外加电源,减少设备投入及生产成本,大量减少腐蚀铝箔工业生产中能耗,制备出的铝电解电容器高比容、稳定性好、耐用,性能优良。

(二) 共有专利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贵州大学的合作文件以及书面说明,肖仁贵现为贵州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材料等方向,2011年至2013年在贵州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与海星股份研发人员共同进行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领域的研发工作,并研发了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因该研发成果系贵州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成果,发行人与贵州大学于2013年12月24日共同申请了此项专利。

(三) 该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相关权属约定及利益分配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州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贵州大学的合作协议、专利证书等资料以及对主要专利发明人、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明专利“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系发行人与贵州大学从事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由发行人和贵州大学共享,发行人并未实际应用于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形成产业化应用,亦未产生任何相关收益。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生产涉及腐蚀、化成两个环节。该专利主要针对腐

蚀环节如何节约电力消耗进行了研究并取得技术上的进展,能够有效减少腐蚀环节电能消耗。但另一方面,该专利技术的应用也会导致腐蚀加工周期的增长。鉴于电极箔腐蚀阶段消耗电能相对较低,在生产周期的延长的前提下节约电力成本不具有经济效应,因此,发行人并未实际应用于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形成产业化应用,亦未产生任何相关收益,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专利发明人肖仁贵及专利权人贵州大学出具声明,承诺不单方面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授权该专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实际使用此项专利,预计未来亦不会使用该项专利,因此不存在需要向发明人或专利权共有人分配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明专利“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系贵州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并共同申请取得,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该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第 20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答复: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环保内控制度及运维记录、财务报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从战略角度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环保工作视为维护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价值取向优先考虑。公司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

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有效执行。

公司及其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均拥有齐备的环保设备,包括各类回收利用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等,按项目环评要求,与配套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中雅科技均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生产活动;公司子公司联力企业、海星日本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不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1) 相关建设项目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正式投产项目均已完成了环保验收程序。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规定。

(2) 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废气及固废,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和规定。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情况
噪声	主要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来进行噪音的衰减。公司项目建设时一是优先采购低耗低噪设备,二是把声源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同时增加消音装置,确保公司厂界噪音符合环保要求,三是增加绿化面积,在公司区域内种植绿化带,以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废水	废水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合规排放,排放口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废气	生产过程中酸气采取密闭式风罩吸收汇集后送入废气吸收塔,通过多级碱液喷淋进行吸收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废液:采用扩散渗析、树脂交换、膜分离等提纯技术和设备对废液进行提纯,并回用于生产,减少了生产及物料耗用,节约生产成本的同时,实现总量减排;其余废液按照环保管理的规范要求,采取转移联单的模式进行合规处置。 废水污泥:废水处理工艺中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压滤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当地的环卫所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了检测。根据海星股份及各子公司的年度委托监测报告等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浓度均能达到

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厂区厂界噪声达标。

(3) 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处理类型	设施名称	主要设备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	16套	68万 m ³ /h	正常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净化池、刮泥机及其他配套	8套	18,550吨/天	正常
污泥	污泥处理系统	压滤机	4套	过滤面积 1,123 m ²	正常
固废	废酸回收系统	废酸提纯设备、废酸回收设备	21套	472吨/天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投向“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高性能低压化成箔”、“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高性能低压腐蚀箔”四个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均已取得建设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波动(%)	金额(万元)	波动(%)	金额(万元)

直接材料支出	1,376.19	76.89	778.00	16.08	670.21
环保运行支出 废料处置	641.85	135.27	272.81	0.66	271.01
环保设施支出	591.36	869.44	61.00	-75.71	251.15
环保设施维护	300.81	221.07	93.69	211.37	30.09
合计	2,910.21	141.41	1,205.50	-1.39	1,222.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 1,222.46 万元、1,205.50 万元和 2,910.21 万元，环保支出总额保持上升趋势，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公司也加大了对环保设备的投入，并提高了污染物的处置标准，导致环保相关各项费用及资本支出均大幅提升。公司各年的直接材料支出、环保废料处置等环保运行支出保持持续增加趋势，而各年度的环保设备购置及维护支出存在一定时间性波动。

发行人未来拟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确保现有环保系统正常运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实施的四个募投项目，对环保设施的投入的预算合计达 2,164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及业务开展情况投资建设新的环保设施并配套加大日常环保运行投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情况参见本题“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2、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参见本题“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3、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有效”。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固废等，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并实现污染物的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3. 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参见本题“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3、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均大于相关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污染物的处理需求,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环保运行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期间内,海星股份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落实;公司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污染物相匹配,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高污染工艺及设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相关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及处理措施;公司核查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并实现污染物的有效处置和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反馈意见》第22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一) 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1. 缴纳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

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年末员工总数	年末社会保险费用缴纳		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5年	659	617	93.63%	615	93.32%
2016年	652	612	93.87%	610	93.56%
2017年	660	627	95.00%	625	94.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2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30人为退休返聘员工、非全日制用工或实习生无需缴纳。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2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32人为香港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非全日制用工或实习生无需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6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2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非全日制用工或实习生无需缴纳。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6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26人为香港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非全日制用工或实习生无需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2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2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非全日制用工或实习生无需缴纳。员工总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2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23人为香港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非全日制用工或实习生无需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发行人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4日及2018年2月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

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7年7月27日及2018年2月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海一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4日及2018年2月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海一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7年7月27日及2018年2月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海一电子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海悦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4日及2018年2月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海悦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7年7月27日及2018年2月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海悦电子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海力电子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7年7月20日及2018年3月7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海力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一直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0日及2018年1月9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海力电子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中雅科技

雅安市名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雅安市名山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于2017年7月20日及2018年1月10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中雅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0日及2018年1月10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中雅科技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但该等情形系期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登记手续以及退休返聘、非全日制用工、实习生、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等合理原因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就上述情形可能引起的风险作出承诺。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人事主管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的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形式。发行人已经建立《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带薪休假管理办法》、《员工出差管理规定》、《员工出厂管理规定》、《员工考勤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程序》、《员工薪资福利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内控制度。根据对发行人人事主管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力资源管理的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嘴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雅安市名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雅

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劳动用工不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并且严格遵守发行人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2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及成本占比、主要的外协加工商情况、外协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低压化成箔产品在化成阶段因产能受限存在委托加工的需求。发行人低压电极箔产品通过对低压光箔进行腐蚀、化成加工而得,其中腐蚀、化成两道主要工序均需要独立的生产设备。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压电极箔产品的腐蚀加工产能大于化成加工产能,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日趋旺盛,发行人自产低压腐蚀箔规模不断提高;但因低压产品的化成产能不足,公司低压化成箔供不应求,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产生了将部分自产低压腐蚀箔进行委托加工的状况。

(二)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数量、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数量、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外加工成本(万元)	1,302.32	720.17	266.0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工数量(万平方米)	137.76	90.34	34.90
委外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1.89%	1.27%	0.47%
加工单价(元/平方米)	9.45	7.97	7.63

(三)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主要供应商为展成电机(东莞)有限公司、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展成电机(东莞)有限公司	858.03	65.88	709.80	98.56	266.09	100.00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444.29	34.12	10.37	1.44	-	-
合计	1,302.32	100.00	720.17	100.00	266.0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协加工商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以上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展成电机(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展成电机(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8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372万港币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解电容器及其配件、电机机械、电子零件。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批文执行。(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展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精密铝箔、副箔电子材料及其设备。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 外协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明细、外协加工商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价格系双方根据所采购加工业务的难易程度,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价格定价公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低压化成箔的加工费存在一定波动,是由于发行人所生产的化成箔型号较多,其化成加工的难易程度不一,因此加工费随委外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构成变化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反馈意见》第 24 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先生、薛求知先生、李澄先生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高校任职,且于报告期内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和中共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陈良先生、李澄先生和薛求知先生均未担任学校或学院任何行政职务、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職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目前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其利用业余时间的个人行为,未影响其在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 25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答复: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时间、有效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

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632000064)以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2. 海一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632000064)以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5 号),海一电子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4066),海一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

(二)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海一电子初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时均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有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且报告期内持续符合相关条件。同时,发行人及海一电子目前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情况对比说明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1998 年 1 月 8 日设立,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 40 项专利,已获得	是

序号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近三年持续从事电极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新技术/金属材料/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等项下的相关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4.68%和17.72%,不低于规定比例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1%、3.46%,不低于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8%和66.55%,不低于规定比例60%	是

序号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p>1、发行人累计取得专利 40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发行人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4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2 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2 项。发行人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团体标准（编号 T/CECA22-2017），业已完成审查并发布实施</p> <p>2、近 3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持续转化形成新产品、新工艺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p> <p>3、发行人已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产品长度管理规定》、《腐蚀仓库管理程序》、《工艺验证程序》、《计划管理程序》 《技改方案评审管理规定》、《质量目标分解计划》等生产技术与质量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p> <p>4、发行人近 3 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31%、13.54%</p>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海一电子

序号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海一电子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海一电子于2003年3月21日设立, 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海一电子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34项专利, 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海一电子近三年持续从事电极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新技术/金属材料/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等项下的相关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海一电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3.64%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海一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8%、4.40%、3.95%, 不低于3%,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	海一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	是

序号	高级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海一电子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低于 60%	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6%、69.17%、70.22%，不低于规定比例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p>1、海一电子累计取得专利 34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海一电子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1 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1 项</p> <p>2、近 3 年海一电子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持续转化形成新产品、新工艺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p> <p>3、海一电子已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产品长度管理规定》、《腐蚀仓库管理程序》、《工艺验证程序》、《计划管理程序》 《技改方案评审管理规定》、《。质量目标分解计划》等生产技术与质量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p> <p>4、海一电子近 3 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48%、13.61%</p>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海一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三)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44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② 海一电子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18.59	637.89	275.83
净利润	9,082.91	7,853.28	7,712.70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6.81%	8.12%	3.5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一电子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10%，发行人经营成果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海一电子在首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重新认定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海一电子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具体内容。同时，发行人和海一电子在报告期内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意见》第 26 题：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海力电子 30%股权以 1,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川投资，2016 年 3 月，海川投资又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出又购回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对海力电子股权转出又购回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海力电子负责人、海川投资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海力电子为发行人于宁夏石嘴山设立的生产基地，由拥有技术和渠道的发行人与当地的海川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发行人负责海力电子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制订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海川投资主要负责保证当地纯水等生产用能源的充足供应，并对政府等外部关系进行协调。根据股东方最初合作时签署的合作协议，海川投资根据其出资额每年应取得固定股利 500 万元，此后，海力电子三方股东于 2013 年重新签署《合作协议书》后，各股东约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海力电子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向海川投资分配固定股利 360 万元，剩余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给海星股份和联力企业。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海川投资每年能够取得固定分红，而发行人及联力企业则需通过实际经营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前提下才能取得超额收益。

海川投资与发行人合作投资海力电子以来，长期取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且海力电子 2014 年的经营状况较前两年有所好转，海川投资因自身投资及战略发展等因素考量希望持有海力电子更多的权益份额；发行人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的背景，考虑海力电子收入及盈利占发行人整体比例有限，加之 2013 年及 2014 年均因海力电子需支付海川投资固定分红，海星股份及联力企业未能取得分红款，导致海力电子不同股东间剩余收益的分配情况与其持股比例严重不匹配等原因，亦有意转让部分股权。因此，经协商谈判，发行人同意转让 30%的股权给海川投资，双方于 2015 年 6 月签订协议，发行人将公司持有海力电子的 30%股权转让给海川投资。

本次转让后，海川投资持有海力电子 70%的股权，但始终并不具备对海力电子进行经营管理的专业能力，与其作为海力电子大股东的身份并不相符，同时，

海力电子业绩开始出现下滑趋势,海川投资意欲转让回该部分股权;海星股份考虑后续上市计划,需规范自身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亦有收回并持有多数股权的意愿。因而,经双方协商,2016年3月,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30%股权转让给海星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报告期内,海力电子始终作为海星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未对海星股份的合并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的股权转出及购回交易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二) 海力电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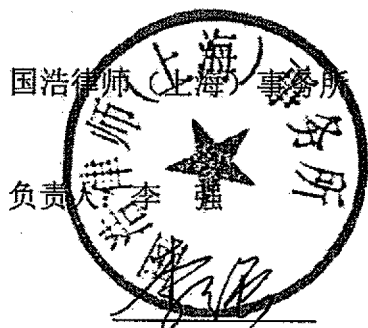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行人与海川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海川投资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以及海川投资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6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海力电子30%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川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海力电子2014年末的净资产6,136.47万元(30%股权对应1,840.94万元)并由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3月,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距前次转让时间较短,且海力电子2015年末净资产6,248.34万元与2014年末相比增长较小,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价格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双方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系协商谈判的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的股权转出及购回价格系参照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强

李 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72602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有限	指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海一电子	指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悦电子	指	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雅科技	指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力电子	指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力企业	指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

		公司
海星日本	指	海星日本株式会社, 系联力企业设立于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海川投资	指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新海星投资	指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通联力	指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中联集团	指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南通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南通联信	指	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电子	指	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
中元机电	指	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李强、李辰、陈昱申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即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

		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 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4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46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63096C),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股东新海星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将住所地址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316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股东南通联力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住所地址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316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167,961.20 元、756,002,549.31 元、959,568,041.05 元和 517,002,501.33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97%、99.97%、99.93%和 99.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严季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2.	施克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3.	陈健	发行人董事长
4.	周小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蔡金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建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薛求知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澄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银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金文慧	发行人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2.	葛美英	发行人监事
13.	孙新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朱建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苏美丽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葛艳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张云鹏	发行人原董事
18.	徐宏兰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19.	杨朝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新海星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南通联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联力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4.	海一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	海悦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中雅科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7.	海力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8.	海星日本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9.	中联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通联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兴电子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已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注销
12.	中元机电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已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注销
13.	海川投资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 30.00% 股权的股东
14.	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原海川投资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川投资	纯水	3,066,884.19	5,987,611.24	5,580,330.33	6,679,655.12
合计	-	3,066,884.19	5,987,611.24	5,580,330.33	6,679,655.1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用纯水。海力电子在生产化成箔过程中, 需要消耗高纯度的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 与海川投资达成协议, 向其采购纯水。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 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和海川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供水协议》, 海力电子纯水实际供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经双方定期协商确定。

② 关联租赁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海星投资	办公房屋	-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合计	-	-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根据新海星投资与海一电子签署的《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切实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租，新海星投资已另觅办公场所。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87	535.64	419.11	460.1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力电子30.00%股权作价1,820.00万元转让予海川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海力电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确认。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2015年已出售给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30.00%股权以原转让价格1,820.00万元由发行人收回。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年8月5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对海川投资有应付账款 381,078.53 元，未有其他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权藤·黑田·岸野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海外孙公司海星日本的新增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1.	海星日本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 10-72	107.11	1206001235893	住宅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2.	海星日本	奈良县宇陀市室生向渊 5119-1	165.58	1510010020757	住宅
3.	海星日本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 10-72	80.52	1206001231030	宅地
4.	海星日本	奈良县宇陀市室生向渊 5119-1	2,834.82	1510000362729	宅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涉及的抵押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海一电子拥有的“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7-10085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05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1-10197 号”共 3 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04)字第 594 号”共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被用作作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703SY15629049)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C170314MG3269585),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1703SY15629049)到期后予以解除。

海一电子拥有的“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7-10085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05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1-10197 号”共 3 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04)字第 594 号”共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被用作作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Z1805SY15695724)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房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含复合介质膜低压化成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80823X	2035 年 12 月 23 日

2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扩孔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3731559	2036年5月30日
3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300240	2036年1月17日
4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机传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00539X	2027年8月29日
5	海力电子	防止槽液结晶污染的化成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2602311	2027年9月27日
6	海力电子	防止槽内循环管道结晶腐蚀污染的化成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3888513	2027年10月25日
7	海力电子	电极箔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868958	2027年6月13日
8	海力电子	可快速拆装的片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209006464	2027年7月23日
9	海力电子	设置辊筒间隙检查卡板的电极	实用新型	2017209015675	2027年7月23日
10	海力电子	铝箔卷绕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888547	2027年10月25日
11	海力电子	传动辊自调平式化成槽	实用新型	2017213888104	2027年10月25日
12	海力电子	设置反应时间调节器的铝箔用磷酸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259351X	2027年9月27日
13	海力电子	槽液冷却过滤式化成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2593384	2027年9月27日
14	海力电子	电容器铝箔用多级淋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593399	2027年9月27日
15	中雅科技	一种管道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60557	2027年7月2日

16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加工的水资源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59225	2027年7月2日
17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生产的喷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792168X	2027年7月2日
18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生产的循环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960538	2027年7月2日
19	中雅科技	一种计数辊	实用新型	2017207959367	2027年7月2日
20	中雅科技	一种加电辊	实用新型	2017207919336	2027年7月2日
21	中雅科技	一种具有精确温度检测能力的温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7207918348	2027年7月2日
22	中雅科技	一种生产车间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21675	2027年7月2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专利在内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39022E18051001)。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海一电子作为申请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5SY15695724)。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海一电子提供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2) 担保合同

2018 年 5 月 2 日，海一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N3018008A001)。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之间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设立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5 月 14 日，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C180511MG3262636)。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自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5SY15695724)项下的全部债权设立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抵押物为其名下编号为“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7-10085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05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1-10197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编号为“通州国用(2004)字第 59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雅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180511GR3262628)。根据该合同，中雅科技作为保证人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5SY15695724)项下的全部债权设立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88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180513GR3262907)。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805SY15695724)项下的全

部债权设立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88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雅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13902201 号)。根据该合同,中雅科技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设立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22 日,海一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13902202 号)。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设立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乳源东阳光 优艾希杰精 箔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TZB180118P002)	高压电子铝箔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河南科源电 子铝箔有限 公司	《电解电容器用铝箔 销售合同》 (KY-BX-2018069)	电解电容器阳 极高压用铝箔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3.	发行人	新疆众和股 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00220180500166)	电解电容器阳 极高压用铝箔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双方 货款两清,权 利义务终结 之日
4.	海一电子	乳源东阳光 优艾希杰精 箔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TZB180118P003)	低压电子铝箔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5.	海一电子	河南科源电 子铝箔有限 公司	《电解电容器用铝箔 销售合同》 (KY-BX-2018070)	电解电容器阳 极高压用铝箔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6.	海一电子	新疆众和股 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00220180500165)	电解电容器阳 极低压用铝箔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双方 货款两清,权 利义务终结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之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建立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健	董事长	新海星投资	董事
		中雅科技	董事长
		海力电子	董事长
		海一电子	董事长
		海悦电子	董事长
严季新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联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海星日本	董事长	
施克俭	董事	海力电子	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新海星投资	副董事长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总经理
		海悦电子	总经理
		海力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兼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美英	监事	新海星投资	监事
		海一电子	监事
		海悦电子	监事
		中雅科技	监事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新海星投资	监事会主席
孙新明	副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注 2: 发行人及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亦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8年1-6月			
1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22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的通知》(雅商粮外〔2016〕1号)
2	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33号)
3	2018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655,5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7号)
4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619,958.3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改发〔2017〕238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号)
5	富余水电消纳补贴资金	597,500.00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关建议的报告》(雅经信〔2018〕31号)
6	2017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	58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52号)
7	2017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	4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30号、通财工贸〔2017〕20号)
8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2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9	HGS高压电极箔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164,43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68号)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54,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1	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2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68,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3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5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4	2017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激励资金	48,783.00	雅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7)86号)
1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28,5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6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17	N34 技改补助	25,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18	N35 技改补助	19,23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19	就业稳岗补贴	22,702.11	就业稳岗补贴
20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16,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1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	1,0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8)16号)
合计		6,002,604.69	
2017 年度			
1	2017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拨款
2	贷款贴息	1,630,04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发改(2017)238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号)
3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补助资金	1,6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630号)
4	超级电容器高性能石墨烯功能涂层铝箔集流体研制的项目补助	8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18号)
5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7)146号)
6	2017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计(2017)46号)
7	通州财政工业经济奖	4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8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4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9	“两创示范”第六批补助资金	415,7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核拨 2017 年石嘴山市“两创示范”第六批资金的函》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11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补助资金	200,0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石嘴山市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石科发(2017)90号)
12	2016 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奖励	200,000.00	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质技监发(2017)97号)
13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4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5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16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12 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 100,000.00 元
18	N34 技改补助	99,999.99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19	就业稳岗补贴	99,839.17	就业稳岗补贴
20	通州区平潮镇纳税奖励	80,000.00	根据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 80,000.00.00 元
21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75,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7)23号)
2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3	2016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2016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219号)
24	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4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6)166号)
25	品牌与标准建设奖励	4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26	勘探电力信息销售增加奖励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27	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35,1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号、通财工贸(2017)12号)
28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9	N35技改项目补助	25,64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30	稳岗补贴	25,325.1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订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号)
31	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12,27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23号、通财工贸(2017)18号)
合计		10,336,315.87	
2016年度			
1	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4,470.14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部分的请示》(雅经信(2016)1号)
2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1,863,405.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3	2014年度转型升级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号)
4	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	8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36号、通财工贸(2014)20号)
5	政府支撑计划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72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6	2015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5)260号)
7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工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技术中心、淘汰落后、特色产业基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号)
8	2016 年第三批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41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6)177号)
9	科技创新补助	415,7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6)8号)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11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资金	27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6)212号)
12	2016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308号)
13	南通财政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2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134号)
14	2014 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5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45,833.33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6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93.1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90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1	财政创新专项款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 号、通财工贸(2016)9 号)
22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2,6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 号、通财工贸(2016)6 号)
合计		11,135,811.18	
2015 年度			
1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036,594.4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
2	2014 年度外贸补助	1,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对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4)279 号)
3	HD 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 90 万、HV 高压腐蚀箔补助	1,02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16 号)
4	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工信发(2015)175 号
5	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	782,790.79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通财工贸(2013)32 号)
6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拨付公司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500,000.00 元
7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440,000.01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
8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	3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转报外贸企业申报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的请示》(雅商粮发(2015)38 号)
9	高压倍增项目	240,083.33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和 2011 年部分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2)59 号、通财工贸(2012)79 号)
1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1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80 万元用于强耐水性高比容高压电极箔项目
11	2014 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 号)
12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13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	130,166.67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目补助		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4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2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5	铝电极箔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24号、通财工贸(2015)15号)
16	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的函》
17	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级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18	就业稳岗补贴	64,016.98	就业稳岗补贴
19	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71号)
2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1	纳微孔结构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国家星火、火炬项目奖励)	3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17号、通财工贸(2015)9号)
22	政府激励扶持资金	20,769.00	雅安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雅办(2015)16号)、《雅安市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一季度工业开局留电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雅工业化办(2015)5号),于2015年12月拨付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激励扶持资金20,769.00元
23	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3月拨付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8,000.00元
24	专利资助经费	7,2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3号、通财工贸(2015)2号)
25	就业补助金	5,000.00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金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235,62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技术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飞地园区分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工商行政管理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止, 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 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或“三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并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682 人, 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 65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占比 95.45%; 65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占比 95.31%,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无需缴纳。

2.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

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力电子 2018 年 1-6 月,依法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医疗、养老、生育、失业、工伤),未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名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雅安市名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医疗、养老、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山区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 税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大武口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法律

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欠税。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海力电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有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雅安市名山区国家税务局、雅安市名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分别于2018年7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由中雅科技作为实施主体的“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和“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的项目备案期限届满;且发行人拟变更“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因此发行人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就中雅科技拟实施的“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上重新进行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环保批复;同时就的“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的更新。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核准文号	环保批复
1.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川投资备 [2018-511850-41-03-26 4288]JXQB-008号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 (雅环审批[2017]38 号)
2.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川投资备 [2017-511803-41-03-21 6230]JXQB-0170号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 (雅环审批[2018]1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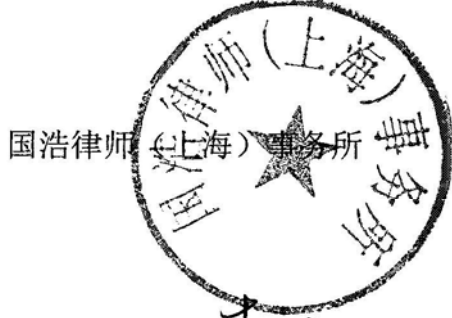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2018 年 8 月 8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72602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9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反馈意见》第1题：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位；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退出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历史上退出股东恒威贸易的基本情况，转出持股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江海电极箔改制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南通联力受让松禾成长、瑞盈丰华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答复：

（一）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位且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退出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1.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新海星投资的股东名册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担任的职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位
1.	严季新	170.00	13.69%	发行人董事
2.	施克俭	65.00	5.23%	发行人董事
3.	蔡金荣	60.00	4.8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徐国萍	50.00	4.03%	发行人原工会妇女主任（已退休）
5.	高志华	50.00	4.03%	发行人技术中心副主任
6.	王广祥	47.50	3.82%	新海星投资董事
7.	王建林	41.50	3.34%	发行人原财务人员（已病休）
8.	王建中	37.50	3.0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李美云	30.00	2.42%	不在公司任职（原股东王立生之配偶）
10.	王啸	30.00	2.42%	不在公司任职（原股东王立生之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位
11.	葛美英	27.50	2.21%	发行人品保部部长
12.	黄银建	27.50	2.2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3.	高建良	22.50	1.81%	海力电子常务副总经理
14.	陆庆	20.00	1.61%	发行人原装备部副部长(已退休)
15.	朱珩	20.00	1.61%	发行人品保部副部长
16.	何杰	20.00	1.61%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17.	陶国建	20.00	1.61%	发行人生产保障主管
18.	陈永新	20.00	1.61%	发行人计划供应部管理科科长
19.	凌建明	20.00	1.61%	发行人证券事务部部长
20.	陈健	15.00	1.21%	发行人董事长
21.	周小兵	15.00	1.21%	发行人总经理
22.	胡广军	15.00	1.21%	发行人技术研究部部长
23.	袁鼎托	15.00	1.21%	海一电子常务副总经理
24.	陈霞	15.00	1.21%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订单主管
25.	万建兵	15.00	1.21%	海一电子生产保障主管
26.	戴俊仁	15.00	1.21%	发行人原电气维修工(已退休)
27.	陆红燕	15.00	1.21%	发行人工会行政主任
28.	周轶	15.00	1.21%	发行人原财务人员(已退休)
29.	吴晓峰	15.00	1.21%	发行人送水工
30.	徐宏兰	11.00	0.89%	发行人内审部部长
31.	李华	10.00	0.81%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32.	孙新明	10.00	0.81%	发行人副总经理
33.	陈国新	10.00	0.81%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34.	汤金荣	10.00	0.81%	发行人办公室信息化副主任
35.	周永林	10.00	0.81%	发行人驾驶员
36.	朱圣	10.00	0.81%	发行人驾驶班班长
37.	丁祖霞	10.00	0.81%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财务主管
38.	金文慧	10.00	0.81%	发行人监事、市场部关务主管、销售片区主管
39.	左惠娟	10.00	0.81%	发行人原办公室接待员(已退休)
40.	钟树清	10.00	0.81%	未在发行人任职
41.	林秋华	10.00	0.81%	发行人计划供应部采购员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位
42.	黄征宇	10.00	0.81%	发行人原计划供应部协调员(已退休)
43.	刘贤奎	10.00	0.81%	发行人原送水工(已退休)
44.	戴震	10.00	0.81%	海一电子发货员
45.	徐宝余	10.00	0.81%	海力电子培训师
46.	袁栋	10.00	0.81%	中雅科技设备副部长
47.	朱仪	10.00	0.81%	发行人档案管理员
48.	苏美丽	6.00	0.48%	发行人财务总监
49.	陈建炎	6.00	0.48%	发行人计划供应部副部长
50.	葛艳锋	5.00	0.4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1.	朱建东	5.00	0.40%	发行人副总经理
52.	王建峰	5.00	0.40%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装备部部长
53.	丰德华	5.00	0.40%	发行人计划供应部内勤员
54.	严忠	5.00	0.40%	发行人办公室科长
55.	朱锦华	5.00	0.40%	海一电子作业员
56.	王建	5.00	0.40%	发行人原自来水作业员(已退休)
57.	肖继红	5.00	0.40%	海一电子产品保部科长
58.	曹建军	5.00	0.40%	海一电子电气主管
59.	朱均炎	5.00	0.40%	发行人作业员
60.	顾明新	5.00	0.40%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包装工
61.	季进	5.00	0.40%	发行人技术研究部配液员
62.	徐建峰	5.00	0.40%	海悦电子维修工
63.	金志刚	5.00	0.40%	海一电子技术开发室副主任
64.	缪伟	5.00	0.40%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包装工
65.	朱金星	5.00	0.40%	海星电子培训师
66.	缪建军	5.00	0.40%	海一电子作业员
67.	顾新荣	5.00	0.40%	发行人品保部质量主管
68.	李立新	5.00	0.40%	发行人办公室后勤管理主管
69.	李世南	5.00	0.40%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销售员
70.	于永	1.00	0.08%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客服副部长
71.	周红炎	1.00	0.08%	海一电子生产部副部长
72.	魏国强	1.00	0.08%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
73.	金锋	1.00	0.08%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片区高级主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位
74.	徐昕耀	1.00	0.08%	发行人计划供应部部长助理
75.	周常江	1.00	0.08%	发行人品保部副部长
76.	王玉麟	1.00	0.08%	海一电子装备部电源设备副主任
77.	曹潮	1.00	0.08%	海悦电子车间主任
78.	朱振华	1.00	0.08%	发行人办公室软件工程师
79.	严俐华	1.00	0.08%	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
80.	顾钿	1.00	0.08%	发行人计划供应部部长助理
81.	陆新建	1.00	0.08%	发行人生产部部长助理
82.	朱炎	1.00	0.08%	海一电子设备科长
83.	姚海峰	1.00	0.08%	海一电子工艺员
84.	崔益华	1.00	0.08%	发行人生产保障副科长
85.	张松涛	1.00	0.08%	中雅科技生产副部长
86.	李德金	1.00	0.08%	中雅科技品保科长
87.	郭崎	1.00	0.08%	中雅科技保障主管
88.	马晓光	1.00	0.08%	海力电子生产副部长
89.	徐中均	1.00	0.08%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中雅科技常务副 总经理
合计		1,242.00	100.00%	-

2. 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退出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决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原股东中联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Bestford 及 Viewland 的法律意见书、退出股东的收款凭证及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退出情况具体如下:

(1) 中联集团持股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退出情况

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的期间内,中联集团持有发行人43.2%的股权,其中相关自然人股东通过中联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在上述期间内,中联集团层面退出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退股时占中联集团的出资比例	退出时间
1.	成鑫泉	3.53%	2004年9月
2.	陈勇飞	0.35%	2004年9月
3.	郭咏梅	0.35%	2004年9月

序号	股东姓名	退股时占中联集团的出资比例	退出时间
4.	缪康强	0.71%	2004年9月
5.	孙明祥	0.71%	2004年9月
6.	凌春雷	0.35%	2004年9月
7.	陈晓云	0.35%	2004年9月
8.	石太坤	0.35%	2004年9月
9.	王云飞	0.35%	2004年9月
10.	徐益	0.35%	2004年9月
11.	顾芸	0.71%	2004年9月
12.	刘金星	0.71%	2004年9月

经核查后确认,上述中联集团持股期间内,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均配合签署相应的确认文件,相关退出价款已确认支付,该等退出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决纠纷。

(2)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退出情况

2004年12月至2012年11月的期间内,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Uniway、Bestford及Viewland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建立海外“红筹架构”,相关自然人股东通过持有海外主体Bestford、Viewland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在上述期间内,Bestford、Viewland层面的自然人股东的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退股时占发行人的出资比例	退出时间
Bestford 层面			
1.	姚淑娟	1.41%	2007年12月
2.	余建华	1.06%	2008年1月
3.	刘荣	0.35%	2008年1月
4.	李志华	2.82%	2009年1月
5.	唐海燕	0.71%	2009年1月
6.	顾世林	0.71%	2009年4月
7.	张台华	3.54%	2010年8月
8.	吴浩	0.71%	2012年11月
9.	邱亦榕	0.35%	2012年11月
Viewland 层面			
1.	陈加军	0.35%	2006年4月
2.	陈祖建	1.41%	2006年8月

序号	股东姓名	退股时占发行人的出资比例	退出时间
3.	钱拥军	1.41%	2006年12月
4.	丁向荣	0.71%	2006年12月
5.	陶志华	0.35%	2008年1月
6.	邱华	0.35%	2008年2月
7.	钱德林	0.35%	2008年5月
8.	江素华	0.71%	2009年1月
9.	金建	0.35%	2009年3月
10.	王汉圣	0.35%	2009年4月
11.	顾秀梅	0.71%	2009年4月
12.	张宏彬	0.35%	2009年6月
13.	杨继东	0.35%	2009年7月
14.	丰小平	0.71%	2009年8月
15.	陆永辉	0.71%	2012年11月
16.	张国剑	0.71%	2012年12月
17.	郭建	0.71%	2012年11月
18.	张传超	0.71%	2012年12月
19.	左志军	0.35%	2013年1月
20.	李世丹	0.71%	2013年1月
21.	倪中华	0.35%	2013年1月

注：Bestford 持有 Uniway66.60%的股权、Viewland 持有 Uniway33.40%的股权，Uniway 持有海星有限 100%的股权，上述持股比例系据此折算间接持有的海星有限的股权比例。

根据核查相关 Bestford、Viewland 层面上述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收款确认书及其签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相关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均配合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相关退出价款已确认支付，该等退出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决纠纷。

(3) 新海星投资持股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退出情况

2012年11月至今，发行人解除海外“红筹架构”，由自然人股东通过新海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在上述期间内，除自然人股东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其配偶李美云及儿子王啸外，不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退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配合办理的相应的变更流程，该等自然人股东的退

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决纠纷。

(二) 历史上退出股东恒威贸易的基本情况及转出持股的原因

1. 恒威贸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恒威贸易 1998 年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恒威贸易公司，英文名称为“Winway Trading Company”，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17476898，股东为 Chaung Tsik Him（张植鑫），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10 月 12 日，住所为 Road 901, Finance Building, No. 254-256 Des Vo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 恒威贸易转出持股的原因

恒威贸易于 1998 年 1 月与南通电极箔厂共同设立海星有限，2004 年 9 月恒威贸易将其所持海星有限 18.91%和 9.49%的股权分别以 33.30 万港元和 16.7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Bestford 和 Viewland。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威贸易设立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确认如下：

恒威贸易的股东张植鑫系公司成立初期在香港的业务合作伙伴，负责公司部分产品的海外贸易代理；恒威贸易与中联科技于 1999 年签署了《优先转让股权协议》，约定恒威贸易同意当其通过海星有限的分红或代理商资格所取得的回报累计达到并超过投资额的 100%后并在收到中联科技通知时，以 50 万港元的价格退出对海星有限的持股。海星有限于 2004 年筹备境外（香港）上市融资时，为梳理和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因此和恒威贸易沟通协商退出其所持的海星有限的全部股权，退出的定价结合各方的在先约定并综合恒威贸易已经获取的经济利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三) 发行人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江海电极箔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

1. 南通电极箔厂的改制与注销

南通电极箔厂前身为“国营南通平潮无线电总厂”，系经南通县计划委员会于

1984年10月3日下发的通计(84)35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0年11月,根据南通市计划委员会通计综[90]第458号文件、南通县计划委员会通计[1990]597号《关于同意国营南通平潮无线电总厂更名的批复》批准,国营南通平潮无线电总厂更名为南通电极箔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20万元,由南通县财政局拨给。

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经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2月28日出具的《资产情况验证报告》(苏通会验[1997]135号)验证,南通电极箔厂的净资产为965.1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0万元,盈余公积945.14万元,经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南通电极箔厂的965.14万元净资产中,84.88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其余均为集体资产。1997年5月30日,经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以平政发(1997)第25号文件提出申请,并经通州市人民政府、通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通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州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将南通电极箔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对于经界定属于国有资产的84.88万元,由通州市财政局收回。

2002年9月27日,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平政发[2002]67号《关于南通电极箔厂转让出资并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决定将南通电极箔厂注销。2002年9月29日,南通电极箔厂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2. 江海电极箔的设立与改制情况

(1) 江海电极箔的设立

2000年6月12日,经平潮镇人民政府同意,南通电极箔厂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海星有限股权)经评估后(根据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中天评[200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1,570万元出资,与南通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江海电极箔,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该等出资经通州市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9日出具通中天会验[2000]14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2000年6月12日,江海电极箔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32100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海电极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电极箔厂	1,570	49%
南通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	51%
合计	3,200	100%

(2) 江海电极箔的改制

①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2年9月25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海电极箔截至2002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通中天会评[2002]261号《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2年8月31日,江海电极箔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482,109.76元。

2002年9月26日,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平政发[2002]61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意见》,确认通中天会评[2002]261号江海电极箔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以2002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海电极箔的净资产总额为32,482,109.76元,其中镇有集体资产15,916,233.78元,中联科技占有16,565,875.98元。镇政府同意江海电极箔将镇有集体净资产15,916,233.78元进行产权改制。

② 资产剥离及经营层奖励情况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2号《关于对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经营层给予贡献奖励的决定》:鉴于集体资产实现保值增值,镇政府对江海电极箔经营者和经营层成员奖励1,109,120元。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3号《关于同意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剥离有关资产的批复》:镇政府同意在改制净资产中剥离相关费用809,660万元,其中:人资分离安置费747,000元,退休人员医药费10,000元,汽车房、浴室、厕所等生活设施52,660元。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4号《关于给予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经营层量化股的决定》,给予江海电极箔经营层量化股共计4,753,372元,并在此后出具的《关于对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改制时经营层量化股权属作进一步确认的通知》中确认该等量化股的享有者拥有完整所有权。

根据通州市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27日下发的平政发[2002]65号《关于对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净资产购买者给予优惠的决定》，确认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相应资产的转让对价可享有998,208元的优惠。

③ 转让价格的确定

2002年9月27日，平潮镇人民政府、平潮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江海电极箔共同签署《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公有资产整体出让中剥离净资产的管理办法》，对上述集体资产奖励及剥离事项进行确认。同日，通州市平潮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严季新等人签署《集体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将集体资产以8,983,873.78元的价格出售。

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评估净资产	32,482,109.76	通中天会评[2002]261号
2	其中：集体资产(=1*49%)	15,916,233.78	平政发[2002]61号
3	南通电极箔一分厂集体净资产及评估	738,000	平政发[2002]29号、通中天会评[2002]162号
4	集体资产合计(=2+3)	16,654,233.78	-
5	相关剥离费用	809,660	平政发[2002]63号
6	经营层奖励	1,109,120	平政发[2002]62号
7	经营层量化股	4,753,372	平政发[2002]64号
8	一次性付款10%优惠	998,208	平政发[2002]65号
9	集体资产转让价格(=4-5-6-7-8)	8,983,873.78	-

④ 集体资产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9月27日，平潮镇人民政府下发平政发[2002]67号《关于南通电极箔厂转让出资并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决定南通电极箔厂将所持有的江海电极箔49%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联科技和施克俭。

2002年9月28日，江海电极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2100964)。

本次产权改制后，江海电极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科技	2,880	90%
施克俭	320	1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200	100%

本次改制的《集体资产出售协议》虽由严季新等人通州市平潮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并由中联科技和施克俭分别受让江海电极箔 39%和 10%的股权。然而，根据《关于南通电极箔厂转让出资并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以及施克俭与中联科技签署的《信托协议》，江海电极箔改制集体资产的实际受让方为中联科技，改制完成后中联科技实际持有江海电极箔 100%的权益。

2015年8月28日，江海电极箔召开股东会，同意施克俭将其所持江海电极箔 10%的股权转让给中联集团。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9月7日，江海电极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12723504325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海电极箔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联科技	3,200	100%
合计	3,200	100%

3. 改制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南通电极箔厂和江海电极箔改制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批复和其他相关文件，南通电极箔厂和江海电极箔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改制过程中的通过落实职工安置费等相关措施切实履行了有关职工安置的相关流程；南通电极箔厂和江海电极箔在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已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处理，符合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016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6]41号《关于确认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公司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及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江海电极箔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的瑕疵。

(四) 南通联力受让松禾成长、瑞盈丰华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8月19日，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分别和南通联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2万股和390万股分别转让给南通联力，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8,695万元和人民币3,10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南通联力向其唯一股东新海星投资及中联集团（目前为新海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和南通联力的自有资金，该等的股权转让款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于2015年8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款主体	
	松禾成长	瑞盈丰华
2015年8月	3,200	1,100
2015年12月	3,200	1,100
2016年6月	2,295	905
合计	8,695	3,105

综上所述，南通联力受让松禾成长、瑞盈丰华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向其唯一股东新海星投资及中联集团（目前为新海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和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反馈意见》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设立三个海外主体实施上市的原因；（2）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是否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所涉各方主体是否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红筹架构解除时的对价是否已经足额支付，是否存在逃汇、套汇的情形。

答复：

(一) 设立三个海外主体实施上市的原因

为寻求更快的发展,海星有限拟进行境外(香港)上市融资。根据公司聘请的海外上市团队设置的红筹架构,境外设立了 Bestford、Viewland、Uniway 三家海外主体。其中, Bestford、Viewland 系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Bestford 上层实际权益持有人主要系当时公司骨干员工, Viewland 上层实际权益持有人主要系公司其他员工;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维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在 Bestford、Viewland 之下设立 Uniway,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主体。

(二)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经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所涉各方主体以及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红筹架构解除时的对价已经足额支付,不存在逃汇、套汇的情形

1.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所涉各方主体以及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1)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取得的核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公司的设立文件、股东名册、《信托协议》等书面文件,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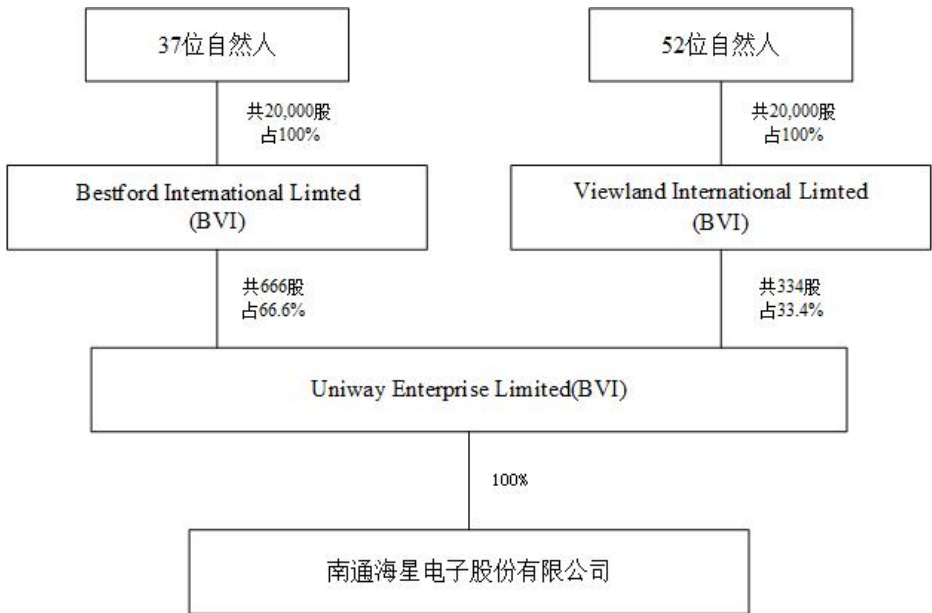
① 2004年8月5日至8月9日期间, Uniway、Bestford 和 Viewland 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设立时各公司被授权发行的最大股份数量为50,000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后经拆股后每股面值变更为0.01美元)。2004年9月,严季新持有 Bestford 和 Viewland 各100股,同时 Bestford 和 Viewland 各持有 Uniway 100股。

② 2004年11月19日, Bestford 向严季新等8人发行9,900股,同日,严季新等8人与陈霞等29人分别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等8人所持 Bestford 全部股权归严季新等8位受托方及陈霞等29位委托方共同持有,严季新等8人登记为 Bestford 注册文件层面的名义股东; Viewland 向严季新发行9,900股,严季新与钟树清等52人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所持 Viewland 全部股权归52位委托人共同持有,严季新登记为 Viewland 注册文件层面的名义股东。后

Uniway 分别向 Bestford 和 Viewland 发行 566 股和 234 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Uniway 的已发行股份为 1,000 股,其中 Bestford 持有 666 股,Viewland 持有 334 股。2004 年 11 月 23 日, Bestford 和 Viewland 分别向各自股东同比例发行 10,000 股。根据相关《信托协议》,该等新发行的股份由实际权益人按原持股比例所有。

③ 2004 年 12 月 9 日, Bestford、Viewland、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与 Uniway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联集团、江海电极箔、Bestford、Viewland 分别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 Uniway,其中: Uniway 分别向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支付 77.11 万美元、50.70 万美元,作为受让海星有限 43.20%、28.40% 股权的对价;分别向 Bestford、Viewland 以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发行及配发 666 股、334 股 Uniway 股本作为本次受让股权的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搭建的红筹架构如下所述:



根据《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和《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规定,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当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75号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有关 75 号文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因此未办理 75 号文登记;75 号文颁布后,严季新等 89

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Uniway、Bestford 和 Viewland 上层的实际权益人)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75 号文登记,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关于严季新等人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批复》(通汇复[2006]11 号),同意该等 89 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 Uniway 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04 年搭建红筹架构时,75 号文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后于 75 号文颁布后,Uniway、Bestford 和 Viewland 上层 89 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均分别申请补办了 75 号文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所涉各方主体的出资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主体的资金来源和纳税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4 年 9 月	境外主体 Bestford 设立出资	严季新向联力企业借款 3,000 港元存入 Bestford 银行账户,用于实缴其所持 Bestford 的 2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之后由严季新以联力企业向其发放的薪金予以归还。	-
2.	2004 年 9 月	境外主体 Viewland 设立出资	严季新向联力企业借款 3,000 港元存入 Viewland 银行账户,用于实缴其所持 Viewland 的 2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之后由严季新以联力企业向其发放的薪金予以归还。	-
3.	2004 年 9 月	境外主体 Uniway 设立出资	严季新向联力企业借款 3,000 港元存入 Uniway 银行账户,用于实缴 Bestford、Viewland 所持 Uniway 的 1,000 股(每股 0.01 美元),之后由严季新以联力企业向其发放的薪金予以归还。	-
4.	2004 年 11 月	Bestford 和 Viewland 收购恒威贸易持有的公司 28.4%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	Bestford 和 Viewland 向恒威贸易分别支付的 333,000.00 元港币和 167,000.00 元港币的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海星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向其分红的分红款。	恒威贸易为香港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的所得税扣缴义务。
5.	2004 年 12 月	Uniway 收购中联集团和江海	中联集团以 771,141.00 美元的价格向 Uniway 转让其持有的海星有限	中联集团及江海电极箔股权

		电极箔 43.20% 和 28.40% 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	43.20% 股权，江海电极箔以 506,954.00 美元的价格向 Uniway 转让其持有的海星有限 28.40% 股权。2004 年 12 月 21 日，Bestford 及 Viewland 分别向 Uniway 增资 1,723,000.00 美元和 890,000.00 美元（Bestford 及 Viewland 的资金来源于其对外投资的分红款），用于 Uniway 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转让的投资收益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	--	--------------------------------	--	------------------

2.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以及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州支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的股东名册、变更文件、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信托协议》以及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返程投资等相关的变动事项包括：

(1) Uniway 对海星有限增资

海星有限于 201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 Uniway 以现金形式缴纳，海星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针对本次增资完成外资外汇登记。除本次增资外，海星有限的股权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动。

序号	时间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0 年 4 月	Uniway 认缴海星有限新增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的增资款	海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 Uniway 以 1,467,407 美元现汇实缴。Uniway 资金来源于其对外投资的分红款。	-

(2)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自然人股东变动

根据核查发行人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的股东名册、相关变更文件、实际权益人签署的《信托协议》以及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确认如下：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对海外主体退股及部分核心员工入股的情形，红筹架构的实际权益股东发生相应变动。相关实际权益股东的变动涉及的入股和退股的款项均以人民币形式在境内结算，未涉及外币支付及资金进出

境,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estford、Viewland 以及 Uniway 三家境外公司成立至注销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3)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和海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星有限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直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存在发行人与境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如下:

2012年12月,海星有限与 Uniway 签署协议,受让 Uniway 持有的联力企业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美元。上述海星有限向 Uniway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海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流程,并相应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292 号)。

3.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所涉各方主体已经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红筹架构解除时的对价已经足额支付,不存在逃汇、套汇的情形

(1)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中取得的核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州支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的股东名册、变更文件、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信托协议》以及 Bestford、Viewland 层面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然人股东海外分红收益的结汇凭证等资料,确认如下:

2012年11月6日,海星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Uniway 将其所持海星有限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海星投资,该等资金的来源为实际权益股东以其在 Bestford 和 Viewland 获得的分红完成结汇和完税后向新海星投资缴付的注册资本及提供的借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流程。

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为内资的股权结构,新海星投资上层的股权结构为各境内自然人股东按照境外主体 Uniway、Bestford 和 Viewland 上层的实际权益情况进行承接,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再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

权, 发行人解除境外红筹架构。2012年12月5日, 新海星投资8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75号文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的变更登记, 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所涉各方主体已经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所涉各方主体的出资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时所涉各方主体均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资金性质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2年11月	Uniway 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00% 股权转让给新海星投资	Uniway 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已由海星有限代扣代缴
2.	2012年12月	Bestford 分红 540,000.00 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2年12月	Viewland 分红 270,000.00 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3年2月	Bestford 分红 2,400,000.00 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3年2月	Viewland 分红 1,200,000.00 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4年3月	Bestford 分红 6,008,680.86 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4年3月	Viewland 分红 3,012,434.52 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时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价已经足额支付, 不存在逃汇、套汇的情形

截至2012年11月6日, Uniway 作出股东决定, 将所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00% 股权(对应公司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海星投资。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新海星投资的自有资金和自然人股东将 Bestford 和 Viewland 的海外分红款项在完成结汇和完税流程后对新海星投资的借款,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逃汇、套汇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3 年 4 月支付完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州支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 Uniway、Bestford、Viewland 和严季新等 89 名境内自然人, 于搭建、解除境外红筹架构过程中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外汇

登记手续,相关资金进出境已经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经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所涉各方主体以及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红筹架构解除时的对价已经足额支付,不存在逃汇、套汇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分别辞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位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徐宏兰变更的原因,徐宏兰去向。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分别辞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位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初,严季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施克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严季新辞去董事长职务、施克俭辞去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陈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此次董事会职务的调整系公司着眼长期发展,培养后续领导人才的举措。

尽管实际控制人分别严季新和施克俭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职务,但二人仍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参与主导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两人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77.13%的表决权,并分别担任新海星投资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新海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新海星投资层面除严季新、施克俭之外的87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同时,新海星投资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海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新海星投资的股份。此外,自上述职务调整以来,海星股份股权结构及经营状况均保持稳定,该等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分别辞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位系公司着眼长期发展,培养后续领导人才的举措,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徐宏兰变更的原因及徐宏兰去向

徐宏兰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海星有限财务部总账会计、会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海星有限董事长助理;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内审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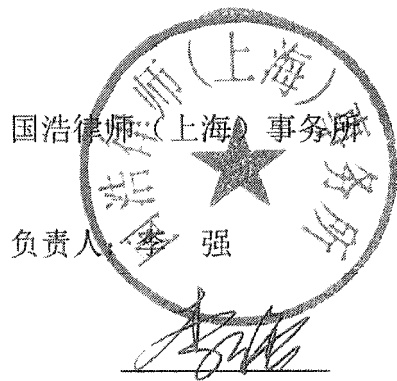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徐宏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6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苏美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此同时,徐宏兰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职务调整为内审部负责人,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的变化原因系公司正常管理岗位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的变化原因系公司正常管理岗位调整,原财务总监徐宏兰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李强

李强

李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72602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8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9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有限	指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海一电子	指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悦电子	指	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雅科技	指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力电子	指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力企业	指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海星日本	指	海星日本株式会社, 系联力企业设立于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海川投资	指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新海星投资	指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通联力	指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中联集团	指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南通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南通联信	指	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电子	指	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销
中元机电	指	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李强、李辰、陈昱申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1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11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故发行人于2018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63096C),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

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严季新、施克俭与新海星投资另外7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58.21%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75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及/或海星股份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和施克俭一致行动,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以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严季新和施克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程序、

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6,002,549.31 元、959,568,041.05 元和 1,086,455,775.15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97%、99.93%、99.4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严季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2.	施克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3.	陈健	发行人董事长
4.	周小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蔡金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建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薛求知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澄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银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金文慧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葛美英	发行人监事
13.	孙新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朱建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5.	苏美丽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葛艳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张云鹏	发行人原董事
18.	徐宏兰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19.	杨朝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新海星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南通联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联力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4.	海一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	海悦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中雅科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7.	海力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8.	海星日本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9.	中联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通联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兴电子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并于2014年5月6日注销
12.	中元机电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并于2016年4月5日注销
13.	海川投资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30.00%股权的股东
14.	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原海川投资之子公司
1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8.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川投资	纯水	5,549,996.90	5,987,611.24	5,580,330.33
合计	-	5,549,996.90	5,987,611.24	5,580,330.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用纯水。海力电子在生产化成箔过程中，需要消耗高纯度的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海川投资达成协议向其采购纯水。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和海川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供水协议》，海力电子纯水实际供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定期协商确定。

②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海星投资	办公房屋	-	114,285.72	114,285.72
合计	-	-	114,285.72	114,285.72

根据新海星投资与海一电子签署的《租赁协议》，该租赁关系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切实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行为, 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租, 新海星投资已另觅办公场所。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2.59	535.64	419.11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 2015 年已出售给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 30.00% 股权以原转让价格 1,820.00 万元由发行人收回。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 年 8 月 5 日, 公司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 10.00% 股权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联力企业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美元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联力企业持有的海悦电子4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海悦电子100%的股权，海悦电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即人民币3,731.5万元（变更前为美元500万元）。2018年10月18日，海悦电子针对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731.5	100.00%
合计		3,731.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日本权藤·黑田·岸野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海外孙公司海星日本的新增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1.	海星日本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 10-71	106.74	1206001239471	住宅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2.	海星日本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 10-71	80.51	1206001231029	宅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房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发行人、海一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铝箔电极反应的耦合腐蚀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666136	2036年5月30日
2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高介电常数复合氧化膜电极箔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200388	2036年12月8日
3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槽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21707	2027年7月3日
4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提高传动辊精度的支撑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069373	2028年1月3日
5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高精度集成一体化鼠笼辊	实用新型	2018200072126	2028年1月3日
6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电子铝箔腐蚀工艺副产氢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075904	2028年1月3日
7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铝箔腐蚀静态实验槽	实用新型	2018203713606	2028年3月19日
8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电极箔生产用新型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732642	2028年4月4日
9	海力电子	具有热水添加组件的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47530	2028年4月18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10	海力电子	化成槽接箱用延时投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55	2028年4月18日
11	海力电子	敞口式自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89	2028年4月18日
12	海力电子	螺旋花纹表面化成箱传动辊的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6X	2028年4月18日
13	海力电子	顶部自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40	2028年4月18日
14	海力电子	具有自动清洗组件的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47511	2028年4月18日
15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箔槽液结晶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90616X	2028年5月10日
16	海力电子	具有自动清洗结构的化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105043	2028年5月26日
17	海力电子	具有行星齿轮传动结构的传动辊	实用新型	2018208105753	2028年5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专利在内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

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139022D1801701)。根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 还款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该合同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150139022E18051001) 项下的单项协议。

2.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	电解电容器化成箔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建立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健	董事长	新海星投资	董事
		中雅科技	董事长
		海力电子	董事长
		海一电子	董事长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海悦电子	董事长
严季新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联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海星日本	董事长
施克俭	董事	海力电子	董事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新海星投资	副董事长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总经理
		海悦电子	总经理
		海力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兼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美英	监事	新海星投资	监事
		海一电子	监事
		海悦电子	监事
		中雅科技	监事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新海星投资	监事会主席
孙新明	副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亦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8 年度			
1.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 年贷款贴息	2,32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 年贷款贴息的通知》(苏财教〔2018〕59 号)
2.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610,000.00	雅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8〕24 号)
3.	2018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1,311,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7 号)
4.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项目资金	1,22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的通知》(雅商粮外〔2018〕1 号)
5.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专用电容器高压电极箔研发补助资金	1,117,5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宁科计字〔2018〕38 号)
6.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33 号)
7.	2017 年政策兑现基金	1,000,000.00	石嘴山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小微双创”政策资金的函》
8.	南通市财政金融处上市奖励	1,00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通财金〔2019〕3 号)
9.	电极箔生产线扩能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619,958.3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发改〔2017〕238 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 号)
10.	2018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	6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2 号、通财工贸〔2018〕15 号)
11.	富余水电消纳补贴资金	597,500.00	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关建议的报告》(雅经信〔2018〕31 号)
12.	2017 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	58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大企业应税销售增长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52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3.	2018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雅安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雅市科函〔2018〕49 号)
14.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4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
15.	2017 年度区科技经济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	4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合作计划等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30 号、通财工贸〔2017〕20 号)
16.	HGS 高压电极箔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4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68 号)
17.	南通市通州区 2017 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奖励	3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项目的通知》(通经信发〔2018〕176 号)
18.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专用电容器超高电极箔研发补助资金	35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一般科技项目(科技支撑计划)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23 号)
19.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20.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 号)
21.	2017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1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雅商粮外〔2018〕5 号)
22.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23.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 号,通财工贸〔2012〕8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 号)
2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8 年 8 月拨付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
25.	2017 年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 号)
26.	专利奖补资金	60,0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7 年专利奖补资金的函》
2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 号)
28.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9.	N34 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30.	2018 年度区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	5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3号、通财工贸(2018)18号)
31.	2017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激励资金	48,783.00	雅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7)86号)
32.	就业稳岗补贴	38,818.91	稳岗补贴
33.	N35 技改项目补助	38,46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78号)
34.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35.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28,06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4号、通财工贸(2018)19号)
36.	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四川中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元
37.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3,51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16号、通财工贸(2018)10号)
38.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和高企申报补助资金	5,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和高企申报补助资金的通知》(通科(2018)20号、通财工贸(2018)12号)
39.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2018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雅经开规建(2018)172号)
40.	2018 年见习补贴	2,800.00	南通市见习补贴
41.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	1,0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8)16号)
合计		17,005,390.30	-
2017 年度			
1	2017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拨款
2	贷款贴息	1,630,04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宁经信发改(2017)238号)及石嘴山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市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请示》(石非公经发(2017)65号)
3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补助资金	1,6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 2016 年度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630号)
4	超级电容器高性能石墨烯功能涂层铝箔集流体研制的项目补助	8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18号)
5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财教(2017)146号)
6	2017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计(2017)46号)
7	通州财政工业经济奖	4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8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4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9	“两创示范”第六批补助资金	415,7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核拨2017年石嘴山市“两创示范”第六批资金的函》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1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补助资金	200,000.00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石嘴山市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石科发(2017)90号)
12	2016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奖励	200,000.00	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质技监发(2017)97号)
13	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4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5	超高容量低压腐蚀箔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号)
16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12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100,000.00元
18	N34技改补助	99,999.99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41号)
19	就业稳岗补贴	99,839.17	就业稳岗补贴
20	通州区平潮镇纳税奖励	80,000.00	根据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80,000.00.00元
21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75,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7) 23 号)
2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 1 号)
23	2016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 2016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 219 号)
24	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4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6) 166 号)
25	品牌与标准建设奖励	4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 41 号)
26	勘探电力信息销售增加奖励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 41 号)
27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35,1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 15 号、通财工贸(2017) 12 号)
28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补助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 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 769 号)
29	N35 技改项目补助	25,64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 78 号)
30	稳岗补贴	25,325.1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订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 3 号)
31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12,27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 23 号、通财工贸(2017) 18 号)
合计		10,336,315.87	
2016 年度			
1	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4,470.14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部分的请示》(雅经信(2016) 1 号)
2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1,863,405.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 148 号);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 128 号);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 96 号)
3	2014 年度转型升级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 183 号、苏经信综合(2014) 681 号)
4	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	8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 36 号、通财工贸(2014) 20 号)
5	政府支撑计划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 972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6	2015 年度技改项目补助	5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5)260号)
7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工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技术中心、淘汰落后、特色产业基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号)
8	2016 年第三批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41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6)177号)
9	科技创新补助	415,7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6)8号)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11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资金	27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6)212号)
12	2016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308号)
13	南通财政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2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134号)
14	2014 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5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45,833.33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6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93.1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90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21	财政创新专项款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号、通财工贸(2016)9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2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2,6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号、通财工贸(2016)6号)
合计		11,135,811.18	
2015 年度			
1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036,594.4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2	2014 年度外贸补助	1,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对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4)279号)
3	HD 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 90 万、HV 高压腐蚀箔补助	1,02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16号)
4	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工信发(2015)175号
5	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	782,790.79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通财工贸(2013)32号)
6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拨付公司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500,000.00 元
7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440,000.01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8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	3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转报外贸企业申报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的请示》(雅商粮发(2015)38号)
9	高压倍增项目	240,083.33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和 2011 年部分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2)59号、通财工贸(2012)79号)
1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1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80 万元用于强耐水性高比容高压电极箔项目
11	2014 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2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3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30,166.67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贸(2015)136号)
14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2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5	铝电极箔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24号、通财工贸(2015)15号)
16	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的函》
17	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级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18	就业稳岗补贴	64,016.98	就业稳岗补贴
19	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71号)
2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1	纳微孔结构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国家星火、火炬项目奖励)	3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17号、通财工贸(2015)9号)
22	政府激励扶持资金	20,769.00	雅安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雅办(2015)16号)、《雅安市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一季度工业开局留电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雅工业化办(2015)5号),于2015年12月拨付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激励扶持资金20,769.00元
23	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3月拨付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8,000.00元
24	专利资助经费	7,2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3号、通财工贸(2015)2号)
25	就业补助金	5,000.00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金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235,62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因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无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技术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飞地园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工商行政管理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 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 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或“三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706 人，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66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比 94.48%；66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比 94.33%，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无需缴纳。

2.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力电子 2018 年 7-12 月，依法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医疗、养老、生育、失业、工伤），未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劳动保障监察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劳动保障发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没有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

雅安市名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雅安市名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医疗、养老、失业、生育、工伤),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山区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 税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 依法按期申报并缴纳各项税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 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 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名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

明, 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 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和报送相关税务资料, 未发现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且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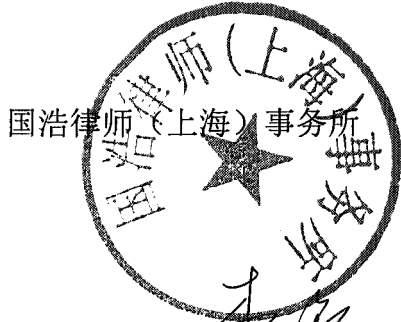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2019年3月2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72602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8 月

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9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工作函》问题 5，问题 1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向美国出口金额及占比；(2)量化分析贸易摩擦升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美国出口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美国出口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客户名单，其中在报告期内，存在“美国公司 KELTRON COMPONENT COMPLEX LTD”，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印度，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其产品销售 16.37 万元、44.27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仅为 0.02%、0.04%）系销往印度。

(二) 贸易摩擦升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化成箔未在美国征关税清单所列范围内

2018 年以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陆续发布了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合计 2,5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经与清单对比，公司主要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未在前述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内。

2.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东亚区域

经核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的知名电容器企业占据了电容器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主要客户也相应分布在东亚区域，且以中国大陆为主。美国市场对公司来说重要性较低，公司未着力在美国市场布局自身业务。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下游电容器企业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相对有限

发行人主要外资客户中，台湾智宝、金山电子、韩国三和、韩国三莹、凯普松国际、尼吉康等知名电容器企业的总部分别设立在台湾、韩国、日本等国家或区域，其在中国大陆设立子公司主要承担生产职能，该部分客户就其集团整体层

面而论,不会受本次贸易战直接影响。

发行人国内主要客户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外销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欧洲等区域,根据该等主体年报披露,其2018年直接出口美国的电容器及材料金额占比较小,美国征收的关税基本由客户承担。国内两家大型电容器企业均以内销为主,受中美贸易争端所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对美国出口的情形,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工作函》问题9:严季新、施克俭于2012年11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有75名股东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表决权委托给严季新、施克俭。2018年9月10日,严季新、施克俭与75名新海星投资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新海星投资及/或海星股份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施克俭一致行动,在对相关事项表决时,以严季新、施克俭的意见为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根据2012年11月以及2018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果严季新、施克俭两人的意见不一致,是否都有明确的异议解决机制;(2)前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异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影响;(3)2018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严季新、施克俭和其他75名新海星投资自然人股东在新海星投资及/或发行人层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2012年11月以及2018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不同,因此关于异议解决机制对应的主体不同,两份协议互为补充,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经核查后确认,2012年11月以及2018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不一致。2012年11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该协议旨在明确严季新和施克俭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应当在新海星投资和发行人层面对外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述。为明确严季新、施克俭二人之间的异议解决机制,其二人于2019年4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2年1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明确严季新、施克俭其二人就《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一致表决;双方不能就拟表决的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施克俭应当尊重严季新的意见,并最终严季新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2018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为严季新、施克俭和新海星投资其余75名自然人股东,该协议旨在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该等75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及/或发行人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和施克俭一致行动,约定的异议解决机制为:各方应当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因此,2012年1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二人之间的异议解决机制,而2018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为原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补充和表决机制的延续,明确了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异议解决机制(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后一份《一致行动协议》并未约定和调整严季新和施克俭二人之间的异议解决机制,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相互补充,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二) 2018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严季新、施克俭和其他75名新海星投资自然人股东在新海星投资及/或发行人层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不存在不一致情形,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影响

经核查新海星投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确认2018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严季新、施克俭和其他75名新海星投资自然人股东在新海星投资及/或发行人层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另外,根据2018年9月签署之《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与新海星投资其余75名自然人股东在新海星投资及/或发行人层面一切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无论作为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应当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

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并最终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综上,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严季新和施克俭就新海星投资层面 77.13%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因此在新海星投资及/或发行人层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工作函》问题 10: 发行人曾设立红筹架构并拆除,集体企业南通电极箔厂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后退出。2018 年 10 月 17 日,持有发行人前控股控股中联集团 0.707%股份的万峰,举报其持有发行人海外架构权益被非法侵占。请发行人:
(1)说明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经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与万峰股权纠纷相关的法院各审判或裁定文书的主要内容,股权纠纷是否已解决;(4)补充披露发行人海外架构权益的真实变动情况;(5)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请保荐结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涉及的税收事项已经缴纳,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的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和《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规定,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当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75

号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4年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有关75号文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因此未办理75号文登记;75号文颁布后,严季新等89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上层的实际权益人)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75号文登记,并于2006年5月30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关于严季新等人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批复》(通汇复[2006]11号),同意该等89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的Uniway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2004年搭建红筹架构时,75号文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后于75号文颁布后,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上层89名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均分别申请补办了75号文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中的外汇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通州支局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原股东Uniway、Bestford、Viewland的股东名册、变更文件、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信托协议》以及Bestford、Viewland层面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确认如下:

2012年11月6日,海星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Uniway将其所持海星有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海星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外汇审批流程。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为内资的股权结构,新海星投资上层的股权结构为各境内自然人股东按照境外主体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上层的实际权益情况进行承接,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再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解除境外红筹架构。2012年12月5日,新海星投资8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75号文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解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经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已经缴纳,符合境内

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分红决议、税收缴纳凭证、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函等文件,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涉及的股权转让、分红等事项的税收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资金性质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4年12月	中联集团以771,141.00美元的价格向Uniway转让其持有的海星有限43.20%股权	中联集团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4年12月	江海电极箔以506,954.00美元的价格向Uniway转让其持有的海星有限28.40%股权	江海电极箔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2年11月	Uniway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的海星有限100.00%股权转让给新海星投资	Uniway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已由海星有限代扣代缴
4.	2012年12月	Bestford分红54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2年12月	Viewland分红27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3年2月	Bestford分红2,40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3年2月	Viewland分红1,200,000.00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4年3月	Bestford分红6,008,680.86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4年3月	Viewland分红3,012,434.52美元	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已经缴纳,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中国境内主体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主体均签署了必要的文件,履行了相应流程,该等股权转让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应法律意见书,三家境外公司Uniway、Bestford和Viewland成立至注销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

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与万峰相关的股权纠纷均已解决,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核查与万峰股权纠纷相关的各级法院判决及裁定文书,确认万峰相关的股权纠纷已经解决,各级法院的审判结果及裁定文书内容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当事人	案号	审判/裁定法院	诉讼/申诉请求	审判/裁定结果
1	原告:施克俭 被告:万峰 被告:中联集团	(2012)通商初字第0076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一审)	1. 请求判令被告万峰以511548元的价格向原告施克俭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联集团股权; 2. 判令被告中联集团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协助。	1. 限被告万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并信托于严季新名下的中联集团股权以511548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克俭;如被告万峰拒绝履行上述义务,原告可依生效判决在工商机关办理,并向万峰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 被告中联集团对上述转让义务予以协助。
2	上诉人:万峰 被上诉人:施克俭 原审被告:中联集团	(2012)通中商终字第0238号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上诉人万峰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驳回万峰的上诉、维持原判
3	申请再审人:万峰 被申请人:施克俭	(2013)苏商申字第14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申请再审人万峰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施克俭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施克俭承担。	驳回万峰的再审申请

综上所述,万峰股权纠纷一案已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而结案,且当事人施克俭已经根据法院判决于2012年8月16日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1.1548万元支付至人民法院指定的执行帐户,万峰该等股权纠纷均已解决,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海外架构权益的真实变动情况

经核查后确认,2004年海星有限拟进行境外上市融资,海星有限股东以其在中联集团实际权益份额为基础,在境外搭建了红筹架构。为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海星有限原境外股东Bestford及Viewland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关于Bestford及Viewland两家境外主体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变化情

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此外, 2004年9月, 为规范内部股权管理, 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中联集团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 其中: (1) 第三条述及“本办法规范的股权, 尚涉及所有实际股东在海外主体拥有的权益”。(2) 第七条述及“股东辞职的, 必须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包括其在海外公司的权益)转让给股权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人”; (3) 第十条述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转让中联科技股权时, 其在海外公司所享有的相应权益必须一并转让, 并且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转让价格已经包含转让海外公司的权益, 股东不再要求受让方或者股权管理委员会另行支付”。因此, 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 海外权益及中联集团的权益同时适用《股权管理办法》, 二者具有关联性。

根据中联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 除 Bestford 及 Viewland 层面股东海外权益变动的情况外, 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入股中联集团并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短暂持有海外公司权益的情形, 但是截至该等人员退股前未签署海外主体权益的相关法律文件, 其权益无法落实到具体的海外法律主体上 (Bestford 或 Viewland), 上述自然人股东在中联集团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股权比例 (%)
万峰	2005年2月7日	2012年6月13日	0.71
季雪峰	2007年2月12日	2008年12月15日	0.07
季辉	2007年2月12日	2009年9月8日	0.07
张建荣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5月12日	0.07
葛卫兵	2007年2月12日	2012年8月3日	0.07
孟晓嵘	2007年2月12日	2012年9月27日	0.07
居小亮	2007年2月12日	2012年8月29日	0.07
陈建军	2007年2月12日	2012年11月27日	0.07
徐祥平	2007年2月12日	2013年4月22日	0.07
王毓	2007年2月12日	2013年9月26日	0.07
夏拥龙	2007年2月12日	2013年10月28日	0.07
张漾菲	2007年2月12日	2013年12月2日	0.07
合计			1.48

注 1: 万峰因离职, 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年6月13日 (2012) 通中商终字第 0238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已将持有的中联集团股权转让给施克俭后退出;

注 2: 居小亮因离职,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联集团已于 2012年8月29日通知其退股并将其转让价款存放于专户存储。

(五) 发行人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

1.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1月,Bestford和Viewland层面的所有实际权益人以其在境外红筹架构中间接持有的海星有限权益份额为基础,共同发起设立新海星投资,并由新海星投资受让Uniway持有的海星有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estford和Viewland层面的实际权益人实际拥有的发行人权益全部由其在新海星投资层面持有的股份承接。此后,Uniway、Bestford、Viewland完成注销手续,从而完成对发行人原股东层面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的清理(以下简称“委托持股清理”)及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

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Bestford、Viewland层面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Bestford、Viewland、Uniway三家境外公司设立、注销以及存续期间股权变动过程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实际权益人按照其在Bestford和Viewland层面的原权益比例平移至新海星投资以完成委托持股事项的清理,充分保障了实际权益人的利益,符合实际权益人的意愿,该等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新海星投资的工商档案、新海星投资股东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上层全体实际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新海星投资由境外红筹架构中原股东层面的实际权益人以其在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为依据设立。新海星投资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变动:①2015年11月20日,徐宏兰与王建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宏兰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0.3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40,000股)转让给王建林;②2016年11月9日,王立生与其配偶李美云、儿子王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转让给李美云,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转让给王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海星投资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对新海星投资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新海星投资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所直接持有的新海星投资的股份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或任何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工作函》问题 12: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集中,上市前的全部权益均有新海星投资直接或间接享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持股比例如此集中的情况下,如何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得到有效运行,如果上市成功,采取了何种措施保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形成成为历史沿革正常演变而来

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新海星投资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为历史沿革正常演变而来。发行人设立新海星投资的背景系拆除“红筹”架构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因此全体 89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直接成为发行人前身海星有限的股东。2012 年, Bestford 和 Viewland 的全体实际权益人以其在海外架构中间接持有的海星有限权益份额为基础,共同发起设立新海星投资,新海星投资通过受让 Uniway 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 股权完成了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外部财务投资人股东,后因回购退出。2013 年 4 月,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和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丰华”)分别对海星有限增资,并分别持有海星有限增资后 7% 和 2.5% 的股权。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入股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2015 年 8 月,因发行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首发上市,因此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作为财务投资人要求根据在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通联力后完成退出,后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综上所

述,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为历史沿革正常演变而来, 具有合理性。

(二) 新海星投资层面各股东自由行使股东权利, 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

虽然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新海星投资直接或间接享有其全部权益, 但是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层面存在 89 名自然人股东, 该等股东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新海星投资层面的股权, 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新海星投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亦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 且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运行良好, 新海星投资 89 名自然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参与新海星投资层面重大事项的决策, 从间接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

(三)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护小股东的利益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从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从而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 并能够切实保证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后确认,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则的要求, 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 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 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有关内部控制的审议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小股东的权益。

(四) 发行人为防止上市后控股股东侵害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

1.明确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

根据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切实保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累积投票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的基本制度,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发行人同时对实行累计投票制的具体条件、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制定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同时审议并批准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等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根据相关制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建立了股东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间有关纠纷的解决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建立了回避表决机制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约定建立了回避表决的相关制度。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其自身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且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定价,避免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完善了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根据该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市后于指定媒体及相关信息披露渠道合法、及时、完整披露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从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小股东的知情权。

6.发行人将在上市之后择机启动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发行人计划于上市后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择机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特别是未持股的关键员工授予激励股权,从而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亦不排除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求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降低自身股权集中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一系列措施保证小股东可以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从而切实保障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三 份，无副本。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2019年6月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结论意见	98
第三节 签署页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有限	指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新海星投资	指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通联力	指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松禾成长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是发行人的股东
瑞盈丰华	指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是发行人的股东
Uniway	指	Uniway Enterprises Limited，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已注销
Bestford	指	Best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已注销
Viewland	指	Viewland Investment Limited，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已注销
江海电极箔	指	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南通联信	指	南通联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威贸易	指	香港恒威贸易公司，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中联集团	指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是海星有限的股东
海一电子	指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悦电子	指	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雅科技	指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力电子	指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力企业	指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

		公司
中兴电子	指	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销
中元机电	指	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注销
海川投资	指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李强、李辰、陈昱申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

		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47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847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

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李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昱申律师，本所执行律师，自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16年11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

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200 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正文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下文各标题下列示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材料，为就该等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利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文各标题所显示的内容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形成查验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5,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核准文件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8,024.00	通行审技备[2017]115号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通行审技备外[2017]5号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6]1号、雅经开投资[2017]6号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6]2号、雅经开投资[2017]6号
合计			46,952.00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⑦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及上市之日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8,024.00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合计			46,952.00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 号）；
6. 天健会计师审计海星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 号）；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8.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9.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按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63096C），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1998年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53,394,140.21元、65,527,366.17元、53,402,680.83元和42,045,556.05元。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海星有限设立于 1998 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系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94,140.21 元、65,527,366.17 元、53,402,680.83 元和 42,045,556.0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612,014.86 元、738,415,773.07 元、756,232,633.05 元和 476,692,132.5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69,659,744.11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3.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3]32068340003804 号）；
 4. 天健会计师审计海星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 号）；
 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星有限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85 号）；
 6.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8.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 号）；
 9.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3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以201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星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0日，海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8,088,167.53元。

2013年6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85号），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星有限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海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8,930,569.49元。

2013年6月6日，海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海星有限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海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98,088,167.53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15,600万股。海星有限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海星有限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13年5月15日，海星有限所有股东签订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股东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	7.00%
3.	瑞盈丰华	390	2.50%
合计		15,600	100.00%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星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2013年6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600.00万元。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3400003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已于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海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3年5月15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 2013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以201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星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558号）。

(2) 2013年6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星有限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85号）。

(3) 2013年6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6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3年6月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为长期的议案》等议案, 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7.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8.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9.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已形成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电解液配方、工艺参数控制、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的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运行。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及章程；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

查验文件；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 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3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 3 名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以及瑞盈丰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新海星投资

新海星投资现状参见本节“（二）发起人现时股东”。

（2）松禾成长

松禾成长是一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苏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罗飞。

（3）瑞盈丰华

瑞盈丰华是一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第一栋 902-903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慧。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及瑞盈丰华是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60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章节“四、发起人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2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星投资

（1）新海星投资的设立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严季新、施克俭等共 88 名自然人同意共同出资 1,242.00 万元发起设立新海星投资。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12]360 号），验证新海星投资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248.4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新海星投资召开创立大会，严季新、施克俭等共 88 名发起人就成立新海星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2012 年 11 月 5 日，新海星投资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海星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季新	170.00	13.69%
2.	施克俭	65.00	5.23%
3.	王立生	60.00	4.83%
4.	蔡金荣	60.00	4.83%
5.	徐国萍	50.00	4.03%
6.	高志华	50.00	4.03%
7.	王广祥	47.50	3.82%
8.	王建林	37.50	3.0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王建中	37.50	3.02%
10.	葛美英	27.50	2.21%
11.	黄银建	27.50	2.21%
12.	陈健	15.00	1.21%
13.	陆庆	20.00	1.61%
14.	朱珩	20.00	1.61%
15.	何杰	20.00	1.61%
16.	周小兵	15.00	1.21%
17.	徐宏兰	15.00	1.21%
18.	李华	10.00	0.81%
19.	孙新明	10.00	0.81%
20.	陈国新	10.00	0.81%
21.	葛艳锋	5.00	0.40%
22.	胡广军	15.00	1.21%
23.	袁鼎托	15.00	1.21%
24.	朱建东	5.00	0.40%
25.	王建峰	5.00	0.40%
26.	苏美丽	6.00	0.48%
27.	汤金荣	10.00	0.81%
28.	陶国建	20.00	1.61%
29.	陈永新	20.00	1.61%
30.	陈霞	15.00	1.21%
31.	于永	1.00	0.08%
32.	周红炎	1.00	0.08%
33.	万建兵	15.00	1.21%
34.	戴俊仁	15.00	1.21%
35.	周永林	10.00	0.81%
36.	朱圣	10.00	0.81%
37.	丁祖霞	10.00	0.81%
38.	金文慧	10.00	0.81%
39.	左惠娟	10.00	0.8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钟树清	10.00	0.81%
41.	林秋华	10.00	0.81%
42.	黄征宇	10.00	0.81%
43.	刘贤奎	10.00	0.81%
44.	戴霞	10.00	0.81%
45.	丰德华	5.00	0.40%
46.	严忠	5.00	0.40%
47.	朱锦华	5.00	0.40%
48.	王建	5.00	0.40%
49.	肖继红	5.00	0.40%
50.	曹建军	5.00	0.40%
51.	朱均炎	5.00	0.40%
52.	顾明新	5.00	0.40%
53.	季进	5.00	0.40%
54.	徐建峰	5.00	0.40%
55.	金志刚	5.00	0.40%
56.	缪伟	5.00	0.40%
57.	朱金星	5.00	0.40%
58.	缪建军	5.00	0.40%
59.	顾新荣	5.00	0.40%
60.	李立新	5.00	0.40%
61.	魏国强	1.00	0.08%
62.	金锋	1.00	0.08%
63.	陆红燕	15.00	1.21%
64.	徐昕耀	1.00	0.08%
65.	周常江	1.00	0.08%
66.	王玉麟	1.00	0.08%
67.	曹潮	1.00	0.08%
68.	朱振华	1.00	0.08%
69.	周轶	15.00	1.21%
70.	严俐华	1.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1.	顾钿	1.00	0.08%
72.	陆新建	1.00	0.08%
73.	朱炎	1.00	0.08%
74.	姚海峰	1.00	0.08%
75.	崔益华	1.00	0.08%
76.	徐宝余	10.00	0.81%
77.	高建良	22.50	1.81%
78.	凌建明	20.00	1.61%
79.	李世南	5.00	0.40%
80.	袁栋	10.00	0.81%
81.	陈建炎	6.00	0.48%
82.	张松涛	1.00	0.08%
83.	李德金	1.00	0.08%
84.	郭崎	1.00	0.08%
85.	马晓光	1.00	0.08%
86.	徐中均	1.00	0.08%
87.	朱仪	10.00	0.81%
88.	吴晓峰	15.00	1.21%
合计		1,242.00	100%

2013年4月1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13]137号），验证新海星投资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所有认缴出资，共计1,242.00万元。

(2) 新海星投资的股权变动

2015年11月20日，徐宏兰与王建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宏兰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0.3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40,000股），以人民币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王建林。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公司持股员工之间就所持股份的调整，定价依据为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2016年11月9日，王立生与李美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以人民币1.00元为对价转让给李美云。李美云为王立生的妻子，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员工家庭

成员内部财产的分配。

2016年11月9日，王立生与王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生将其持有的新海星投资2.41%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300,000股），以人民币1.00元为对价转让给王啸。王啸为王立生的儿子，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员工家庭成员内部财产的分配。

(3) 新海星投资的现状

新海星投资现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季新	170.00	13.69%
2.	施克俭	65.00	5.23%
3.	蔡金荣	60.00	4.83%
4.	徐国萍	50.00	4.03%
5.	高志华	50.00	4.03%
6.	王广祥	47.50	3.82%
7.	王建林	41.50	3.34%
8.	王建中	37.50	3.02%
9.	李美云	30.00	2.42%
10.	王喙	30.00	2.42%
11.	葛美英	27.50	2.21%
12.	黄银建	27.50	2.21%
13.	高建良	22.50	1.81%
14.	陆庆	20.00	1.61%
15.	朱珩	20.00	1.61%
16.	何杰	20.00	1.61%
17.	陶国建	20.00	1.61%
18.	陈永新	20.00	1.61%
19.	凌建明	20.00	1.61%
20.	陈健	15.00	1.21%
21.	周小兵	15.00	1.21%
22.	徐宏兰	11.00	0.89%
23.	胡广军	15.00	1.21%
24.	袁鼎托	15.00	1.2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陈霞	15.00	1.21%
26.	万建兵	15.00	1.21%
27.	戴俊仁	15.00	1.21%
28.	陆红燕	15.00	1.21%
29.	周轶	15.00	1.21%
30.	吴晓峰	15.00	1.21%
31.	李华	10.00	0.81%
32.	孙新明	10.00	0.81%
33.	陈国新	10.00	0.81%
34.	汤金荣	10.00	0.81%
35.	周永林	10.00	0.81%
36.	朱圣	10.00	0.81%
37.	丁祖霞	10.00	0.81%
38.	金文慧	10.00	0.81%
39.	左惠娟	10.00	0.81%
40.	钟树清	10.00	0.81%
41.	林秋华	10.00	0.81%
42.	黄征宇	10.00	0.81%
43.	刘贤奎	10.00	0.81%
44.	戴震	10.00	0.81%
45.	徐宝余	10.00	0.81%
46.	袁栋	10.00	0.81%
47.	朱仪	10.00	0.81%
48.	苏美丽	6.00	0.48%
49.	陈建炎	6.00	0.48%
50.	葛艳锋	5.00	0.40%
51.	朱建东	5.00	0.40%
52.	王建峰	5.00	0.40%
53.	丰德华	5.00	0.40%
54.	严忠	5.00	0.40%
55.	朱锦华	5.00	0.40%
56.	王建	5.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7.	肖继红	5.00	0.40%
58.	曹建军	5.00	0.40%
59.	朱均炎	5.00	0.40%
60.	顾明新	5.00	0.40%
61.	季进	5.00	0.40%
62.	徐建峰	5.00	0.40%
63.	金志刚	5.00	0.40%
64.	缪伟	5.00	0.40%
65.	朱金星	5.00	0.40%
66.	缪建军	5.00	0.40%
67.	顾新荣	5.00	0.40%
68.	李立新	5.00	0.40%
69.	李世南	5.00	0.40%
70.	于永	1.00	0.08%
71.	周红炎	1.00	0.08%
72.	魏国强	1.00	0.08%
73.	金锋	1.00	0.08%
74.	徐昕耀	1.00	0.08%
75.	周常江	1.00	0.08%
76.	王玉麟	1.00	0.08%
77.	曹潮	1.00	0.08%
78.	朱振华	1.00	0.08%
79.	严俐华	1.00	0.08%
80.	顾钿	1.00	0.08%
81.	陆新建	1.00	0.08%
82.	朱炎	1.00	0.08%
83.	姚海峰	1.00	0.08%
84.	崔益华	1.00	0.08%
85.	张松涛	1.00	0.08%
86.	李德金	1.00	0.08%
87.	郭崎	1.00	0.08%
88.	马晓光	1.0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9.	徐中均	1.00	0.08%
合计		1,242.00	100.00%

2.南通联力

南通联力是一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季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

南通联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联力的股权结构设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严季新、施克俭合计直接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 的股份，另外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新海星投资 77.13% 的表决权（具体详见下文）。并且严季新、施克俭于 2012 年 11 月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向新海星投资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议案以及表决的事项作出约定，即双方应当在事前充分沟通交流，以共同的名义或各自名义形成一致的表决意见，因此二人对新海星投资构成共同控制。新海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90.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另一股东南通联力持有公司 9.50% 股份，系新海星投资 100.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据此严季新和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实施控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严季新、施克俭基本情况如下：

严季新，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62419650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施克俭，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13196705*****，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针对上述新海星投资表决权委托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因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上层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持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2012年11月，高建良等新海星投资共62名股东、徐国萍等新海星投资共9名股东分别与严季新、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上述委托人自新海星投资创立大会之日起至公司A股上市发行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期间将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严季新、施克俭。严季新、施克俭自新海星投资创立大会之日起至公司A股上市发行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期间代为行使上述委托人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的股东权利，即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和监事、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以及代为签署法律文件等权利。2016年11月，因新海星投资股权变动事宜，李美云等新海星投资共4名股东与施克俭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上述委托人将其所持新海星投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施克俭，委托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满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严季新和施克俭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6.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海星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1998年1月，海星有限设立

1998年1月4日，南通电极箔厂及恒威贸易签订合资建立海星有限的《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人民币214.00万元设立海星有限，双方分别出资人民币107.00万元。同时，南通电极箔厂及恒威贸易签署了《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月6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向海星有限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8]006号），批准南通电极箔厂与恒威贸易共同出资设立海星有限。

1998年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2876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002986号）。

1998年2月10日，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瑞会民验（199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2月10日，海星有限之合资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均已在法定期间内全部缴足。

海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电极箔厂	107.00	50.00%	货币
2.	恒威贸易	107.00	50.00%	货币
合计		214.00	100.00%	-

2.1998年12月，增加合资方以及第一次增资

1998年12月15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76.8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2.80万元由中联集团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的《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19日，南通电极箔厂、恒威贸易以及中联集团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21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

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新合营方、增资、新签合同、章程及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8]147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变更。

1998年1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海星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2876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2986号），注册资本为376.80万元。

1998年12月24日，江苏通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通正会验字[1998]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联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在法定期间内足额缴清。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集团	162.80	43.20%	货币
2.	南通电极箔厂	107.00	28.40%	货币
3.	恒威贸易	107.00	28.40%	货币
合计		376.80	100.00%	-

3.2000年8月，股东变动及第二次增资

2000年6月，公司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因整体改制，以其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1,570.00万元（包括对海星有限的出资）作为出资与中联集团共同设立江海电极箔，同时南通电极箔厂作为股东在海星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江海电极箔承继。

2000年6月30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企业发展基金712,840.09元、储备基金115,527.45元、合营各方于1998年和1999年应当分配的利润（其中江海电极箔1,534,631.62元、中联集团2,334,369.22元、恒威贸易1,534,631.62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并修改《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7月19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中方名称、再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重新签署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0]094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变更。

2000年7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

[1998]2876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7 月 19 日，南通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通恒昇验[2000]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星有限之股东应当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已在法定期间内全额缴足。

2000 年 8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2986 号）。

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集团	432.00	43.20%	货币
2.	江海电极箔	284.00	28.40%	货币
3.	恒威贸易	284.00	28.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4.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1 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恒威贸易将其持有海星有限的 28.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Bestford 和 Viewland，并同时修改《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1 日，恒威贸易与 Bestford 和 Viewland 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estford 以港币 333,000.00 元的价格受让恒威贸易持有的海星有限的 18.91% 的股权（对应 189.10 万元注册资本）和 Viewland 以港币 167,000.00 元的价格受让恒威贸易持有的海星有限 9.49% 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94.90 万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22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定地址、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4]0702 号），批准了海星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876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2986 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公司为寻求更快的发展，公司拟进行境外（香港）上市融资。公司拟通过在境外设立 Uniway、Bestford 及 Viewland 三家特殊目的

公司建立外资架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集团	432.00	43.20%	货币
2.	江海电极箔	284.00	28.40%	货币
3.	Bestford	189.10	18.91%	货币
4.	Viewland	94.90	9.4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9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 Bestford、Viewland、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1%、9.49%、43.20% 和 28.40% 的股权转让给 Uniway，并相应修改《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海星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年12月9日，Bestford、Viewland、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与 Uniway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Uniway 分别发行 666 股及 334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之新股予 Bestford 和 Viewland 作为其转让公司 18.91% 和 9.49% 股权之对价；此外，Uniway 分别向中联集团和江海电极箔支付 771,141.00 美元和 506,954.00 美元作为其转让公司 43.20% 和 28.40% 股权之对价。

2004年12月10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4]0770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8766号）。

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通总字第 00298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Uniway 系其唯一股东，外资架构搭建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Uniway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公司本次转让完成时，Bestford 和 Viewland 分别持有 Uniway 66.60%和 33.40%的股份，Bestford 和 Viewland 上层登记的名义股东分别为严季新等共 8 人及严季新。因严季新等共 8 人与陈霞等共 29 人分别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等 8 人所持 Bestford 全部股权归严季新等 8 位受托方及陈霞等共 29 位委托方共同持有；严季新与钟树清等共 52 人签署《信托协议》，确认严季新所持 Viewland 全部股权归 52 位委托人所有。因此，Uniway 上层的实际权益人为包括严季新在内共 89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的实际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Bestford		Viewland		归属 Uniway 的实际权益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严季新	3,608	18.04%	-	-	12.01%
2.	张台华	1,062	5.31%	-	-	3.54%
3.	徐国萍	1,062	5.31%	-	-	3.54%
4.	施克俭	1,062	5.31%	-	-	3.54%
5.	高志华	1,062	5.31%	-	-	3.54%
6.	蔡金荣	1,062	5.31%	-	-	3.54%
7.	王立生	1,062	5.31%	-	-	3.54%
8.	李志华	848	4.24%	-	-	2.82%
9.	王广祥	794	3.97%	-	-	2.64%
10.	葛美英	584	2.92%	-	-	1.94%
11.	黄银建	584	2.92%	-	-	1.94%
12.	王建中	584	2.92%	-	-	1.94%
13.	王建林	584	2.92%	-	-	1.94%
14.	陆庆	424	2.12%	-	-	1.41%
15.	凌建明	424	2.12%	-	-	1.41%
16.	陶国建	424	2.12%	-	-	1.41%
17.	姚淑娟	424	2.12%	-	-	1.41%
18.	朱珩	424	2.12%	-	-	1.41%
19.	陈霞	318	1.59%	-	-	1.06%
20.	陆红燕	318	1.59%	-	-	1.06%
21.	周轶	318	1.59%	-	-	1.06%
22.	余建华	318	1.59%	-	-	1.06%
23.	袁栋	212	1.06%	-	-	0.71%

序号	姓名	Bestford		Viewland		归属 Uniway
24.	丁祖霞	212	1.06%	-	-	0.71%
25.	吴浩	212	1.06%	-	-	0.71%
26.	顾世林	212	1.06%	-	-	0.71%
27.	周永林	212	1.06%	-	-	0.71%
28.	朱圣	212	1.06%	-	-	0.71%
29.	唐海燕	212	1.06%	-	-	0.71%
30.	汤金荣	212	1.06%	-	-	0.71%
31.	金文慧	212	1.06%	-	-	0.71%
32.	左惠娟	212	1.06%	-	-	0.71%
33.	金志刚	106	0.53%	-	-	0.35%
34.	丰德华	106	0.53%	-	-	0.35%
35.	邱亦榕	106	0.53%	-	-	0.35%
36.	刘荣	106	0.53%	-	-	0.35%
37.	严忠	106	0.53%	-	-	0.35%
38.	高建良	-	-	954	4.77%	1.59%
39.	何杰	-	-	846	4.23%	1.41%
40.	陈永新	-	-	846	4.23%	1.41%
41.	陈祖建	-	-	846	4.23%	1.41%
42.	钱拥军	-	-	846	4.23%	1.41%
43.	胡广军	-	-	632	3.16%	1.06%
44.	吴晓峰	-	-	630	3.15%	1.05%
45.	袁鼎托	-	-	630	3.15%	1.05%
46.	万建兵	-	-	630	3.15%	1.05%
47.	戴俊仁	-	-	630	3.15%	1.05%
48.	郭建	-	-	426	2.13%	0.71%
49.	钟树清	-	-	424	2.12%	0.71%
50.	陆永辉	-	-	424	2.12%	0.71%
51.	张传超	-	-	424	2.12%	0.71%
52.	林秋华	-	-	424	2.12%	0.71%
53.	徐宝余	-	-	424	2.12%	0.71%
54.	陈国新	-	-	424	2.12%	0.71%
55.	丁向荣	-	-	424	2.12%	0.71%

序号	姓名	Bestford		Viewland		归属 Uniway
56.	江素华	-	-	424	2.12%	0.71%
57.	黄征宇	-	-	424	2.12%	0.71%
58.	顾秀梅	-	-	424	2.12%	0.71%
59.	丰小平	-	-	424	2.12%	0.71%
60.	李世丹	-	-	424	2.12%	0.71%
61.	刘贤奎	-	-	424	2.12%	0.71%
62.	戴震	-	-	424	2.12%	0.71%
63.	朱仪	-	-	424	2.12%	0.71%
64.	张国剑	-	-	424	2.12%	0.71%
65.	陶志华	-	-	212	1.06%	0.35%
66.	朱锦华	-	-	212	1.06%	0.35%
67.	王建	-	-	212	1.06%	0.35%
68.	邱华	-	-	212	1.06%	0.35%
69.	左志军	-	-	212	1.06%	0.35%
70.	肖继红	-	-	212	1.06%	0.35%
71.	曹建军	-	-	212	1.06%	0.35%
72.	朱均炎	-	-	212	1.06%	0.35%
73.	杨继东	-	-	212	1.06%	0.35%
74.	王汉圣	-	-	212	1.06%	0.35%
75.	顾明新	-	-	212	1.06%	0.35%
76.	季进	-	-	212	1.06%	0.35%
77.	徐建峰	-	-	212	1.06%	0.35%
78.	陈加军	-	-	212	1.06%	0.35%
79.	徐宏兰	-	-	212	1.06%	0.35%
80.	缪伟	-	-	212	1.06%	0.35%
81.	朱金星	-	-	212	1.06%	0.35%
82.	金建	-	-	212	1.06%	0.35%
83.	缪建军	-	-	212	1.06%	0.35%
84.	顾欣荣	-	-	212	1.06%	0.35%
85.	张宏彬	-	-	212	1.06%	0.35%
86.	李立新	-	-	212	1.06%	0.35%
87.	李世南	-	-	212	1.06%	0.35%

序号	姓名	Bestford		Viewland		归属 Uniway
88.	钱德林	-	-	212	1.06%	0.35%
89.	倪中华	-	-	212	1.06%	0.35%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6.2010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6日，经海星有限董事会审议，Uniway 决定对海星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海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6日，南通市通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资[2010]29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增资。

2010年3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1998]28766号）。

2010年4月12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10]第12号《验资报告》，确认 Uniway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0年4月16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Uniway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7.201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6日，Uniway 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的海星有限 100.00% 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海星投资。

2012年11月6日，Uniway 与新海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2年11月8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通商外资[2012]146号），批准海星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2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星有限颁发了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海星投资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13 年 4 月 18 日，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唯一股东新海星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94 万元，其中，由松禾成长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70 万元，由瑞盈丰华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24 万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松禾成长以及瑞盈丰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3 年 4 月 24 日，海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海星投资	2,000.00	90.50%	货币
2.	松禾成长	154.70	7.00%	货币
3.	瑞盈丰华	55.24	2.50%	货币
合计		2,209.94	100.00%	-

针对公司及其股东在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2016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6]41 号《关于确认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公司原股东南通电极箔厂、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及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南通电极箔厂及南通江海电极箔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海星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为 15,600.00 万元。发行人由海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章节“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00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0,000	7.00%
3.	瑞盈丰华	3,900,000	2.5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9 日，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分别和南通联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92 万股和 390 万股分别转让给南通联力，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8,695.00 万元和人民币 3,10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00	90.50%
2.	南通联力	14,820,000	9.5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

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前身海星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极箔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联力企业系设立于香港的公司，其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业务（联力企业的公司情况及经营业务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439,653.71 元、738,167,961.20 元、756,002,549.31 元和 476,634,220.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98%、99.97%、99.97% 和 99.99%。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4.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严季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2.	施克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3.	陈健	发行人董事长
4.	周小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蔡金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建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薛求知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澄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银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金文慧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葛美英	发行人监事
13.	孙新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朱建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苏美丽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葛艳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张云鹏	发行人原董事
18.	徐宏兰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19.	杨朝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新海星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南通联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联力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4.	海一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	海悦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中雅科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7.	海力电子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8.	中联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通联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中兴电子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已在报告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内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而注销
11.	中元电子	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吸收合并而注销
12.	海川投资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 40.00% 股权的股东
13.	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原海川投资之子公司
1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账 面余额	2015 年度账 面余额	2014 年度账 面余额
海川投资	纯水	3,126,925.66	5,580,330.33	6,679,655.12	4,102,486.62
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纯水	-	-	-	4,237,403.77
合计	-	3,126,925.66	5,580,330.33	6,679,655.12	8,339,890.39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及石嘴山市海德清源纯净水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用纯水。海力电子在生产化成箔过程中, 需要消耗高纯度的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夏石嘴山市, 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 与海川投资达成协议向其采购纯水。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 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

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账面余额	2016年度账 面余额	2015年度账 面余额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新海星投资	办公房屋	57,142.86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合计	-	57,142.86	114,285.72	114,285.72	114,285.72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账面余额	2016年度账面 余额	2015年度账面 余额	2014年度账面 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3,884.68	4,191,059.50	4,601,218.00	4,561,193.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力电子30.00%股权作价1,820.00万元转让予海川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海力电子当时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确认。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2015年已出售给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30.00%股权以原转让价格1,820.00万元由本公司收回。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 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 31日账面余 额	2014年12 月31日账 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海星投资	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海川投资	-	-	3,6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海川投资	-	-	2,322,201.96	-
合计	-	60,000.00	-	5,922,201.96	-

2015年末,发行人对海川投资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纯水采购费用;2015年末,发行人对海川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股权转让款。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新海星投资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房屋租赁款。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川投资	2,523,896.17	417,867.98	-	2,057,779.57
应付股利	海川投资	-	-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健	-	-	81,403.00	81,403.00
	黄银建	-	92,400.00	92,400.00	92,400.00
	葛美英	-	88,586.00	88,586.00	88,586.00
	徐宏兰	-	-	80,465.00	80,465.00
合计	-	2,523,896.17	598,853.98	2,142,854.00	4,200,633.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海川投资的应付账款均为应付纯水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销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及主要股东南通联力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未履行以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本企业承诺：

（1）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

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 本企业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 如已产生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公司。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未履行以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本人承诺：

(1)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 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 如已产生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公司。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及主要股东南通联力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3. 本节所列租赁文件；
4. 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 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6.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一电子

海一电子是一家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6.42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健，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极箔、专用电源、机电设备、电控装置；装卸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海一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32.55	55.96%
2.	联力企业	3,137.87	44.04%
合计		7,206.42	100.00%

2.中雅科技

中雅科技是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雅安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健，经营范围为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8 日至 2057 年 8 月 1 日。

中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200.00	80.00%
2.	海一电子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海悦电子

海悦电子是一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陈健, 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极箔、销售自产产品,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海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0.00	60.00%
2.	联力企业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联力企业

联力企业是一家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为香港西九龙海辉道 11 号维港湾 1 座 2 楼 C 室, 从事投资、贸易业务。

联力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联力企业的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现状及业务经营情况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海力电子

海力电子是一家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陈健, 经营范围为电极箔及相关电子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 and 销售, 新技术开发,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8 日。

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40.00%
2.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3.	海川投资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	6,376.00	通州国用（2013）第 018018 号	工业	2050.5 .17	出让	-
2.	发行人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六、四十组	39,508.00	通州国用（2013）第 018025 号	工业	2052.1 2.30	出让	抵押
3.	海一电子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二十一组	60,082.00	通州国用（2004）第 594 号	工业	2053.6 .25	出让	抵押
4.	海一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19,643.00	通州国用（2012）第 018025 号	工业	2062.1 0.16	出让	-
5.	海一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	21,246.25	通州国用（2014）第 018005 号	工业	2050.5 .17	出让	-
6.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	54,284.10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4268 号和 D04269 号	工业	2062.1 0.15	出让	抵押
7.	海悦电子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十七、二十一组	8,610.00	通州国用（2007）第 2298 号	工业	2052.1 2.30	出让	抵押
8.	海悦电子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六、四十组	393.00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17 号	工业	2052.1 2.30	出让	抵押
9.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	宗地面积	川（2017）雅安	工业/	2058.6	出让	-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创业路2号等3 处	78,522.73 建筑面积 19229.83	市名山区不动 产权第0002401号	其他	.25		
10.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 大弓路2号等7 处	宗地面积 38281.5 建筑面积 13044.65	川(2017)雅安 市名山区不动 产权第0002844号	工业/ 其他	2054.3 .2	出让	-

注：1.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1号）；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703SY15629049）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170314MG3269585）；上述第6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之间自2017年1月3日起至2018年1月2日止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工流）2017-001号）；上述第7、8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3号）。

2.上述第6、9、10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 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越江新村22幢 503室及车库北 11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6.9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6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506 室及车库北 17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6.9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7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3.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306 室及车库北 15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3.98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8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4.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204 室及车库北 12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1.4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59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5.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504 室及车库南 14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3.1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0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6.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406 室及车库北 16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3.98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1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7.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205 室及车库南 13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0.7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2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8.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505 室及车库南 16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18.06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3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9.	发行人	越江新村 22 幢 206 室及车库北 09 室	住宅 103.83 车库 23.98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58564 号	住宅及 车库	2013.8. 7	-
10.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三十八、三十九 组 5 幢	3,033.91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 1310117B 号	工业	2013.9. 2	-
11.	发行人	浦明路 99 弄 16 号 9A 室	175.30	沪房地浦字（2013） 第 081943 号	居住、 特种用 途	1999.11. 16	-
12.	发行人	平潮镇平小路 1	113.58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住宅	2013.11.	-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 时间	他项权利
		号楼1幢403室		第1310159B号		14	
13.	发行人	平潮镇平小路1 号楼1幢车库	10.0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60B号	车库	2013.11. 14	-
14.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1幢	63.1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1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5.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2幢	1,587.3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2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6.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3幢	2,676.9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3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7.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4幢	2,314.0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4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8.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5幢	1,980.1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5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19.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6幢	2,082.3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6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0.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7幢	3,906.3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7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1.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8幢	665.6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8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2.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9幢	2,283.4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69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3.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10幢	1,675.3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70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4.	发行人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组11幢	705.28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310171B号	非住宅	2013.11. 14	抵押
25.	海一电 子	平潮镇沈川村 21组	8,105.68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07-10085号	办公、 库房	2007.7. 5	抵押
26.	海一电 子	平潮镇沈川村十 七、二十一组	6,931.2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08-10505B号	工业、 其他	2008.7. 24	抵押
27.	海一电 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40组1幢	5,405.8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1-10197号	生产车 间	2011.7.1 2	抵押
28.	海一电 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1幢	126.09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58B号	工业	2014.6. 4	-
29.	海一电 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2幢	122.94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59B号	工业	2014.6. 4	-
30.	海一电 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3幢	4,795.7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60B号	工业	2014.6. 4	-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登记 时间	他项权利
31.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4幢	961.86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61B号	工业	2014.6. 4	-
32.	海一电子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组6幢	522.09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4100162B号	工业	2014.6. 4	-
33.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长城路 8号	7,804.90	宁2016石嘴山市不 动产权证D04268号	工业	2062.10 .15(止)	抵押
34.	海力电子	大武口区长城路 8-1号和8-1号	13,178.85	宁2016石嘴山市不 动产第D04269号	车间	2062.10 .15(止)	抵押
35.	海悦电子	平潮镇沈川村十 七、二十一组	2,495.1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08-10525号	厂房	2006.10 .8	抵押
36.	海悦电子	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号1幢	2,186.40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第1210075号	车间	2012.12 .5	-
37.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创 业路2号等3处	19,229.83	川(2017)雅安市名 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1号	工业、 其他	2017.9. 15	-
38.	中雅科技	雅安市经开区大 弓路2号等7处	13044.65	川(2017)雅安市名 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4号	工业、 其他	2017.11. 14	-

注：1.上述第14-24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1）；上述第25-27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703SY15629049）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C170314MG3269585）；上述第33、34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之间自2017年1月3日起至2018年1月2日止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工流)2017-001号）；上述第35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3号）。

2.上述第 33、34、37、38 项房屋建筑物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房屋部分的信息。其中,第 37 项房产系中雅科技所有,共包含 3 处房屋建筑物;第 38 项房产系中雅科技所有,共包含 7 处房屋建筑物。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发行人		1294502	6, 铝箔;	2019 年 7 月 13 日
2.	海一电子		18997842	6, 铝箔; 锡箔;	2027 年 2 月 27 日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6 项中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发行人、贵州大学、海一电子	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18156.9	2033 年 12 月 23 日
2	发行人	提高低压化成箔耐水性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8199.2	2033 年 5 月 14.
3	发行人、中雅科技	降低中高压化成箔漏电流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8213.9	2033 年 5 月 14 日
4	发行人	降低低压化成箔漏电流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82473.6	2032 年 8 月 9 日
5	海一电子	提高中高压化成箔耐水性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2954.1	2032 年 5 月 29 日
6	发行人	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比容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9699.8	2026 年 4 月 4 日
7	海力电子	降低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比容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39700.7	2026 年 4 月 4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箔漏电流的化成方法			日
8	发行人	高压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38770.6	2025年4月4日
9	海一电子	低压低漏电流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4857.3	2028年10月23日
10	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降低中高压化成箔幅宽收缩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8212.4	2033年5月14日
11	中雅科技	防止化成过程中电流跳变的极箔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8550.8	2030年4月26日
12	中雅科技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极箔的五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8549.5	2010年4月26日
13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334784.2	2026年12月6日
14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加电辊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197.0	2026年10月31日
15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电极箔生产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198.5	2026年10月31日
16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双导向吸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621165679.0	2026年11月1日
17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腐蚀生产线用残液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8113.5	2026年10月31日
18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槽液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144.9	2026年10月31日
19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逆向溢流自冷却槽	实用新型	ZL201621164690.5	2026年11月1日
20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处理槽	实用新型	ZL201621164639.4	2026年11月1日
21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循环槽	实用新型	ZL201621165697.9	2026年11月1日
22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节能恒温烘箱	实用新型	ZL201621091508.8	2026年9月28日
23	发行人、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中空模块化新型环保抗辐射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091068.6	2036年9月28日
24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铝箔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67.8	2025年12月10日
25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41.3	2025年12月10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26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光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68.9	2025年12月10日
27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腐蚀箔液体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57.4	2025年12月10日
28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配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59.X	2025年12月10日
29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电极箔接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74.8	2025年12月10日
30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新型收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56.X	2025年12月10日
31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张力在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71.4	2025年12月10日
32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新型导电辊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69.7	2025年12月10日
33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线用的浮动底辊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60.2	2025年12月10日
34	发行人、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鼠笼辊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462.1	2025年12月10日
35	发行人、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电流屏蔽板	实用新型	ZL201521023949.X	2025年12月10日
36	发行人、海一电子	一种电极箔的传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7507.1	2025年3月10日
37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电子铝箔生产线用排齿式延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94.X	2024年1月1日
38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电子铝箔生产线用带有吹吸式风罩的槽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93.5	2024年1月1日
39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一种腐蚀箔生产线用异形弧形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000863.4	2024年1月1日
40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一种气胀轴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124.7	2024年1月1日
41	海一电子、发行人、中雅科技	新型腐蚀箔生产线用加电辊馈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0862.X	2024年1月1日
42	发行人	输送铝箔辊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262244.8	2023年5月14日
43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高温传输辊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242.8	2024年1月1日
44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溢流式喷淋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32.9	2024年1月1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45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设备槽体的内部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027.8	2024年1月1日
46	中雅科技	化成箔接箔专用锤	实用新型	ZL201320278884.8	2023年5月20日

注：2015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贵州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贵州大学承担“高纯电子铝箔扩面腐蚀机理研究”的技术服务工作，该项目委托期限约二十四个月（具体以相关工作内容签收为主），发行人实际支付贵州大学委托费用人民币6万元，发行人与贵州大学的共有发明专利为“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718156.9），专利共有人为发行人、贵州大学和海一电子；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与贵州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不存在技术合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以上注册商标、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为公司向银行举借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房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信用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39022D17101601）。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发行人自2017年10月23日起一个月内提清借款，于2018年10月17日之前还清借款。

2017年1月3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工流）2017-001）。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向海力电子提供合计人民币3,550.00万元的借款，于2018年1月2日还清借款。

2017年1月3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工流）2017-002）。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向海力电子提供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借款，于2018年1月2日还清借款。

(2) 担保合同

2013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3902201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2013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780.45万元。抵押物包括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1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2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3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4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5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6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7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8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69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70B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1310171B

号共 11 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13）第 018025 号共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雅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13902201 号）。根据该合同，中雅科技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13 日，海一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13902202 号）。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3 日，海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工流）2007-001）。根据该合同，海力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其自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设立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43.00 万元。抵押物包括宁（2016）石嘴山不动产权第 D04268 号、第 D04269 号共 2 处不动产所有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雅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70314GR3269278）。根据该合同，中雅科技作为担保人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03SY15629049）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70314MG3269585）。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其自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7039Y15629049）设立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抵押物包括：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7-10085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05B 号、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1-10197 号共 3 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04）字第 594

号共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3 月 29 日，海一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N3017002A001）。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6 月 19 日，海一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3902202 号）。根据该合同，海一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243.03 万元。抵押物包括腐蚀机、腐蚀机配套电源共 12 台设备。

2017 年 6 月 19 日，海悦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3902203 号）。根据该合同，海悦电子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设立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62.17 万元。抵押物包括腐蚀机共 4 台设备，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25 号共 1 处房屋所有权和通州国用（2007）第 2298 号、通州国用（2011）第 018017 号共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框架）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基本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从缔结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整（在期满一个月之前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变更、解除合约的书面申请，本合同将在同一条件下延长一年），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

2014 年 4 月 1 日，中雅科技与 SAMWHA ELECTRIC CO., LTD 签署《BASIC

AGREEMENT ON PURCHASE AND SALE》。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从缔结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整（在期满一个月之前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变更、解除合约的书面申请，本合同将在同一条件下延长一年），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永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以订单形式分批供货。

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与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以订单形式分批供货。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合同标的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合同涉及金额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内以订单形式分批供货。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框架）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海一电子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届满后双方均未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或者双方对合同继续实际履行则合同仍然有效），合同标的为工业用电，合同所涉及金额按用电计量装置记录乘以电价管理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为准。

2016年5月31日，海力电子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签署《高压临时供用电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均为提出书面意义的，合同继续履行，有效期按照本协议有效期重复续展），合同标的为工业用电，合同所涉及金额按用电人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为准。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标的为

电解电容器阳极高压用铝箔，合同所涉及金额为 ZHG4 40,500 元/吨和 ZHG4(0) 39,500 元/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以海星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资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应内容，即发行人与海川投资分别在2015年6月15日和2016年3月16日出售及受让海力电子股权。

此外，2017年8月5日，公司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海力电子10.00%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石商务资备201700005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号）批准。2017年11月15日，海力电子已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5.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制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修改后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修改后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5.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6.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 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 6 月 8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自 2013 年 6 月 8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自 2013 年 6 月 8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8. 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9. 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健	董事长	新海星投资	董事
		中雅科技	董事长
		海力电子	董事长
		海一电子	董事长
		海悦电子	董事长
严季新	董事	新海星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联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施克俭	董事	海力电子	董事
		海一电子	董事
		海悦电子	董事
		联力企业	董事
		新海星投资	副董事长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总经理
		海悦电子	总经理
		海力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美英	监事	新海星投资	监事
		海一电子	监事
		海悦电子	监事
		中雅科技	监事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新海星投资	监事会主席
孙新明	副总经理	中雅科技	董事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严季新、施克俭、蔡金荣、王建中、陈健、张云鹏为第一届董事，严季新担任董事长。

2014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增设3名独立董事，由薛求知、杨朝军、陈良担任。

2016年1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张云鹏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周小兵为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严季新辞去董事长职务、施克俭辞去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陈健担任公司董事长，上述任职变化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朝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澄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置监事会，成员为黄银建、金文慧、葛美英，黄银建担任监事会主席，金文慧为职工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8日，海星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健担任总经理，聘任王建中、蔡金荣、周小兵、孙新明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徐宏兰担任财务总监，聘任葛艳锋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苏美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陈健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小兵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朱建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情形：严季新、施克

俭二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虽然辞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但之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继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健在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之后，变更为发行人董事长，周小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之前，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工作，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未因上述变更而受到影响；苏美丽在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前一直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并担任核心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在原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的适当调整，旨在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税收合规证明；
- 4.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亦享受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海一电子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间，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联力企业根据香港当地税收法律法规享受按照 16.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7 年 1-6 月			
1	贷款贴息补助	3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141 号
2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22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

			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3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54,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3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4	2014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5	通州区平潮镇纳税奖励	80,000.00	根据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拨付公司“企业纳税一等奖”奖励80,000.00元
6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68,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7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50,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8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外经贸资金	4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2016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雅商粮函〔2017〕219号）
9	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4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6〕166号）
10	通州区科技局奖励款项	35,1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号、通财工贸〔2017〕12号）
1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28,5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2	就业稳岗补贴	28,018.05	就业稳岗补贴
13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16,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合计		1,144,618.05	
2016 年度			
1	临时电价干预政策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4,470.14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临时电价干预政策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部分的请示》(雅经信(2016)1号)
2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 箔关键技术研发及 产业化经费	1,863,405.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3	2014 年度转型升级 转型引导资金	1,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号)
4	第四批区科技专项 经费	8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36号、通财工贸(2014)20号)
5	政府支撑计划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72号)
6	2015 年度技改项目 补助	5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5)260号)
7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 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工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技术中心、淘汰落后、特色产业基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号)
8	2016 年第三批新型 工业发展资金	41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6)177号)
9	科技创新补助	415,7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6)8号)
10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30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08 万元

11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资金	27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奖励政策的请示》（石工信发（2016）212号）
12	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308号）
13	南通财政第四批科技补助款	2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134号）
14	2014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5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45,833.33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6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1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93.1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32,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号）
2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90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21	财政创新专项款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号、通财工贸（2016）9号）
22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2,6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6号、通财工贸（2016）6号）

合计		11,135,811.18	
2015 年度			
1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3,036,594.4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2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96 号)
2	2014 年度外贸补助	1,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对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清算的通知》(川财建〔2014〕279 号)
3	HD 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 90 万、HV 高压腐蚀箔补助	1,02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16 号)
4	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00.00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工信发〔2015〕175 号
5	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	782,790.79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通财工贸〔2013〕32 号)
6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补助	500,000.00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拨付公司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500,000.00 元
7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440,000.01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
8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	300,000.00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转报外贸企业申报 2014 年度工业突出贡献奖的请示》(雅商粮发〔2015〕38 号)
9	高压倍增项目	240,083.33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和 2011 年部分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2〕59 号、通财工贸〔2012〕79 号)
1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1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80 万元用于强耐水性

高比容高压电极箔项目			
11	2014年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39号)
12	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号)
13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30,166.67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号,通财工贸〔2012〕8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36号)
14	政府基础设施奖励	128,000.00	根据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拨付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308万元
15	铝电极箔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24号、通财工贸〔2015〕15号)
16	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补助	1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2014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的函》
17	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级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5〕96号)
18	就业稳岗补贴	64,016.98	就业稳岗补贴
19	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71号)
2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7,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号)
21	纳微孔结构强耐水性高压电极箔(国家星火、火炬项目奖励)	3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17号、通财工贸〔2015〕9号)
22	政府激励扶持资金	20,769.00	雅安市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雅办〔2015〕

			16号)、《雅安市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一季度工业开局留电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雅工业化办(2015)5号),于2015年12月拨付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激励扶持资金20,769.00元
23	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3月拨付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8,000.00元
24	专利资助经费	7,2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5)3号、通财工贸(2015)2号)
25	就业补助金	5,000.00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金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235,621.23	
2014年度			
1	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	5,533,363.80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超高比容高压腐蚀箔”项目产业化经费》(通财工贸(2013)32号)
2	2013年度第五批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90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五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通科计(2013)164号)
3	政府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800,000.0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54号)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8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和出口信用保费和保单融资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594号)
5	超高比容低压电极箔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费	61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
6	政府支撑计划资金	57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4)972号)
7	通州区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	405,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66号、通财工贸(2014)16号)
8	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4)16号)
9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80,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 80 万元用于强耐水性高比容高压电极箔项目
10	南通市财政局第六批江海英才奖励	25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第六批江海英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通委人才〔2014〕1号）
11	南通市推进外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20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12 月拨付公司南通市 2013 年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境外投资补贴项目）200,000.00 元
12	中高压腐蚀改造项目	176,000.00	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
13	外经贸发展资金	170,000.00	根据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按照雅安市鼓励外贸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拨付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外经贸发展资金共计 170,000.00 元
14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6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4〕111 号）
15	20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136,000.00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雅财建〔2011〕173 号）
1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114,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投资〔2014〕1 号）
17	南通市财政局市区鼓励企业扩规模奖励	1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3 年下半年市区保增长相关政策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129 号）
18	区级大企业奖励	82,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区级大企业（集团）奖励的通知》（通经信发〔2013〕59）
19	高压高性能长寿命电极箔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76,0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技〔2012〕778 号）；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2〕142 号，通财工贸〔2012〕85 号）
20	省级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75,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人才工作办公室于 2014 年 1 月拨付公司省级

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75,000.00 元			
21	省名牌奖励	50,000.00	南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关于对荣获 2012 年度质量奖、名牌产品和技术标准等荣誉企业奖励的通知》（通名推委发（通经信发（2013）8 号、通财工贸（2013）45 号）
22	科技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1 月拨付公司科技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23	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工业设计示范、两化融合示范、省企业技术中心、特色产业基地、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4）208 号）
24	高压倍增项目	43,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和 2011 年部分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通经信发（2012）59 号、通财工贸（2012）79 号）
25	区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20 号、通财工贸（2014）7 号）
26	通州财政局专利资助经费	6,8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26 号、通财工贸（2014）12 号）
27	通州区 2013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3,4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4）15 号、通财工贸（2014）5 号）
28	科技局 2013 年度专利资助	2,000.00	石嘴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石嘴山市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石知发（2014）5 号）
	合计	11,970,063.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

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建、规划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及其整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海一电子、海悦电子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2016年8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发行人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71号）。2015年8月17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我市电极箔行业废酸及钢丝绳废酸污泥处置工作会议备忘录》（以下简称“《电极箔行业备忘录》”）。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过2016年7月24日至26日对公司的环保工作检查，发现公司未按照《电极箔行业备忘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因此，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处理：第一、立即改正铝箔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② 2016年8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一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68号）。经调查发现：海一电子年产低压腐蚀箔360.00万平方米项目于2008年7月13日经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生产多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且海一电子于2013年新增4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但至今生产

多年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一电子作出处理：第一、对“年产低压腐蚀箔 360.00 万平方米项目”和 4 条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停止生产；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

③ 2016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一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70 号）。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过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对海一电子的环保工作检查，发现海一电子未按照《电极箔行业备忘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一电子作出处理：第一、立即改正铝箔酸转移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不到位的行为；第二、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④ 2016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海悦电子作出《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2016]第 69 号）。经调查发现：海悦电子年产高压电极箔 380.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已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义务；海悦电子年产 600.00 万 m²高压电极箔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但至今已生产多年，一直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义务。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海悦电子作出处理：第一、对“年产高压电极箔 380.00 万平方米项目”和“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600.00 万平方米项目”停止生产；第二、罚款人民币玖万陆千元。

(2) 针对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和海悦电子除按照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发行人、海一电子和海悦电子也已恢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未按规定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整改，与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均签署了《电子铝箔酸移交与运输单位及接受单位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箔废酸之转移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关于“部分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义务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编制《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南通海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中高压电极箔 980 万 m²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上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通市通

州区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批复。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处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状况（截止 12 月底）》，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现有项目均已完成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2017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环保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已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不良后果。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在生产经营中能规范守法，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积极有效。若发行人海一电子及海悦电子因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规范问题而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生产过程中存在环保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等），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因停产停业产生的损失等。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现状和投入

公司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陆续建立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予以执行。

公司拥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该等环保设施均与配套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均处于正常的运转中。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支出	1,484.49	1,205.50	1,222.45	966.22

（二）安全生产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雅安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技术监督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5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兴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6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飞地园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工商行政管理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 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 确认中元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5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 止,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兴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6 日(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 止, 无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通州工商局、通州质监局处罚。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 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 规范经营,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处罚的情况。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或“三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并为具有城镇户籍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651 人, 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其中：60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比 92.63%；60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比 92.32%，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缴存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无需缴纳。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处罚的情形。雅安市名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医疗、养老、失业、生育、工伤），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税收管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税收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9月16日，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海力电子2012年至2014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2015年10月15日，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纳税检查情况对海力电子作出《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地税稽罚[2015]026号）。经调查发现：海力电子2012年至2014年少缴纳车船税1,071.00元（其中，2014年少缴纳357元）、少缴纳印花税2,448.40元（其中，2014年少缴纳77.4元）。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海力电子罚款人民币3,519.40元。

2017年12月1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税局出具涉税信息结果告知书：海力电子已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全部罚款和滞纳金，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之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海力电子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的行为。

2. 税收管理部门意见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南通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海一电子、海悦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确认中元机电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确认中兴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4月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依法按期申报并交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力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发现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雅安市名山国家税务局、雅安市名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中雅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 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8,024.00	8,024.00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 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13,220.00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 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15,100.00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 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10,608.00
合计			46,952.00	46,952.00

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

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核准文号	环保批复
1.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通行审技备[2017]115号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环建[2015]120号）
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通行审技备外[2017]5号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环建[2015]119号）
3.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6]1号、雅经开投资[2017]6号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环审批[2017]38号）
4.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雅经开技改备案[2016]2号、雅经开投资[2017]6号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雅环审批[2017]3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实质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声明；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深化以电极箔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布局，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和扩大高比容、高强度、长寿命、超高压等高端产品系列，丰富和优化电极箔产品种类和结构，充分发挥技术、品牌、质量、管理等综合优势，提升各项管理能力，构建完整高效的研发、生产和运营体系，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努力成为中国电极箔行业技术水平最高、产品结构最优、盈利能力最强的标杆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税务处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章节“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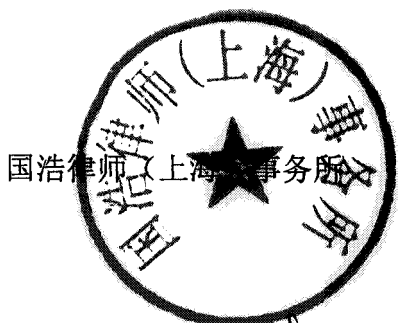
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陈昱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63096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ANTONG HAIXING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邮政编码：2263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股

东发生争议的，应当采用召开股东见面会、现场说明会、调解协商、商业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制造技术应用，倡导节能科技未来。

第十三条 一般经营范围：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普通股总数为15,600万股，其中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股)	占公司设立时 总股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股)	占公司设立时 总股本比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180,000	90.50%	净资产	2013.6.6
2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20,000	7.00%	净资产	2013.6.6
3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2.50%	净资产	2013.6.6
合计		156,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

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八) 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九) 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四)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

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321号

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海星股份字〔2017〕3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魏 玥

共印 15 份